

历史统计学

衛聚賢著

歷史統計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衛聚賢先生著歷史統計學
中國統計學史序

歷史統計學的名詞，創自近三、四十年來我國新思想界導師梁任公先生。他所下的定義，是「用統計學的法則，拿數目字來整理史料，推論史蹟。」他所舉的例，有歷史人物之地理分配表及一千五百年前之留學生。皆是根據史料，列爲數字的表式，分析綜合以求得結論。這種創造的精神，犀利的眼光應用科學方法來改造中國歷史，真有化朽腐爲神奇之妙，值得後人讚歎！吾人私淑。

梁任公先生當時提倡這種歷史的研究法，固然發動於他那種不怕麻煩勞苦的治學精神，也是有見於二十四史浩如煙海，要想替治史學者打開一條新途徑，收穫些聞風興起舉一反三的效果。卻是自從他作了古人，已經五週年有半於茲，而他所提出的幾個題目，如歷代戰亂統計表、異族同化人物表、地方統治離合表、歷代著述統計表、歷代水旱統計表等等，雖不敢說無人繼起在那裏埋頭研究，要之這幾年來出版界中，此種著作還不多見。

今夏中國統計學社在滬舉行年會，持志大學教授衛聚賢先生把他所著的歷史統計學及中國統計學史的合訂本，分贈社中同人，並且不以孤陋見棄，囑俊爲之作一篇序文。俊受而讀之，覺得著者對於史料之如何搜集，如何觀察，圖表之如何編製，如何應用，多所發揮，較諸新會發端之論，更具體化，不但駕鷺繡出，而且把金針度人了。吾人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欲求學術之發展，人類之進化，端賴有這種前仆後繼的努力，發揚光大的功夫，著者對於

歷史學上這種貢獻，不消說是很足令人敬佩的！

國人有一種通病，就是多靠理想，不顧事實，最與現代精神相反。欲救此病，當從治學方法入手。歷史為中國的必修課目，今以統計方法來治史，矯正向來以文學治史，以人生哲學治史的流弊，不但我國歷史的改造，利賴於此，就是從糾正人心改良社會着想，也是一服對症藥劑。不過我還有點補充的意見，統計是以數字敘述事實的，而歷史的事實，未必盡可用數字來表示，豈不是以統計方法來研究歷史，終於受了限制，他的範圍不能太廣麼？但是仔細想來，卻又不然。原來統計方法，就是科學方法。所謂科學方法，第一步當然是搜集事實，其次把所得事實分析歸類，復次乃根據歸類的事實，認識其原因與其特點，而得到合於論理的結論。凡是經過這些步驟的，可算合於科學方法，也就可算合於統計方法。以數字來表示或以文字來敘述，這要看史料的性質而定，卻不必拘泥。清代樸學諸儒的治經史雖未嘗借助於圖表，而那種求真的態度，卻處處合於科學精神。我國人口向來號稱四萬萬，近來估計多的有四萬萬四千八百萬，四萬萬八千九百萬，估計少的僅三萬萬或二萬三千二百萬，這種不能徵信的數字，雖使製圖列表起來，何嘗有科學的價值呢！

且進一步說，科學之為貴，不是徒然在其本身，而尤在其方法，因科學而得的智識，固大有造於吾人實際生活，然科學的社會價值，卻不在此，而在其教人以不憑個人玄想的分析方法，在其教人以不雜個人偏見的論理結果。所以僅把調查研究所得的結果拿出來，不能作為科學看待，必須將觀察分析綜合比較之經過公表出來，覺其由假設而求得之結果，條理井然，證據確鑿，方纔是一件合於理論合於科學的工作。

照這樣說，拿數目字來整理史料，推論史蹟，固然是應用統計學的法則，即使並不借助於數目字，或事物的性質，根本上用不着數目字，祇要曾經拿所觀察的史料，經過一番分類，一番比較來整理的，推論的，也仍不失爲應用統計學的法則。吾人在過去事實中，抽出一小部分，用科學方法來整理推論，而得到成績的，固然食科學方法之賜，就是如梁任公先生所說這種工作有時會得失敗，也仍不失爲富有科學精神。我對於歷史學統計學都是一知半解，不過希望這種研究方法的領域，更進一層的擴大，庶幾我國歷史的改造，更得到進一步的發展，所以趁此機會，補出這一點小意見來，就正於著者及讀者諸君。

盛俊二三、八、一五、

胡序

余曾學訓詁學，嘗言訓詁方法，當以統計學行之。（余編訓詁學史，有統計的訓詁法一節目。）友人或不謂然，乃舉論語第九篇「子罕言利與命與仁」爲問，答者舉朱熹集註引程子之言：「計利則害，義命之理微，仁之道大，皆夫子所罕言也。」乃又問曰：利與命仁不同科，而記孔子之言行者，何以並及記之？答者或舉何晏集解：「利者義之和；命者天之命也；仁者仁之盛也；寡能及之，故希言也。」乃又問曰：如此訓詁，在本章則通矣。然細檢論語一書，仁字百有五見，利字五見，命字十有一見，利與命可謂罕言，仁則不可謂罕言也。友人語塞，余乃言曰：夫百有五見之仁，與五見之利，十有一見之命，同爲孔子所罕言，則必有說以處之。乃將論語中百有五見之仁，逐條錄出，排比而思審之，乃知百有五見之仁，可約爲二：一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之仁，此孔子所罕言，惟顏子得聞；一喜怒哀樂發皆中節謂之和之仁，此孔子所常言，與及門弟子所論者皆是。子貢言：「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所謂文章，卽及門共聞之仁，亦卽發皆中節之仁。所謂性與天道，卽顏子獨聞之仁，亦卽未發爲中之仁。孔子罕言仁，因未發爲中之仁，藏之於心不可見。惟顏子其心三月不違仁，始能領悟。故孔子言：「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而不愚。」若夫常言之仁，答樊遲問，先難而後獲；答仲弓問，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答司馬牛問，其言也訥；又答樊遲問，愛人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答子貢問，工欲善其

事，必先利其器；答子張問，恭寬信敏惠諸弟子所問者爲仁，夫子皆以表見之文章答之，而非仁也。所以百有五見之仁與五見之利，十有一見之命，同爲夫子之罕言，設不用統計學方法，排比而思審之，何能解之確切如是？余又用統計學方法，解釋論語中之君子，與論語中之成人，皆有相當之結論。此余所以主張用統計學方法治訓詁也。歷史皆過去之事實，尤宜統計，用統計學治之，所得之成績，當更在訓詁之上。衛先生聚賢，素治統計學，而又專治歷史學，其所著歷史統計學，雖一小冊，而開研究歷史者之一新徑途。過去之歷史，一一皆有統計，中國數千年文化遞衍之迹，不難一覽即得也。廿三年十月涇縣胡樸安序。

白序

「自然科學要實驗，社會科學要統計」這是現在研究科學的人都承認的。

社會學所以需要統計，由於社會是複雜的；以這樣複雜的社會我們只知道了一小部分，舉其一端以例一切，是不可能的。舉一端以例一切既不可，而欲將複雜的社會，一目了然，是要從統計上着手；如人口的調查，工場的調查等；凡事經過調查，加以整理，類列起來，就容易看了；如再用表格，示以數目字，看時更容易了；若再畫成各種圖形，由圖以表示事實，我們對於這類事實的概念，就很清楚了。

社會學需要統計，是大家都知道的；而歷史學需用統計，向來沒人注意；雖有人常喊着：「用科學方法整理國學」的口號，但是作的人很少。丁文江曾用統計學作歷史人物與地理的關係一文，發表於科學第八卷第二號；梁任公因此作歷史統計學一文，發表於晨報副鑄及時事新報學燈十一年十一月份。歷史統計學始有其名。

余曾畢業於山西省立商業專門學校，在商校時學過統計，及至清華研究院，即應用統計的方法整理國學。至國民政府教育部工作時，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文學系，曾約我講演，我即以「應用統計學整理國學」為講題，後發表其講演詞於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四號。二十年度第二學期，暨南大學約我講授歷史統計學，我費了二三個月時間，將歷史統計學講義作成，寄至暨大，因圖表甚多，先行印刷，以免授課時沒有講義；不料日人侵滬，其

稿燬於火，誠令人痛心！

本年爲持志學院教授歷史研究法，而研究歷史的方法很多，用統計學研究，也是其方法之一；除已將其他研究歷史的方法講授外，茲從新再編歷史統計學，以爲歷史研究法之一。

我所授的這歷史統計學，不注重高深的方法統計，而注重一般使用的應用統計；而應用統計除將學理解釋外，注重在練習；即是欲各位同學會作統計表及統計圖，使用於欲所統計的事實上去。不過，統計學是一門乾燥的課程，沒有趣味，但應用甚大，希各同學耐心爲荷。

統計的圖表，均係自左向右，其文以橫排爲便。但本講義後附有中國統計史一章，而中國舊有的圖表則爲自右而左，故用縱排。

一九三三，一二，八，記於上海真茹李家閣。

本書自在持志學院印爲講義後，承金國寶及劉大鈞先生指正，盛俊及胡樸安先生作序，蔡正雅先生介紹出版，這是我一并感謝的。

一九三四，八，五，記於真茹楊家橋福莊。

歷史統計學

一 總論

二 統計材料的搜集

三 統計譜的編製

四 統計表的製造

五 統計圖的繪製

中國統計學史

一 導言

二 中國發明統計的時期

三 戰國時統計的圖表已發明

四 漢代的統計表

五 魏晉至唐的統計表

六 宋至清的統計表.....

一一〇

七 中國的統計圖.....

一四九

八 西洋統計傳入中國的情形.....

一六五

九 用西洋統計方法研究中國歷史.....

一八五

十 結尾.....

一三三

附統計法.....

一一六

歷史統計學

總論

一 統計學的起源及語源

統計學 (Statistics) 起源甚古，在國家形成時，其君主不可不徵集本國的事實，以爲行政的根據。如不知民間的財賦，則不能計算賦稅的征收；不知戰士的多寡，則不能定戰爭的實力。

歐西的統計學，以西元前三〇五〇年埃及所建的金字塔，學者推測其時已有人口的統計。至希臘羅馬對於市民生死的登記及人口的記載，以至英皇愛德華德第二 (Edward II)，多注重統計，以爲行政的標準。西歷一六六〇年，英人葛朗特 (Capt. John Graunt) 作生命統計，發現人口生產與死亡率恆久不變。康倫 (Hermann Conring) 著「現代政治上顯著的事態」，以明政治興亡理亂之跡。

一七四六年，德人阿痕發爾 (Gottfried Achenwall) 詳述歐洲各國的物產土地人口等狀況，使用統計

的語術 Statistics，其語術係由拉丁文的 Status 及意大利的政治家 (Statista) 脫化而來，哥氏用 (Statistics) 意即將各國的政情比較，以明其真像，為施政的指南。後各國皆習用其名詞。日本譯為「統計」二字。

按「統計」二字在我國有共統一起計算之義，如四庫全書問答第四十八問附浙江巡撫於乾隆時奏摺有「統計先後共奏繳過二十四次」，故我國亦用統計二字。

我國的統計，據甲骨文所載，已可推知其曾用統計，至戰國時的職方氏及禹貢兩文，確知其曾用過統計的，現存的史記三代世表及十二諸侯年表係倣周譜及國語，是我國使用統計表，確在西元前三世紀；至統計圖的使用漢代已有，而大部分則在宋代。其統計學的進步，實較歐西為早，不過應用不廣，不如歐西顯著，在今日返取歐西之學以為學而中國歷代統計學的使用，將在後附中國統計學史中詳述。

二 統計的學派

歐洲自十七世紀以來，研究統計學的日衆，入主出奴，意見紛紜，於是形成各種派別，茲舉其大者於左：

甲 記述學派 記述學派係將各國政情，詳為記述，而作以比較，此派著名的為康倫及阿痕發爾與格丁根 (Göttingen) 等。

乙 表記統計學派 表記統計學派，係將各國的重要事實，均以數字表之。至一七八二年德人列羅美 (Cros-

me) 作各種統計圖表，令閱者一見，即明瞭其所示事實的狀態或關係。

丙 數學派 數學派將社會各種現象，注重其大量觀察（Mass Observation）的平均數。此派為英人葛朗所創，其後則有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等。

丁 新統計學派 新統計學派係力圖改進統計的技術並闡明其原理。導此派的先河為德人蘇美渠（G. P. Süssmilch）。

II 統計學的定義

科學的定義，為一科學的概括的規定，所以表示其範圍，至為重要。但學問隨時代而進步，科學的範圍，不能無變更；範圍變更，定義亦隨之而易。統計的定義，據刻特雷（Tambert Adolphe Jacques Quetelet）於一八六九年在海牙萬國統計公會提出的有一百八十種，而近代的定義，尚不在其內，可以想見其紛紜了。

統計學乃是一種方法學及工具學。凡事物屬於同類性質而在兩件以上，可以類列比較的，均應施之以統計。將其事件統計，就其大量觀察而求其現象，由其現象而推測其所以然。

四 統計學的分類

近代的統計學，就大概言可分爲方法統計學 (Statistical method) 及應用統計學 Applied Statistics 兩大類。

方法統計學，欲圖發明各種定律、規則、公式爲其職志；與純粹科學家以發明原則爲其目的，完全相同。至於應用方面，則留以待他人，非伊等所過問。

應用統計學，係就方法統計家所發明的定律公式，應用於具體事實；猶之應用科學家就純粹科學家所發明的原則，應用於實際的。

歷史統計學，則爲應用統計學的一種；中國的目前最需要應用統計學，尙談不到方法統計學，故本書暫將方法統計學拋開，而在應用統計學上着手。

五 統計學功用

統計學的功用，約有三種：

(一) 化繁爲簡，使複雜的事物易於顯明及比較。

人類的腦筋只能集中注意力於一點，故無論何時，僅能明瞭簡單的數，而不易想像或明瞭多數的零星印象；如不化繁爲簡，化零爲整，則不能比較二大羣的事物。統計的功用，即將複雜的事物，化爲總數或平均數，或繪圖以

示趨向。凡此欲使種種的方法，無非一羣事物的意義，能爲吾人知慧力所瞭解。

事物既經化繁爲簡化零爲整，乃可以爲比較之用；如作本國人口統計，不僅欲知本國人口的數，又欲以現在的人口數與過去的人口數相比較，而知人口增加的速度；又以人口的增加，與本國食料、製造、礦業、財富等的增加相比較，而得的比例，以測本國經濟狀況的盈虧進退。再以本國與外國的種種相比較，以遇國際間的衝突，就可以免「不度德，不量力」的譏諷了。

(二)根據事實求得正確的見解

某事件爲有關係人論斷，當不免有主觀在內；而由無關係的第三者論斷，可以謂純客觀了；但第三者的論斷，特其所能見到的現象以爲觀察；以理想斷事的是非，故其見解往往浮而不實，昧於其理。若統計學則將埋沒各種事物中不易觀察到的，搜集起來，作爲數字，其論斷則爲純客觀，謂爲透視學亦無不可。

(三)預測將來人事的變遷

人事變化多端，最難預測；有統計學，將已往人事的狀況可以明瞭；並將已往人事變遷的原理原則求出，乃以現在的人事狀況，用已往的變遷原理原則，推測將來人事的變遷；而將來的事實，雖不能與推測的完全相符，但不能相離太遠。

統計學的功用，不惟明瞭過去和現在，又可以推知將來。爲研究社會科學的唯一利器。

統計材料的搜集

一 定問題的範圍

在未着手搜集材料時，宜先決定問題的目的和範圍。如欲調查一地方的工資數，以明瞭該廠工人生活程度爲目的。其範圍宜先決定，欲知該廠以工計算的工資，抑是以時計算的工資？欲知工人個人每年的收入，還是工人全家每年的收入？這種問題的目的與範圍不定，調查時將無從着手。

二 定統計的單位

統計脫離單位，即無意義；因統計單位，爲代表所研究事物的象徵。如有抽象一〇〇〇的數目字，但這一千必指一千畝農田，或一千個工廠之類，始有意義。是統計的單位，必確指一種具體客觀的事實。其類有四：

- (1) 自然類 在人口統計的個人，即爲自然類的一個單位，此種單位，較之他種單位，其意義易於明瞭。
- (2) 物產類 產物的單位，很難確定；其定義與分類，大抵視該物的功用爲轉移，製造品多屬於此類。

(3) 體量 體量的單位，如斤噸，尺寸，及馬力等，其產物不以件數為單位，而以體量的大小輕重及產量的多寡為單位。

(4) 金錢價值量 金錢價值量的單位，以其產物依其價值，而以大洋的元數為單位。

三 規劃材料的搜集

在未從事搜集材料以前，對於問題的各方面，必先考量一下，以免精神財力虛耗，並使錯誤減至最少限度，而不致有複行調查的必要。是故統計之事，有一種特徵，即每事必須預為之計；錯誤的起源，須預為之防；材料搜集的結果，須預為估計。凡問題的目的，問題的範圍，問題的單位，調查員作表方法，工作的方法，時間的費用等，皆為宜預先考慮的問題。

(甲) 調查

材料的搜集，在於調查調查的方法，可分為原始調查與第二調查兩大類。

一 原始調查

調查的種類 主理統計的人，為求材料真實起見，而親往各處調查的，為『親身調查』。若範圍較廣，非一人所能勝任，乃聘用多數調查人員同時調查的，為『僱員調查』。或求節省經費，而分寄表式，令被問人答復，為『通

訊調查。」

調查的時期 調查的時期，普通分為四種。一為長期調查，如人口調查，每十年或五年舉一次。二為每年調查，如工業的狀況，每年或半年調查一次。三為每月調查，如工廠出品的數量，工人的工資等，按月調查一次。四為每週或每日調查，如貨價，利息等，每日或每週調查一次。

調查的方法 調查有為全體調查的，為訂定問題範圍內的事實，均需一一調查，如人口調查，土地調查等。有抽選調查的，因其範圍過大，調查不易，或無須一一調查，僅隨意抽選若干，以為代表而調查的，如家庭消費物價等的調查。

直接調查時，調查員應注意左列各點：

(1) 應澈底了解調查的目的並須知所用調查表格等的意義，俾調查時對於被調查者有所疑問，能答解詳明，以獲藉其同情，盡量供給材料。

(2) 應具有關於所調查事情的智識，並須顧及被調查者的智識程度。

(3) 應與調查區域內的行政機關（如省市縣政府）民衆團體（如工會商會等）及維持公安機關（如公安局等）有相當聯絡，俾實施調查時，減除障礙。

(4) 與不相識的被調查者接洽時，最好有一第三者的介紹。

(5) 為避免引起被調查者厭煩起見，須利用被調查者較為清閒時，施以調查。

(6) 應具堅忍耐勞的精神，誠懇方正的態度，並須謙恭毋傲，鎮靜毋躁，庶使被調查者，覺其和藹可親而同時有所敬仰。

(7) 與被調查者約不可失信。

(8) 可用種種方法，如化裝演講，印發畫報等，說明或圖示調查的結果，乃有益於被調查者，因以鼓起被調查者報告事實的興趣。

(9) 至困難環境，為免除被調查者的疑忌或厭煩起見，可先用試探口吻，將調查事項略為提及，視其接受程度如何以定談話的層次。

(10) 調查時，語言宜簡單扼要，毋煩瑣冗長。

(11) 如遇被調查者言語半吞半吐，或欲言又忽中止時，宜用興奮言辭以刺激，使其盡情吐露。

(12) 如遇被調查者不願將事實的真相明白表示時，可用旁敲側擊的方法，使其無意中說出或露出全體或其一部分意思。

(13) 如遇被調查者談話敷衍或滔滔罔絕不着邊際時，亦不可隨其泛論，應儘先提出關於調查所須知的最要事項，詢問被調查者。

(14) 遇被調查者談話時如有窘狀，可難以無關的語以釋其疑懼。

(15) 無論被調查者的談話為虛偽抑錯誤，調查者不宜直接加以辯駁，須用間接言語糾正。

(16) 當有關於個人或團體利害調查時，對於調查所得，須能嚴守秘密不可洩露，否則以後調查，被調查者將不願告以實況。

(17) 調查時，非萬不得已，不宜用法律或強迫的手腕。

(18) 應當注重客觀的事實，不宜私心自用，參入一己的成見；不宜感情用事，自造事實。

(19) 須注意準確數字上的寫實及正確材料的紀錄。如對於數字的準確與材料的正確有懷疑時，寧缺毋濫。

(20) 除實地調查各種應行調查的事項外，更須搜集關於調查事項的文件及各種刊物如核與已所查獲的多數不相符，仍須復查，藉以核實；即遇困難，亦須設法再行調查。

通訊調查時，發給被調查者表格令填，其表格應注意左列各點：

(1) 表格上最好能列出發表的機關，並印一簡單的說明，將調查的意義告明被調查者，使知無害於彼，可不致發生僞報及誤會。

(2) 表格中的問題最好有互相證實之處，以杜絕各種詐偽答案或不正確的報告。

(3) 問題前後排列互相銜接之處最好合於論理，庶被答者易於了解問題的意義，便於作答。

(4) 問題措辭須十分明顯，語言懇切，使答者不致誤解，樂於回答；至遇有專門名詞，則須下一註釋。

(5) 問題須以數字回答的為佳，不得已乃求簡單文字的答案。

(6) 表格上所印的數字單位宜直接顯明，使人不致誤會；如『兩』為關平兩抑為重量的斤兩的兩，務須註明。

(7) 表上所用總數百分數或平均數可以推算得的，最好不由被問人填寫。

(8) 每問題的答案不宜過長，最好在十個字左右，或只用一二數目字作答，或可以『是』『否』『有』『無』作答。

(9) 答案所需地位應適於填寫，不宜過於緊促。

(10) 問題不宜過於繁瑣，使被調查者望而生畏；不宜有雙關的意義，使被調查者不知如何答覆。

(11) 問題須有趣味。

(12) 問題須化抽象為具體，化性質為分量。

(13) 問題不可波及侵犯私權，或過於尋根究底。

(14) 所問的事固然不可超過被問人所願及所可回答的，但亦不可少於所必欲調查的。

(15) 調查表格有時須附印一回信地址及一有郵票的信封，以備填表的人寄回所用。

(16) 發出調查表格數須倍於自己所希望的數，以防將來收回各表有材料不足之患。

二 第二調查

第二調查，即搜集他人已徵集的材料，而對於他人已徵集得的材料，發生疑問，則宜作第二次調查。是以對於他人已徵集的材料，欲使用時，應審查其左列各點：

- (1) 數字的來源出自何處？
 - (2) 原來材料搜集的目的安在？
 - (3) 原來材料搜集時的方法如何？
 - (4) 數字準確的程度如何？
- 以上各點，皆已解決，然後調查員可用現成的材料。若審查之際，有時可察出材料的誤處，有時對於同樣問題，而二種原始材料的推算，因來源不同而異。如中國人口，有以為過四萬萬的，有以為不足四萬萬的，如二種原始材料的來源，皆屬可靠，則應折衷計算。否則，僅擇其可靠的，而捨去其餘的數字，否則，即作第二調查。

(乙) 估計

估計法原為搜集材料的一個下等方法，但不得已方用。其估計法，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當有根據

(1) 根據以前的統計或估計。如各國每五十年或十年作一次人口的調查，若某年非辦理人口統計之年，而

欲知其年人口的狀況，即可根據已往統計作估計。

(2)根據直接取得的材料。如人壽保險公司死亡表，即依照一般人民死亡的概況，已經數十年死亡的比率與死者年齡身體等關係而編製。

(3)根據間接有關係的材料。如按一國消費鹽的總額，用個人的平均食鹽量除之，以得全國人數的估計。

二 審查確度

(1)若此次估計所根據的即以前曾經採用適當的方法而未參入臆測分子的意見所作的統計或估計，則此次估計多近於正確。

(2)估計的事實苟非易變的，易致於正確。

(3)估計的結果經過多數人預先推測，倘屬相同的，亦近於正確。

(4)數人同時對於某事實加以估計，僅微有差異，倘其差度能互相衝銷，則此估計亦近於正確。

(丙)索隱

前面所列的調查法及估計法，是就一般研究統計而設，此列索隱一目，乃爲研究歷史統計而設。但用於調查民俗學等，應適用前面所列的調查法及估計法。索隱一目在統計學上無此名稱，但歷史統計的材料搜集，不是由於調查而來，是在歷史中用索隱的方法而得來的。其索隱法與普通作索隱（或名引得）的方法同，將各書中所

同的事實抄錄出來，按類排列，就其結果而編爲數目字，列於統計表中。

索隱的方法，如係索人名地名書名，因各書上人名地名書名大半每頁均有，應用色筆，於人名旁畫一單線，如
衛聚賢，於地名旁畫一雙線如山西；於書名旁畫一曲線如歷史統計學。將每一部或一冊看完時，再用卡片將已標出的抄錄。若係索一種事實，則先看書，遇所索之事，則用色筆勾其首尾，如「—」，將卡片加在所勾處，但須露出書額一二分，以便容易找，將一部或一冊看完時，再依所加卡片的地方掀開，將所勾的抄在卡片上。看與抄不要同時並進，同時並進，因腦力不能雙方兼顧，容易鬧錯。

抄時宜用鋼筆或玻璃筆，用複寫紙一寫三份，一方可以免遺失，一方一種材料可作數用，免得再抄，同時在整理卡片時，可以分類排列，如爲三份，以一按材料的來源，以一按其性質，以一按其時代或其地域。

四 材料的整理

統計的編製，須彙集多數同類的材料；但材料既多，整理無法，任其凌亂，一俟加以統計，雖記憶力最強的人，欲檢查這許多材料，當不可能。故材料須加整理，其整理方法如左：

一 歸類

各處材料源源而來，此時保管材料的絕不可混在一處保管，須用考驗或校讀法，辨別其正確而有用的歸爲

一類；視其中有矛盾，但較爲合理的歸爲一類；視其有錯誤部分或懷疑處，用筆註明歸爲一類。然後再爲分類，因其性質的異同，來源的異同，或使用的目的異同，或以地方區域，或以材料登記時間的先後，各歸爲類。

二 卡片

材料搜集時，如事繁則用表格，事簡則用卡片，卡片應用厚紙爲長方形，大小適宜，因太大不便於攜帶，太小則易於失掉。普通以長三寸寬二寸五分爲適宜，卡片多用白色，上印黑字，但亦有用各種顏色的。其表格與表格內項目的字都印上，以便按照項目填寫。卡片上端或下端鑿一圓孔，以便穿繩等，使不易失散，茲舉其樣式如左：

類別要高出一點，爲在卡片櫃內排列露出來容易檢查。

類別	
名稱	
原文	
材料的出處	○

類別——將屬於某類的標出

名稱——將擬定的題目填入

原文——將要抄的原文填入

材料的出處——見某書某篇或某頁

在材料搜集時，因其事繁已用表格，若欲整理，則將表格上的分類轉錄於卡片，以供應用時便利。

三 卡片的排列

卡片既經分別爲若干項目，更須將每類卡片次第排列於特製的卡片櫃中，方可保持其秩序。卡片櫃應如圖書館中所用的目錄卡片櫃同。

四 應用適當的檢字法

卡片既排列在卡片櫃中，須有檢字方法，以免尋檢字感受困難。如於一個卡片櫃中，排列多數卡片，而於每類首置一卡片，卡片上左角或右角高出普通卡片約五分，於其高出處寫爲類別，再於此類中依照字畫的繁簡排列，使尋檢時容易。

統計譜的編置

『統計譜』這個名詞，在統計學上未有，牠只分爲統計表統計圖二種，但其表中又分爲詳表及總表兩類：詳表亦名原始的表(Original table)，總表亦名第二次的表(Secondary table)，他們這樣的分法，以爲：

- (1) 詳表係將固有的事實，詳加記載，保存其實在情形，以備作詳細研究時的資料；
- (2) 總表係將詳表的事實，合併縮減作簡賅的記載，並利用分析法以作各種比較觀。

我現在把牠分爲：

統計譜

統計表

統計圖

三種，統計譜即詳表，統計表即總表。我以爲詳表有的畫一表格，將材料的原文，依表填入，有時目的不在求數目字；總表已化爲簡單的，而且用數目字表示。詳表與總表比較，猶以統計表與統計圖比較；而統計表與統計圖既分爲二種，而詳表與總表不宜仍混合爲統計表。

「譜」字的來源，爲司馬遷的史記三代世表，據桓譚新論說『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則『旁行邪上』即是表格。周譜雖亡，其形不可考，而史記的三代世表，其表列法是：

譜一

帝號	王號	世屬
黃有熊	黃帝	顓頊屬
昌意	昌	黃帝屬
玄燭蠶生	黃帝	堯屬
玄燭蠶生	黃帝	舜屬
蟬頸昌生	昌	黃帝屬
顓頊意生	黃帝	夏屬
辛極蠶生	黃帝	商屬
辛極蠶生	黃帝	周屬

依上表的式樣及內容，可說是個原始的表，這個表與總表比，相差甚遠。是以我以爲與其分爲詳表總表，不如分爲統計譜統計表及統計圖爲適宜。

統計譜的範圍，以卡片及原始調查表包括在內。凡表格中用文字記載的爲統計譜；表格中除項目用文字餘皆用數目字記載的爲統計表。

現在將搜集材料及作譜的式樣列左：

統計材料的搜集及作譜的舉例

欲作統計譜，先要搜集材料；在古書上的材料搜集，是用索隱的方法，如欲研究西漢時儒家所研究的六經及籍貫，應先將史記漢書儒林傳的材料錄於左：

- 一、「申公者，魯人也。……獨以詩爲訓。」
- 二、「……轄固生者，齊人也。以治詩。」
- 三、「韓生者，燕人也。……推詩之意。」
- 四、「伏生者，濟南人也。……治尚書。」
- 五、「胡母生，齊人也。……言春秋。」
- 六、「瑕丘江生，爲穀梁春秋。」
- 七、「言禮自魯高堂生。」
- 八、「言易自菑川田生。」
- 九、「言春秋……於趙自董仲舒。」伏生傳「董仲舒，廣川人也。」

以上在史記中皆單獨有傳，但在總序中列其人者，除與前重複不計外，茲列其前未列舉者於左：

一〇、『公孫弘以春秋，』公孫弘傳『公孫弘菑川薛人也；

在申公傳中附者，爲：

一一、『蘭陵王臧既受詩，』

一二、『代趙綰亦嘗受詩申公，』

而其傳末又云：『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言詩雖殊，多本於申公，』是所列的七人，亦爲儒者，故列於左：

一三、『孔安國至臨淮太守，』伏生傳言『魯……孔安國；

一四、『周霸至膠西內史，』伏生傳言『魯周霸；

一五、『夏寬至城陽內史；』

一六、『碭魯賜至東海太守；』

一七、『蘭陵繆生至長沙內史；』

一八、『徐偃爲膠西中尉，』

一九、『鄒人闢門慶忌爲膠東內史；

二〇、『淮南貴生受之。』

在韓生傳內者一人：

在伏生傳內者

- 二二、『伏生教濟南張生;』
- 二三、『伏生教……歐陽生;』集解『漢書曰千乘人;』
- 二三、『歐陽生教千乘兒寬;』
- 二四、『雒陽賈誼頗能言尚書事;』
- 二五、『魯徐生善爲容;』索隱『漢書作頌;』
- 二六、『徐襄……以容爲漢禮官大夫;』
- 二七、『徐延……通禮經……爲漢禮官大夫;』
- 二八、『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常爲漢禮官大夫;』
- 二九、『瑕丘(集解屬山陽)蕭奮以禮爲淮陽太守。』
- 三〇、『易……齊人田何……而漢興;』漢書儒林傳『田何以齊田徙杜陵。』
- 三一、『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
- 三二、『子仲傳菑川人楊何;』
- 三三、『齊人即墨成以易至城陽相;』

三四、『廣川人孟以易爲太子門大夫。』

三五、『莒人衡胡……以易至二千石。』

三六、『臨菑人主父偃，皆以易至二千石。』

瑕丘江生傳內言董仲舒學生是

三七、『蘭陵褚大……至梁相。』

三八、『廣川殷忠。』

三九、『溫呂步舒……至長史。』

以上共得三十九人，而『公戶滿意桓生單次』係四人係二人。
索隱云：『公戶姓滿意名也。案鄧展云二人姓字，非也。單姓次名。』索隱以公戶滿意爲一人，而於『桓生單次』只解單次爲『單姓次名』，而『桓生』不解，以桓生與單次爲二人，是共三人。顏師古漢書注亦云：『凡三人。』按下文『瑕丘蕭奮』，瑕丘爲地名，蕭奮爲人名，例之，則公戶爲地名，滿意爲人名，而桓生又與『江生』『伏生』等相同，似爲人名，或者爲『單次桓生』的倒文，以次假定爲二人，共爲四十人，若爲三人，共四十一人。

漢書儒林傳又有增加的：

四〇、『田何……授……雒陽周王孫。』

四一、『田何……授……丁寬』『丁寬……梁人也』

四二、『田何……授……齊服生』

四三、『丁寬授同郡碭田王孫』

四四、『王孫授施讎』『施讎……沛人也』

四五、『王孫授……孟喜』『孟喜……東海蘭陵人也』

四六、『王孫授……梁丘賀』『梁丘賀……琅邪諸人也』

四七、『讎授張禹』『張禹傳』『河內軼人也』

四八、『讎授……琅邪魯伯』

四九、『禹授淮陽彭宣』

五〇、『禹授……沛戴崇子平』

五一、『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路』

五二、『魯伯授……琅邪丙丹曼容』

五三、『孟卿善爲禮春秋』『孟卿，東海人也』

五四、『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爲易』

五五、『孟喜授同郡白光少子沛；』

五六、『喜授同郡……翟牧子兄；』

五七、『梁丘賀……子臨——專行京房法；』

五八、『琅邪王吉通五經；』

五九、『臨授五鹿克宗君孟；』

六〇、『克宗授平陵士孫張仲方；』

六一、『克宗授……沛鄧彭祖子夏；』

六二、『克宗授……齊衛咸長寶。』

六三、『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京房傳『東郡頓丘人也；』

六四、『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

六五、『房授東海殷嘉；』

六六、『房授……河東姚平；』

六七、『房授……河南乘弘；』

六八、『費直……東萊人也。治易爲郎；』

六九、『費直……琅邪王璜平中能得之。璜又傳古文尙書；』

七〇、『高相，沛人也。治易；』

七一、『相授……蘭陵母將永康；』

七二、『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爲博士；』

七三、『高孫地餘長賓……爲博士；』

七四、『林尊……濟南人也。歐陽高爲博士；』

七五、『林尊……授平陵平當；』

七六、『林尊……授……梁陳翁生；』

七七、『翁生授瓊邪殷崇；』

七八、『翁生授……楚國龔勝；』

七九、『夏侯勝……事同郡簡卿；』

八〇、『夏侯勝……從濟南張生受尙書；』夏侯勝傳『東平人；』

八一、『勝傳從兄子建；』

八二、『周堪……齊人也。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

八三、『孔霸事大夏侯勝』

八四、『堪授車卿』

八五、『堪授……長安許商長伯』

八六、『許商……門人沛唐林子高爲德行；』

八七、『平陵吳章偉君爲言語』

八八、『重泉王吉少音爲政事』

八九、『齊犖欽幼卿爲文學』

九〇、『張山拊……平陵人也，事小夏侯建爲博士；』

九一、『張山拊……授同縣李尋』

九二、『張山拊……授同縣……鄭寬中少君；』

九三、『張山拊……授……山陽張無故子儒；』

九四、『張山拊……授……信都秦恭延君；』

九五、『張山拊……授……陳留假倉子驥；』

九六、『寬中授東郡趙玄無故；』

九七、寬中授沛唐尊恭；

九八、寬中授魯馮賓；

九九、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龍門人。

一〇〇、孔安國授都尉朝；

一〇一、都尉朝授膠東庸生；

一〇二、庸生授清洱胡常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

一〇三、常授號徐敖；又傳毛詩；

一〇四、常授平陵塗惲子真；

一〇五、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

一〇六、常授王璜；

一〇七、東萊張霸；爲百兩；

一〇八、申公事齊人浮丘伯；受詩；

一〇九、申公徒魯許生；

一一〇、申公徒免中徐公；

一一一、『韋賢治詩』韋賢傳『魯國鄒人也;』

一一二、『王式……東平新桃人也。事免中徐公及許生;』

一一三、『山陽張長安幼君，先事式;』

一一四、『後東平唐長賓……亦來事式;』

一一五、『沛褚少孫亦來事式;』

一一六、『張生兄子游卿……以詩授元帝;』

一一七、『其門人琅邪王扶;』

一一八、『張生……陳留許晏爲博士;』

一一九、『薛廣德亦事王式;』薛廣德傳『沛郡相人也;』

一二〇、『薛廣德……授龔舍;』龔舍傳『楚人也;』

一二一、『辕固……弟子……昌邑太傅夏侯始昌通五經;』夏侯始昌傳『魯人也;』

一二二、『后倉……東海郯人也。倉亦通詩禮爲博士;』

一二三、『后倉……授翼奉;』翼奉傳『東海下邳人也;』

一二四、『后倉……授蕭望之;』蕭望之傳『東海蘭陵人也;』

一、二五、「后倉……授……匡衡」；匡衡傳「東海承人也；」

一、二六、「衡授琅邪師丹」

一、二七、「衡授……伏理游君」

一、二八、「衡授……穎川蒲昌君都」

一、二九、「蒲昌授九江張邯」

一、三〇、「蒲昌授琅邪皮容」

一、三一、「趙子，河內人也。學燕韓生」

一、三二、「趙子……授同郡蔡誼」

一、三三、「誼授同郡食子公」

一、三四、「誼授同郡……王吉」

一、三五、「食生爲博士，授泰山栗豐」

一、三六、「吉授淄川長孫順」

一、三七、「豐授山陽張就」

一、三八、「順授東海鮑福」

一三九、『毛公趙人也治詩』

一四〇、『毛公授同國貫長卿』

一四一、『長卿授解延』

一四二、『梁項生從田何受易』（補遺）

一四三、『徐教授九江陳僕』

一四四、『孟卿……授……魯閭丘卿』

一四五、『后倉……授沛聞人通漢子方』

一四六、『后倉……授……梁戴德延君』

一四七、『后倉……授……戴聖次君』

一四八、『后倉……授……沛慶普孝公』

一四九、『慶普授魯夏侯敵』

一五〇、『慶普……又傳族子咸』

一五一、『大戴授琅邪徐良族卿』

一五二、『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

一五三、「小戴授梁人……楊榮子孫」

一五四、「胡母生……弟子……東平嬴公」

一五五、「嬴公……授魯眭孟」

一五六、「嚴彭祖……東海下邳人也……事眭孟」

一五七、「嚴彭祖……授琅邪王中」

一五八、「王中……授同郡公孫文」

一五九、「王中……授同郡東門雲」

一六〇、「顏安樂……魯國薛人。眭孟姊子也」

一六一、「安樂授淮陽冷豐次君」

一六二、「安樂授……淄川任公」

一六三、「貢禹事嬴公，成於眭孟」貢禹傳「琅邪人也」

一六四、「疏廣事孟卿」疏廣傳「東海蘭陵人也」

一六五、「廣授琅邪筦路」

一六六、「貢禹授穎川堂谿惠」

一六七、「惠授泰山冥都」

一六八、「筦路授孫寶」孫寶傳「潁川鄆陵人也」

一六九、「冷豐授馬宮」馬宮傳「東海咸人也」

一七〇、「冷豐授……琅邪左咸」

一七一、「魯榮廣王……詩春秋」

一七二、「魯……孫皓星公」

一七三、「沛蔡千秋少命……從廣受」

一七四、「梁周慶幼君……從廣受」

一七五、「梁……丁姓子孫……從廣受」

一七六、「汝南尹更始翁君本自事千秋」

一七七、「丁姓……授楚申章昌曼君」

一七八、「尹更始……傳子咸」

一七九、「尹更始……傳翟方進」翟方進傳「汝南上蔡人也」

一八〇、「房鳳……不其人也」

一八一、『王龜……校書』

一八二、『劉歆……校書……白左氏春秋可立』沛人；

一八三、『江博士授胡常』

一八四、『常授梁肅秉君』

一八五、『張倉……修春秋左氏傳』張倉傳『陽武人也』

一八六、『張敞……修春秋左氏傳』張敞傳『河東平陽人也』

一八七、『劉公子……修春秋左氏傳』

一八八、『賈誼授趙人貫公』

一八九、『貫公……子長卿……授清河張禹長子』

一九〇、『胡常授黎陽賈護季君』

一九一、『賈護……授蒼梧陳欽子佚』

在史記漢書儒林傳上共得一百九十三人，而無地名的十三人，地名不可考的三人，茲根據上列材料，依漢書儒林傳的分類，列譜於左：

譜二
易

姓	名	古籍	地	今名	地	貫名	備考
田	何	齊	山東臨淄	周王孫	山東諸城	史在總序漢在易序	
王	同	東武		丁寬	河南洛陽	史伏生傳附漢儒林傳易序	
周	王孫	雒陽		丁寬	河南洛陽	漢儒林傳易序	
王	同	東武		梁	河南南邱	漢儒林傳有傳	
周	王孫	雒陽		廣川	山東臨淄	史伏生傳附漢儒林傳易序	
田	生	齊		孟但	山東臨淄	史伏生傳附漢儒林傳易序	
王	孫	齊		即墨成	山東臨淄	史伏生傳附漢儒林傳易序	
周	霸	魯		楊何	山東壽光	史伏生傳附漢儒林傳易序	
周	霸	魯		廣川	山東臨淄	史伏生傳附漢儒林傳易序	
項	生	莒		孟但	山東臨淄	史伏生傳附漢儒林傳易序	
項	生	梁		周霸	山東曲阜	史伏生傳附漢儒林傳易序	
田	王孫	梁		衛胡	山東莒	漢儒林傳易序	
沛	沛	臨淄		主父偃	山東臨淄	史伏生傳附漢儒林傳易序	
施	讎	江蘇碭山		項生	山東臨淄	史伏生傳附漢儒林傳易序	
施	讎	江蘇碭山		田王孫	山東臨淄	漢丁寬傳附	
漢儒林傳有傳				沛			

孟喜		東海蘭陵		山東驛				漢儒林傳有傳
梁丘賀		琅邪諸城		山東諸城				漢儒林傳有傳
張禹		河內軼		河南濟源				漢施讎傳附
魯伯		琅邪		山東諸城				漢施讎傳附
彭宣		淮陽		河南淮陽				漢施讎傳附
戴崇		沛		江蘇沛				漢施讎傳附
毛莫如		太山		山東泰安				漢施讎傳附
鄒丹曼谷		琅邪		山東諸城				漢施讎傳附
趙賓		蜀		四川成都				漢孟喜傳附
白光少		東海		山東鄆城				漢孟喜傳附
翟牧		東海		山東鄆城				漢孟喜傳附
梁丘臨		琅邪諸城		漢梁丘賀傳附				漢梁丘賀傳附
王吉		山東諸城		漢梁丘賀傳附				漢梁丘賀傳附
克宗		五鹿		漢梁丘賀傳附				漢梁丘賀傳附
士孫張		平陵		漢梁丘賀傳附				漢梁丘賀傳附
鄧彭祖		沛		江蘇沛				漢梁丘賀傳附

衡成	齊	山東臨淄	漢梁丘賀傳附
京房	東都頓丘	河北清豐	漢儒林傳有傳又有專傳
焦延壽	梁	河南商邱	漢京房傳附
殷嘉	東海	山東鄒城	漢京房傳附
姚平	河東	山東鄒城	漢京房傳附
乘弘	河南	河南洛陽	漢京房傳附
費直	東萊	山東東掖	漢費直傳附
王璜	琅邪	山東諸城	漢儒林傳有傳
高相	沛	江蘇沛	漢高相傳附
母將永康	蘭陵	山東東嶧	

以上言易者共四十一人，都有地名，有專傳的一人，史漢儒林傳均有傳的一人，漢儒林傳有傳的五人。其中山東二十五人，河南七人，江蘇五人，河北三人，四川一人。

譜三 尚書

伏勝	濟南	山東濟南	史漢儒林傳均有傳
張生	濟南	山東濟南	史漢伏生傳附

歐陽生	千乘	山東高苑	史伏生傳附漢儒林傳有傳
周霸	魯	山東曲阜	史漢伏生傳附
賈誼	雒陽	河南洛陽	史漢伏生傳附
兒寬	千乘	山東高苑	史伏生漢歐陽生傳附
孔安國	魯	山東曲阜	史伏生漢歐陽生傳附及尚書序
歐陽高	千乘	山東高苑	漢歐陽生傳附
歐陽地餘	千乘	山東高苑	漢林尊傳附又有專傳
林尊	濟南	山東濟南	漢林尊傳附
平當	平陵	山東歷城	漢林尊傳附又有專傳
陳翥生	梁	河南商邱	漢林尊傳附又有專傳
殷崇	琅邪	山東諸城	漢林尊傳附
龔勝	楚國	江蘇銅山	漢林尊傳附又有專傳
夏侯勝	東平	山東東平	漢儒林傳有傳又有專傳
商穡	東平		漢夏侯勝傳附
夏侯建	東平		漢儒林傳有傳
周堪	齊	山東臨淄	

司馬遷

龍門

都尉朝

陝西韓城

漢尚書後序附

唐生

膠東

漢尚書後序附

胡常

清河

漢尚書後序附

徐敷

穎

漢尚書後序附

塗澤

平陵

漢尚書後序附

桑欽君長

河南

漢尚書後序附

張霸

東萊

漢尚書後序附

上研究尚書者共四十二人，其中有三人無地名。在漢書中有專傳者三人在史記儒林傳有傳的一人在漢書

儒林傳有傳的六人。山東二十四人，河南五人，江蘇三人，陝西四人，河北三人。

譜四 詩

申公	魯	山東曲阜	史漢儒林傳均有傳
韓固生	齊	山東臨淄	史漢儒林傳均有傳
韓嬰	燕	河北大興	史漢儒林傳均有傳
王臧	蘭陵	山東東平	史申生傳附

趙續	代	山西代	史申生傳附
夏覽	魯賜	江蘇揚山	史漢申生傳附
繆生	驥	蘭陵	史漢申生傳附
徐偃	蘭陵	山東峄	史漢申生傳附
閻門慶忌	鄒	山東青城	史漢申生傳附
貢生	淮南	河南淮陽	史漢申生傳附
淳丘伯	齊	山東臨淄	史韓生傳附
許生	魯	山東曲阜	漢申公傳附
徐公	兌中		漢申公傳附
章賢	魯國鄒	山東青城	漢申公傳附又有專傳
王式	東平新桃		漢儒林傳有傳
張長安	山陽	河南修武	漢王式傳附
唐長寶	東平	山東東平	漢王式傳附
褚少孫	沛	江蘇沛	漢王式傳附
張游卿	山陽	河南修武	漢王式傳附

王扶	琅邪	山東諸城	漢王式傳附
許曼	陳留	河南陳留	漢王式傳附
薛廣德	沛郡相	安徽宿	漢王式傳附又有專傳
龔舍	楚	江蘇銅山	漢王式傳附又有專傳
夏侯始昌	魯	山東曲阜	漢韓固傳附
后倉	東海鄭	山東鄒城	漢儒林傳有傳
翼奉	東海下邳	江蘇邳	漢后倉傳附又有專傳
蕭望之	東海蘭陵	山東嶧	漢后倉傳附又有專傳
匡衡	東海承	山東嶧	漢后倉傳附又有專傳
師丹	琅邪	山東諸城	漢后倉傳附
淳君	伏理		漢后倉傳附
滿昌君都	穎川	河南禹	漢后倉傳附
張邯	九江	安徽壽	漢后倉傳附
皮容	琅邪	山東諸城	漢儒林傳有傳
趙子	河內	河南沁陽	漢趙子傳附又有專傳
蔡邕			

食子公	河內	河南沁陽	漢趙子傳附
王吉	河內	河南沁陽	漢趙子傳附
栗豐	泰山	山東泰安	漢趙子傳附
長孫順	淄川	山東淄川	漢趙子傳附
張就	山陽	山東修武	漢趙子傳附
裴福	東海	山東鄆城	漢趙子傳附
毛公	趙	河北邯鄲	漢毛公傳附
賈長卿			漢儒林傳有傳
解延			漢毛公傳附
陳俠	九江	安徽壽	史總序漢禮序

上共四十六人，在漢書中有專傳者七人，在史記漢書儒林傳均有傳的三人在漢儒林傳有傳的四人。無地名的三人。山東十九人，河南十人，江蘇四人，安徽三人，河北二人，山西一人。

譜五 禮

高堂生	魯	山東曲阜	史伏生傳附漢禮序

徐陵		魯	山東曲阜	史伏生傳附漢禮序
滿意		魯	山東曲阜	史伏生傳附漢禮序
桓生		公戶		史伏生傳附漢禮序
單次				史伏生傳附漢禮序
蕭何	環丘			史伏生傳附漢禮序
孟鄉	東海闊陵			史伏生傳附漢禮序
閭丘惲		山東曲阜	漢儒林傳有傳	史伏生傳附漢禮序
聞人通漢	沛	江蘇沛	漢孟鄉傳附	史伏生傳附漢禮序
戴聖	梁	河南商邱	漢孟鄉傳附	史伏生傳附漢禮序
戴德	梁	江蘇沛	漢孟鄉傳附	史伏生傳附漢禮序
慶普	沛	江蘇沛	漢孟鄉傳附	史伏生傳附漢禮序
夏侯敬	魯	山東曲阜	漢孟鄉傳附	史伏生傳附漢禮序
慶成				
徐良	環邪	山東諸城	漢孟鄉傳附	
楊仁	梁	河南商邱	漢孟鄉傳附	

鵠榮

梁

河南商邱

漢孟卿傳附

上共十九人，二人無地名，漢書儒林傳中只有一人有傳。山東九人，河南四人，江蘇三人。

譜六 公羊春秋

胡母生	齊	山東臨淄	史漢儒林傳均有傳
董仲舒	廣川	河北冀	史總序漢胡母生傳附
褚大	蘭陵	山東峄	史江生傳漢胡母生傳附
殷忠	廣川	河北冀	史江生傳漢胡母生傳附
呂步舒	溫	河南溫	史江生傳漢胡母生傳附
公孫弘	菑川薛	山東滕	史總序漢胡母生傳附又有專傳
贏公	東平	山東東平	漢胡母生傳附
眭孟	魯	山東曲阜	漢胡母生傳附
嚴彭祖	東海下邳	江蘇邳	漢儒林傳有傳
王中	琅邪	山東諸城	漢嚴彭祖傳附
公孫文	琅邪	山東諸城	漢嚴彭祖傳附
東門賓	琅邪	山東諸城	漢嚴彭祖傳附

顧安樂	魯國薛	山東滕	漢儒林傳有傳
冷豐	淮陽	河南淮陽	漢顧安樂傳附
任公	淄川	山東淄川	漢顧安樂傳附
貢禹	琅邪	山東諸城	漢顧安樂傳附又有專傳
疏廣	東海闢陵	山東嶧	漢顧安樂傳附又有專傳
路莞	琅邪	山東諸城	漢顧安樂傳附
堂谿惠	頴川	山東泰山	漢顧安樂傳附
冥都	泰山	山東泰安	漢顧安樂傳附
孫寶	穎川鄧陵	河南鄧陵	漢顧安樂傳附又有專傳
馬宮	東海威	河北威	漢顧安樂傳附又有專傳
左咸	琅邪	山東諸城	漢顧安樂傳附又有專傳

上共二十三人，均有地名。有專傳者六人，史記漢書儒林傳均有傳者一人，漢書儒林傳有傳者二人。山東十五人，河南四人，河北三人，江蘇一人。

譜七 穀梁春秋

二人。

上共十三人，有一人無地名。史記漢書儒林傳均有傳的一人，漢儒林傳有傳的一人。河南六人，山東四人，江蘇

江公	瑕丘	山東滋陽	史漢儒林傳均有傳
榮廣王	魯	山東曲阜	漢江公傳附
孫皓	魯	山東曲阜	漢江公傳附
蔡干秋	沛	江蘇沛	漢江公傳附
周慶	梁	河南商邱	漢江公傳附
丁姓	梁	河南商邱	漢江公傳附
尹更始	汝南	河南淮陽	漢江公傳附
劉向	沛	江蘇沛	漢江公傳附
章昌	楚申	河南南陽	漢江公傳附
尹咸	汝南	河南汝陽	漢江公傳附
房鳳	不其	山東卽墨	漢儒林傳有傳
胡常	梁	漢房鳳傳附	
蕭秉	河南商邱	漢房鳳傳附	

譜八 左氏春秋

張倉	陽武	河南陽武	漢左氏序附又有專傳
王襲			漢房鳳傳附
劉歆	沛	江蘇沛	漢左氏序附又有專傳
張敞	河東平陽	山西臨汾	漢左氏序附又有專傳
劉公子			
貫公			
張禹	清河	河北清河	漢左氏序附
翟方進	汝南上蔡		漢左氏序附
賈護	黎陽	河南濮	漢左氏序附又有專傳
陳欽	廣西蒼梧		漢左氏序附
董梧			

上共十人，有二人無地名，漢書中有專傳者四人。河南三人，河北一人，山西一人，江蘇一人，廣西一人。
 共計山東九十六人，河南三十九人，江蘇十九人，河北十二人，陝西四人，安徽三人，山西二人，四川一人，廣西一
 人。

不過材料簡單的，不必將材料另爲列出，即可將材料列入譜中，如：

譜九 金文數目中「又」字有無譜

器	名	釋	文	年	代
庚申父丁角	隹玉廿祀又五	周	商	代	
庚申父丁卣	隹十又一月	周	周	周	
小臣靜彝	隹十又三年	周	周	周	
襄卣	隹十又九年	周	周	周	
墨敦	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	西	西	周	
孟鼎	六百又四十又九	西	周	周	
散氏盤	十又五夫之竟	西	周	周	
叔姬匜	隹十又二月	西	周	周	
丁亥旅鼎	唯王五十又六祀	春	春	周	
陳侯午敦	隹十又三年	春	周	周	
廿又五年	大梁鼎	西	周	周	
廿二年	上軍槍	西	周	周	
廿三年載	大梁鼎	春	周	周	

國 國

初 初

依照年代的次序排列，以觀察其數目中的「又」字在某時代有又其用法如何？在某時代無。

譜十 論語學而篇語句長短譜

字數									
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丁	丁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下
1	2	2	9	15	15	34	10	3	
數									合計

中句數項內用『正』字，因為『正』字係由五個直畫而成，字畫容易分清，不致混爲四或六。又兩個正字爲十，以十進位計算較便。

統計表的製造

統計原爲人類對於複雜情形容易明瞭而作，故將所搜集得的材料施以表格，使化繁爲簡，化零爲整，用數字排列，而適應於所欲研究的目的。這種表格，叫做統計表。

一 統計表的功用

統計表的功用，宋鄭樵通志年譜略說：「表者，一書之要也……表者，一書之本也。」但未詳爲說明。茲舉其功用於左：

甲，易於審查材料 表中材料既列成系統，則提綱挈領，審查自易。

乙，便於比較事實 以文字敘述事實，往往太繁，因之此事實的重要性、時間性，表明事實所用的數目的大小，皆不便於比較。今若用表序列事實的材料，則以相同的事實類列相比，自易發見事實的各個或各組相互的關係；其重要性、時間，及數目的大小，均可便於比較了。

丙，易於記憶事實 同類事實的材料彙集一處，簡賅清晰，自易引起閱者聯念的作用，使其便於記憶。丁，便於總計數目 總計數目，雖不必列表，但遇事項龐雜，數目繁多，不可不列一表，循數目的大小，依次排列，

俾便於總計。

戊、減少重複說明 表中各事項分類排列，則項目說明可以減少，非如文字敘述事實常多重複。

己、事實的關係顯明 搜集適應於研究一個問題之目的之材料，歸納一表，其材料所示事實的關係自易顯明。

二 統計表編製的規律

統計表編製的規律，約分六種：

甲、確定表的名稱

(1) 表的名稱乃用表明表的內容，須置於表的上端，因表的排列法通常多用自上而下的。

(2) 表的名稱務須簡明而能揭出表中重要各點，須無庸另註解釋而能使人明瞭表的內容。

(3) 名稱中所有各要點先後次第，宜與表中所列關於重要點的細大項目的次第一致。

(4) 表的內容有空間及時間性的，須以其地方時期分別在表上註明。

(5) 表的號數，用以註明表的次序，如表一表二表三等。

(6) 表的重要數字須寫出時，宜列入名稱以內。

(7) 有時一表所占篇幅甚長，須分作數頁或數表方能列出，此種長表除第一頁或第一表上部將該表的名

稱完全寫出外，並註明表的號數，以後各頁或各表僅記號數，名稱可以不記，但記「續前」二字。

乙，排列表的項目

(1) 表的項目須按表列事實的性質擇依下列標準順序排列：

- 子，位置的重要
- 丑，等級的高低
- 寅，時間的先後
- 卯，數目的大小
- 辰，筆劃的繁簡
- 巳，字母的先後
- 午，地方區域的大小

(2) 表的項目，須一律自左至右橫行寫去，使閱者可以從一個方向去看。

(3) 複雜表式的項目多至數十，最易涉於混亂，故編製時宜將這許多的項目別為數類，歸於數類，歸於數表，或刪汰一切零星瑣屑而不重要的材料，使減少數項目，使載各種重要事實。

(4) 表中包含事項最多的大項目又可分成細項目，排列時將細項目位於大項目下，但須用低格，空地，或格

線等表示區別，以顯明其類屬性質，至大項目與細項目的區分，視造表的目的而定。

(5) 注重比較某一項目時，須用粗字（同樣大的字，字畫要粗）顯之，若用紅藍等色刊印，尤易醒目。

(6) 總數宜置於表的極右端或最下層，惟細项目的小總數，可緊接置於其所屬細項目之後。
丙，劃表格線

(1) 表中每一豎行或一橫欄，須以直線劃分。

(2) 普通項目間用一細直線，重要項目間可用粗直線，雙直線等劃分。

(3) 表的頂端及底邊可畫粗直線或雙直線。

(4) 表的左右邊可不必畫邊線。

(5) 表中的上部列項目處之下，及下面列總數平均數之上，均須用橫線劃分。

(6) 表中排列數字處不必用豎線或橫線劃分，因一用豎線或橫線，則每一豎列數字或橫列數字非割一豎線或一橫線不可；如此，反不清楚。

丁，數字列法

(1) 表中數字須一律用阿刺伯字，不僅體裁整齊，且少佔紙面。

(2) 表中數字的位數如爲橫列的，須上下相對，如爲豎列的，須前後相對，俾易加減比較，免觀察錯誤。

(3) 列數字之處雖不用豎線或橫線劃分，然可畫點線介於數字之間。

(4) 表中數字如有特別意義，若爲橫列的，則於其上或下，如爲豎列的，則於其前或後，畫一粗線。

(5) 如表中各豎行或各橫行的數目排列甚長，閱時頗費精神，可將此一列數目分成數組，每組間劃一直線或分組點線。

(6) 無數字的格，須用短線或短點線補充之。

(7) 數字宜有一定的界線，不可混雜。

戊，表的佈置

(1) 列表以能附近於有關的正文爲最佳，至其列前列後則視表的關係如何而定；例如正文係說明表中的意義，則宜先列表；(帝王經世圖譜已如此佈置)若正文的意義不必賴表以顯明，或正文必須置於表前始予表以若干意義時，則表宜放在正文後面或中間；有時表甚長，則宜放在附錄內，惟其總表仍宜置於正文中。

(2) 表宜向正的方向安置，使閱者看表時，不要將紙倒轉來看，但有時爲節省篇幅，亦有將紙倒轉寫的。

(3) 表的布置須有順勢，不可有矛盾勢。所謂順勢，即表中的材料的排列，或從上至下，或從左至右；所謂矛盾勢，即表中材料的排列時，或從上至下，有時或從下至上；時或從左至右，而又從右至左。

(4) 表中所印的字大小適宜，最小的亦須令閱者不傷目力。

(5) 兩種無關係的事實，決不可羅列於一表。否則，兩種事項的特徵，皆不能顯明。

己，表的樣式

(1) 表的式樣須爲矩形或長方形。

(2) 式樣須能使閱者易於查出其中所列的事項而窺事實的全部。

(3) 採用的式樣須能節省篇幅並能妥於保存。

(4) 式樣最好不多費工夫而可編列的。

(5) 式樣應有一備註處以備填當造表時所未知的事實。

(6) 式樣最好能將事實的分總數大總數皆可列入。

三 統計表的種類

統計表的種類甚多，其分類法極不一致，但就其普通而言，可分爲二種四類：

(甲) 依表列事實所取標準爲歷史的橫斷的：

(1) 表示歷史事實的表。此表所列事實乃以時間爲主體，依照事實時間性的先後，順次排列。

(2) 表示橫斷情形的表 此表乃列同一時間的事實，以其空間的關係為主體，依照事實內容的情形，順次排列。

(乙) 依表列事實的繁簡而有單項表式及多項表式：

(1) 單項表式 單項表式 (Single tabulation) 為含有一種事實的表式。

(2) 多項表式 多項表式中又分為二項表式 (Double tabulation)，三項表式 (Treble tabulation)

四項表式 (Quadruple tabulation)，及五項六項以至十餘項的表式。

現在依各類舉例於左：

(1) 表示歷史事實表

表一 古書中用「于」及「於」作介詞的昇降關乎時間性表

國	語	一一〇	八四三	論語	書名于		現有的考定的	書名于		現有的考定的	於	
					甲骨文	一四		三七七	九	金文	二五	
春	秋	三九五	四	詩	經	三一六	左	傳	七六八	四四	一三	一
										八七五		

孟	子	二〇	四八一	莊	子	一	八四九

表係由古史研究第一集中轉錄的，茲處爲舉例，其說明應查原書（商務出售）。

(2) 表示橫斷事實表

表二 西漢研究易經的儒者籍貫表

河	山	東	二五	河	南	七	江	蘇	五
北			三	四	川	二	一		

(3) 單項表式

單項表式，是只列一種事實，如前面表二，只求某地的人數。

(4) 多項表式

研究歷史用不着特別複雜的表格，因表格太複雜，反使看的人不容易明白。如遇複雜的事，不妨分類多用幾個表格表示爲宜。

表三 西漢研究經書儒者的籍貫表

省別類別											
	山東	河南	江南	蘇南	江北	陝西	山西	徽西	川西	廣西	合計
易尚書	二五	二四	一九	九	一五	四	公羊	穀梁	左氏	合計	
詩禮	一〇	四	四	六	二	三	九	三	一	三	九六
易尚書	七	五	三	三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三九
詩禮											
易尚書	五	三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
詩禮											
易尚書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易尚書											
易尚書	四一	三九	三九	一六	二三	一二	七	一七七	四九	一六五七〇〇	京兆尹
易尚書											

表四 西漢戶口表

	數口		數戶		
京兆尹	一六五七〇〇	六八二四六八	三四	左馮翊	
數口	一六五七〇〇	六八二四六八	三四	左馮翊	
數戶	二三五一一〇	九一七八二二	四九		
數國	九一七八二二	四九			
數郡	一七七				

右扶風	二一六三七七	八三六〇七〇	三·八	弘農郡	一一八〇九一	四七五九五四	四·〇
河東郡	二三六八九六	九六二九一二	四·〇	方原郡	一六六八六三	六八〇四八八	四·〇
上黨郡	七三七九八	三三七七六六	四·五	河內郡	二四一二四六	一〇六七〇九〇	四·四
河南郡	二七六四四四	一七四〇二七九	六·二	東郡	四〇一二九七	一六五九〇二八	四·一
陳留郡	二九六二八四	一五〇九〇五〇	五·〇	穎川郡	四三二四九一	二三一〇九七二	五·一
汝南郡	四六一五八七	二五九六一四八	五·六	南陽郡	三五九三一六	一九四三〇五一	五·四
南郡	一二五五七九	七一八五四五〇	五·七	濟陰郡	二九〇〇二三	一三八六二七八	四·七
沛郡	四〇九〇七九	二〇三〇四八〇	五·〇	魏郡	二一二八四九	九〇九六五五	四·二
鉅鹿郡	一五五九五一	八二七一七七	五·三	常山郡	一四一七四一	六七七九五六	四·七
清河郡	二〇一七七四	八七五四三二	四·三	涿郡	一九五六〇七	七八二八六四	四·〇
勃海郡	二五六三七七	九〇五一一九	三·五	平原郡	一五四三八七	六六四五三三	四·三
千乘郡	一一六七二七	四六〇七二〇	四·二	濟南郡	一四〇一六一	六四二八八四	四·五
泰山郡	一七二〇八六	七二六六〇四	四·二	齊郡	一五四八二六	五五四四四四	三·五
北海郡	一二七〇〇〇	五九三一五九	三·八	東萊郡	一〇三二九二	五〇二六九三	四·七
琅邪郡	一二二八六六〇	一〇七九一〇〇	四·七	東海郡	三五八四一四	一五五九三三七	四·三
臨淮郡	二六八二八三	一二三七七六四	四·六	會稽郡	二二三〇三八	一〇三七六〇四	四·六

丹陽郡	一〇七五四一	四〇五一六〇	三七	豫章郡	六七四六二	三五九六五	五二
桂陽郡	二八一一九	一五六四八八	五五	武陵郡	三四一七七	一八五七五八	五四
零陵郡	二一〇一二	一三九三七八	六六	漢中郡	二〇一五七〇	三〇〇六一四	二九
廣漢郡	一六七四九九	六六二二四九	三九	蜀郡	二六三二七九	一二四五九一九	四六
犍爲郡	一〇二四一九	四八九四八六	四四	越撫郡	六一二二〇八	四〇八四〇五	七〇
益州郡	八一九四六	五八〇四六三	七〇	牂牁郡	二四二二一九	一五三三六〇	六〇
巴郡	一五八六四三	七〇八二四八	四四	武都郡	三一三七六	二三五五六〇	四五
隴西郡	五三三六四	二三六八二四	四三	金城郡	三八四七〇	一四九六四八	三八
天水郡	六〇三七〇	二六一三四八	四三	武威郡	一七五八一	七六四一九	四三
張掖郡	二四三五二	八八七三一	三六	酒泉郡	一八一三七	七六七二六	四二
敦煌郡	一一二〇〇	三八三三五	三四	安定郡	四二七二五	一四三二九四	三三
北地郡	六四四六一	二一〇六八八	三二	上郡	一〇三六八三	六〇六六五八	五八
河西郡	一三六三九〇	六九八八三六	五一	朔方郡	三四三三八	一三六六二八	三九
五原郡	三九三二二	二三一三二八	五八	雲中郡	三八三〇三	二七三二七〇	四七
定襄郡	三八五五九	一六三一四四	四〇	雁門郡	七三一三八	二九三四五四	四〇
代郡	五六七七一	二七八七五四	四九	上谷郡	三六〇〇八	一一七七六二	三〇

洮陽郡	六八八〇二	二六四一六	三·八	古北平	六六六八	三二〇七八〇	四·八
遼西郡	七二六五四	三五二三〇〇	四·八	遼東郡	五五九七二	二七二五三九	四·八
元菟郡	四五〇〇六	二二一八四五	四·九	樂浪郡	六二八一二	四〇六七四八	六·四
南海郡	一九六一三	九四二五三	四·八	鬱林郡	一二四一五	七一一六二	五·七
蒼梧郡	二四三七九	一四六一六〇	五·九	合浦郡	一五三九八	七八九八〇	五·一
日南郡	一八四六〇	六九四八五	三·七	趙國	八四二〇二	三四九九三二	四·一
廣平國	二七六八四	一九八五五八	七·〇	真定國	三七一二六	一七八六一六	四·八
中山國	一六〇八七三	六六八〇八〇	四·一	信都國	六五五五六	三〇四三八四	四·六
河間國	四五〇四三	一八七六六二	四·一	廣陽國	二〇七四〇	七〇六五八	三·四
留川國	五九二八九	二二七〇三一	四·五	膠東國	七二〇〇二	三二三三三一	四·四
淮陽國	一三五五四四	九八一二三	四·七	成陽國	五六六四二	二〇五七八四	三·六
高密國	四〇五三一	一九二五三六	七·二	梁國	三八七〇九	一〇六七五二	二·四
東平國	一三一七五三	六〇七九七六	四·六	魯國	一一八〇四五	六〇八三八一	五·一
楚國	一二四七三八	四九七八〇四	三·九	泗水國	二五〇二五	一一九一一四	四·七
廣陵國	三六七七三	一四〇七三二	三·八	六安國	三八三四五	一七八六一六	四·六
長沙國	四三四七〇	二三五八二五	五·四	合計	二三五〇六二	秀英研究室	四·五八

統計圖的繪製

一 統計圖的重要

通常用以表顯事實的方法，約有三種：

(1) 文字

(2) 表格

(3) 圖形

這三種方法各有特長，均有相當的功用。就比較言，用文字說明事實過於繁長，多佔篇幅，既不便於比較，反易使人誤解；不若表格用數字記載事實的簡賅真確，並便於考察比較；而用表格說明事實，又嫌艱深，非有統計智識者，不能完全了解，且所列全係數字，極乾燥無味，一般人多不喜披閱；不若圖形的表示事實，彰明昭著，普通人亦能一見了然，且喜閱看。

在多種情形中，表示事實的方法，大都以使用圖示法（Graphic Method）為最佳。其特別功效，在適當的

圖形，解釋時比較容易而且迅速。而圖形的製造合法的，其中所表示的，不僅圖形，並且連表格的事實，俱表現出來，同時又可利用文字說明其中所含各要點。三種方法的長處，圖示法可以兼而有之。

一一 圖的種類

圖的種類甚多，就其適用的，約分八種：

(1) 直條圖 (Bar Diagram)

直條圖又分爲：

A 單式直條圖 (Simple Bar Diagram)

B 複式直條圖 (Component Bar Diagram)

C 單式分段直條圖 (Simple Sectioned Bar Diagram)

D 複式分段直條圖 (Component Sectioned Bar Diagram)

(2) 平面圖 (Surface Diagram)

平面圖分爲：

A 圓形圖，而圓形圖又分爲單圓圖，多圓圖，疊圓圖，扇形圖四種。

B 方形圖，方形圖又分爲長方形圖，正方形圖。

C 三角形圖

D 有規則多角形圖

(3) 容積圖 (Volume Graph)

容積圖分爲立方體形，圓柱形，稜椎體形，球形等。

(4) 形象圖 (Figurative Diagram)

(5) 組織圖 (Organization Chart)

(6) 統計地圖 (Cartogram)

統計地圖又分爲顏色圖，橫線圖，點圖，標針圖。

(7) 曲線圖 (Curve Graph)

曲線圖分爲算術曲線圖，對數曲線圖。

(8) 百分比較圖 (Percentage Diagram)

III 繪圖的選擇

何種圖形爲最適用，應視材料之性質，繪圖的宗旨或用圖的情形而定。其大別爲：

- (1) 表現時移事遷的材料，宜用多邊形時間曲線圖。
- (2) 表現次數分配的材料，宜用直線，平面，多邊次數曲線，山狀曲線，分歧曲線，長方形等圖。
- (3) 表現事物在空間分配的現象，宜用統計地圖。
- (4) 比較材料的價值，可用直條，平面，容積，形象圖等。
- (5) 表示事物比例的變量，宜用對數曲線圖。
- (6) 表示事物在各種程度之下或上的情形，可用累積曲線圖。
- (7) 欲顯明一圖中各部分職掌權限的相互間關係，宜用組織圖。
- (8) 欲將事物真相表示，宜用形象圖。
- (9) 欲懸圖壁上，以供羣衆參觀及演講，其爲通俗所用，應施以顏色，而爲形象，容積等圖。圖不宜過小，免使在遠處人看不清楚。
- (10) 欲爲廣告的，宜爲形象圖。
- (11) 印於書內或雜誌中的圖，不宜過大，能於一張紙上可窺其全部爲宜。

四 繪圖的規律

圖的種類雖甚繁雜，但圖的繪製常有一定的規律，而繪圖時必須注意左列各點：

(1) 名稱 每圖應有簡明醒目確可以代表圖中內容的名稱。但有時名稱必詳細，始可以代表圖中內容的，可並用總名稱及副名稱。

名稱的地位，或在圖的上方，或在圖的下方，或在圖形輪廓的內部，全視圖的形式而異，如圖以下部為起點，則名稱置於圖的下方，以上部為起點，則置於上方；既不在上部，又不在下部，而於中間，或雖起點在下，而所稱的項目在上，則置於上方，以其易於引起人的注意。有時為美觀起見，亦得置於圖形輪廓內的上下方。

(2) 號數 編圖太多，查閱不易，應編為號數。而號數的位置，以在圖下方或下方的左方或中間為宜。

(3) 基線 在未繪統計圖以前，須繪圖的基線，以作圖形大小的量尺，資為圖形的憑據。
基線種類甚多，有橫軸，縱軸，中軸，圈線，半徑線，三邊，四邊，有規則多邊，零線等區別。

A 橫軸 橫軸亦名橫量尺即圖的底線或頂線，沿此底線將各量數註於其下或此頂線將各量數註於其上小數目或最近數目起，自左至右，依次註明，隨在各量數註於底線下的地位向上，或註於頂線上的地位向下，各可引一普通豎線，或名此為指導線。

B 縱軸 縱軸亦名豎量尺，沿圖左（圖右不適宜）畫與圖的底線或頂線成一直角的直線。沿直線將各量數註於其旁。從小數目或最近數目起，自下而上，依次註明，並依各量數的地位向右各引一橫線。如圖上有若干與縱軸平行的豎線，則兩者相交可成許多直角四方形，即所謂格子形。

C 中軸 中軸即橫梗於圖形中，平分圖形為上下兩部分的線；上於此線列正數，下於此線列負數。

D 圈線 圈線即圓形圖的輪廓。

E 半徑線 半徑線為圓形直徑的一半。

F 三邊 三邊即三角形的三邊。

G 四邊 四邊即方形的外廓。

H 有規則多邊 有規則多邊即有規則多邊的外廓。

I 零線 零線即由零位所起的線。

基線的運用，須視圖的種類而定，如繪製直條圖，曲線圖時須用縱軸，橫軸，中軸等等為基線；圓形，圓柱形，球形圖，則用圈線，半徑線或中軸為基線；方形圖形象圖，統計地圖，多用四邊為基線；三角形，稜椎形圖，則用三邊為基線；有規則多角形，組織圖，則用有規則多邊為基礎線。

基線宜較其他線為粗，較其他線色為深，以資顯別。基線上下的數字排列須有規則，以便觀察。數字的界限的

劃分，不宜過長，亦不宜過短，以能助閱者計量圖形爲足。

(4) 數字 圖上所用數字的單位須寫明。數字的排列宜循其大小由左而右，小數在左，大數在右，或由下而上，小數在下，大數在上。至數字材料如能列於圖內最好，如其太多，不能容納於圖內，宜列一數字材料表於圖的左右或附圖後，以資對照。

(5) 繪圖所根據的方法 繪圖所根據的方法有時可列於圖中或圖後附一表以記載之。

(6) 圖的重要

A 曲線 圖形上的曲線應與格子的直線相異，易於區別。

B 百分線 用百分法表示的曲線圖上代表百分的一直線，須比圖形中各格線稍粗，使其易於顯別。

C 表現重要事實 在表現多項事實的圖中有最要的事實，須用方法將其特別表顯，乃可引人注意。其方法是：

子、以紅字或粗畫字寫明重要的事項。

丑、以實地直條表示最要的事，以空地直條表示次要的事。

寅、以粗直條或粗曲線表示最要的事，而以細直條或細曲線表示次要的事。

卯、在圖的各部分施用顏色，深者表示重要的事，淺者表示次要的事。

辰圖形中表現重要事實處的旁邊，可加足以令人注意的標記，如★等。

B、若所製的圖形係準備去付印，圖形要大，因作鋅版要縮小。原圖太小，縮小後反不清楚。午、顏色要非常黑，拍照出來，方明晰不致模糊。

未、黑、紅、綠、藍四種顏色所畫的圖形，用玻璃版拍照出來，均變成黑色。原來的黑色最黑，紅色次之，綠色藍色更次之。

(7) 作色 如在一圖上的直條或曲線太多，不易比較，可施用各種顏色以區別。

(8) 用半透明紙 如在一圖上，曲線太多，吾人不易一目了然，最好用半透明紙多頁，分繪各曲線於其上，然後比較某兩曲線的趨勢，即檢出此兩曲線所在的半透明紙，而以頁與頁對照。

(9) 比較兩種以上事實相差太巨的變量 在曲線或直條圖上，有兩條以上的曲線或直線代表兩種以上事實的變量；若此變量相差太巨時，似不易比較於一圖上；但應採下列各方法：

A 用破格式的圖形 破格式即從圖中不重要部分，畫成破裂形，分為上下兩部分。

B 量尺調合法 圖內可用兩種互相平行的量尺，每一量尺先行酌定起止距離，然後分割代表事項的量數。但表現三種以上事實，則不適用。

C 用對數紙 若兩種以上的事實的變量各有一定的比率，則變量相差雖巨而可表現的於對數紙上。

(10) 圖的整潔 圖形務須十分清潔，各部分的排列務須整齊。排列的次序，大都由左向右。

(11) 圖說 圖中若表現兩種以上的事實，則圖中何部分代表何種事實，應加以說明。

(12) 繪圖人名日期及材料來源 繪圖人名日期及材料來源，有時須書於圖的下面或右下方，使研究此圖的得知圖的時代性及可靠的程度。

(13) 圖的審核 一圖形既經繪就，繪圖的人必須加以一度的審核，視其能否將事實正確的表現，其形式是否適用，其各部分的排列是否整齊，其所根據的材料是否易於尋究，必須一一加以校正。

五 直條圖的繪製

直條圖是繪若干直條，以其長短代表某事物量數的多寡。其圖平行橫列的爲橫直條圖，垂直的爲豎直條圖。而因其式樣不同，可分爲四種：

(1) 單式直條圖 於此圖上繪若干直條，以一直條代表某事物的一項；

表某事物量數的多寡。其圖平行橫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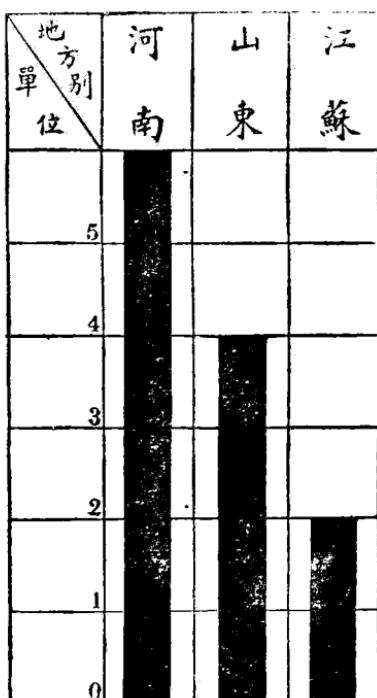


圖1 研究穀糧藉實圖

乃視直條的長短，可知各項數值的大小。但此直條宜稍粗，其中間的距離不可太狹；條身宜用黑色，有時亦可用其他顏色。

(2) 複式直條圖 此圖上有兩道或兩道以上直條列為一組，代表某一事物的一大項目，以每組中的一條代表大項目中的一細項目，視直條的長短，以比較各細目數值的大小。兩種不同的事實，須用兩種不同的顏色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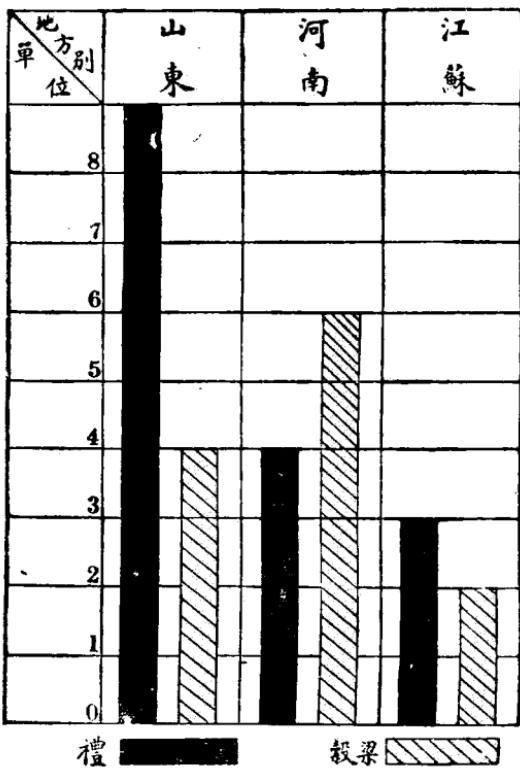


圖2 禮穀梁研究的籍貫圖

(3) 單式分段直條圖 圖中每一直條，代表某事物的總數，再按某事物各部分的數值比例，分此直條為若干段，每段代表一部分。

(4) 複式分段直條圖 此圖如複式直條圖，每一組為若干直條，每條分若干段。

六 平面圖的繪製

平面圖乃以其平面面積，代表一事物的全體。而分為：

(1) 圓形圖

圓形圖又分為單圓圖，多圓圖，疊圓圖，扇形圖等。

A 單圓圖以一圓的全面積代表某一種事物的全體數量，再按

此事物所分的項目，分全圖的面積為若干扇形，以代表各項目的數值。如以研究穀梁的籍貫，河南六人，山東四人，江蘇二人，求其百分比的單

圓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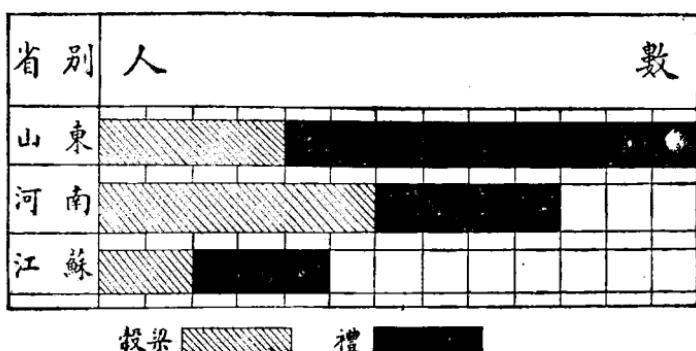


圖3 研究禮與穀梁的籍貫圖

其公式是：

設 X 為圓周某扇形代表數值所佔的分數

則

$100:X :: \text{某事物全體數值} : \text{某項目的數值}$
如圖四所載漢儒研究穀梁的籍貫是……

$100:X :: 12:4$

$$X = \frac{100 \times 4}{12} = \frac{400}{12} = 33\dots$$

$100:X :: 12:6$

$$X = \frac{100 \times 6}{12} = \frac{600}{12} = 50$$

$100:X :: 12:2$

$$X = \frac{100 \times 2}{12} = \frac{200}{12} = 16\do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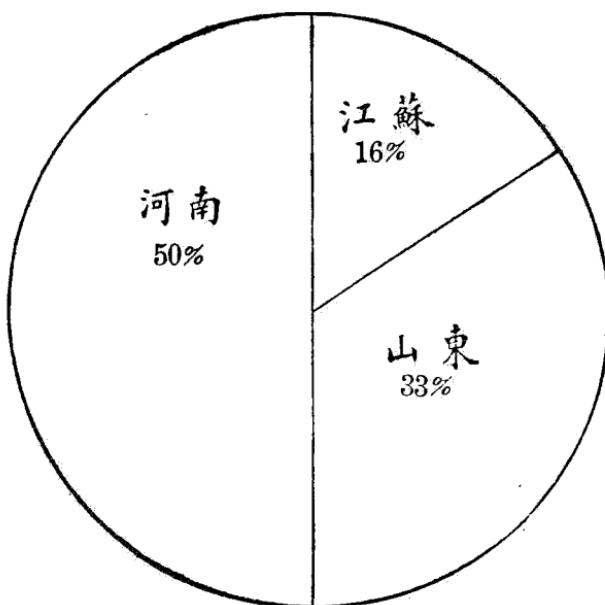


圖4 漢儒研究穀梁籍貫圖

如欲單圓圖所表示的事實分外顯明，最好用各種不同的顏色區別各扇形。至若其事物的項目太多，所分的扇形亦必多；其中有過於狹小的扇形，不能將項目的文學及數目註上，仍以繪他種圖形為是。

B 多圓圖 用二個以上不等的圓形代表二個以上不等事物的數量。大圓形表示大量，小圓形表示小量。大量與小量之比，即大圓面積與小圓面積之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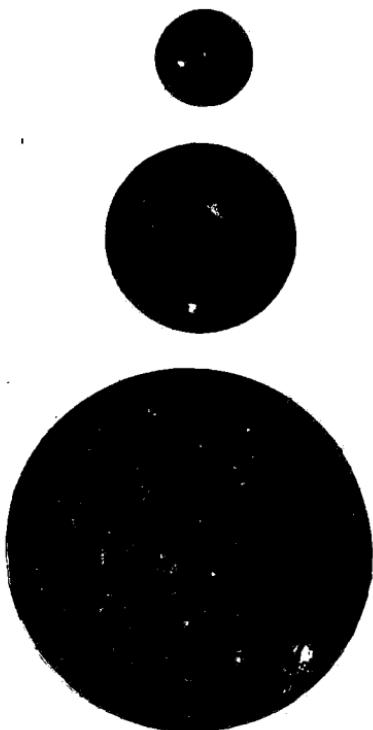


圖5 漢儒研究穀梁籍貫圖

C 疊圓圖 由同一圓心作成二個以上的圓形，代表二個以上事物的數量。並可按各事物所含各部分數值的比例，分圓圖為若干扇形，以代表各事物所含各部分的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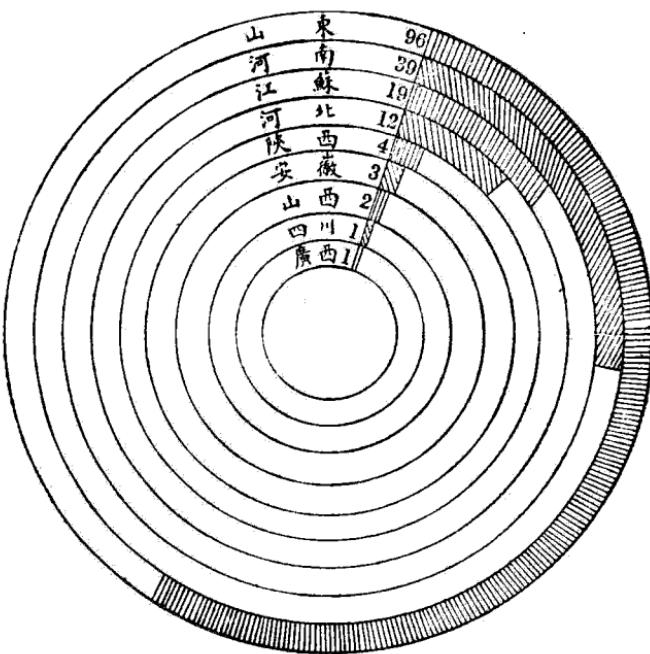


圖6 西漢儒者籍貫圖

D 扇形圖 扇形圖乃圓的一部分。又分爲單扇形圖與多扇形圖。單扇形圖的面積，代表某一事物的全體數值；至其各部分則按其數值的比例，分扇形圖爲數部分代表之。多扇形圖即二個以上不等的扇形圖，代表

二個以上不等事物的數量大扇形圖表示大量，小扇形圖表示小量；大量與小量之比，即大扇形與小扇圖的面積之比。

統計圖的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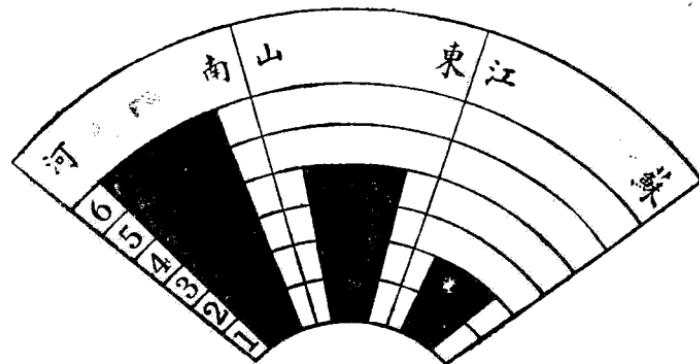


圖7 漢儒研究穀梁籍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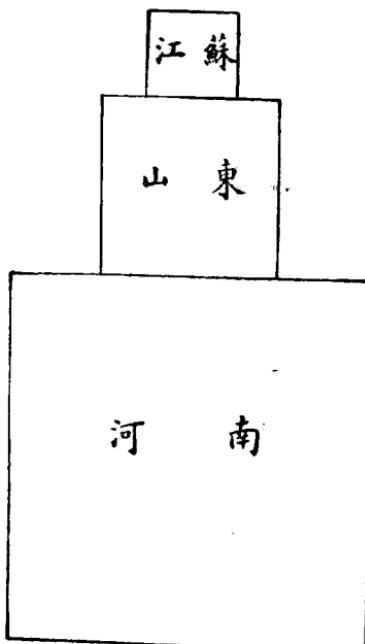


圖8 漢儒研究穀梁籍貫圖

(2) 方形圖

方形圖係以一平方形代表一事物的數量，依方形面積的廣狹，表示所代表事物數量的多寡。分爲長方形圖正方形圖兩種。

(3) 三角形圖

三角形圖乃以一三角形代表一事物的數量，依三角形面積的大小，表示所代表事物數量的多寡。

(4) 有規則多角形圖

有規則多角形圖，乃四角以上的多角形，以一面積代表事物的一數量，若有數種事物的數量，則可用數多角形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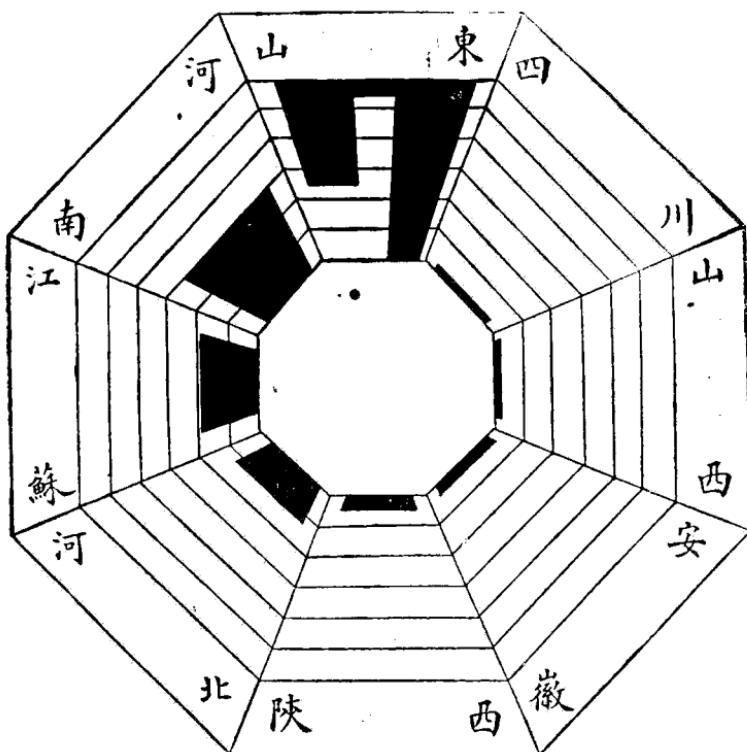


圖9 西漢儒者籍貫圖

七 容積圖的繪製

容積圖爲立方體形，圓柱形，稜椎體形，球形等。各以其容積的大小，代表事物數量的多寡。但容積圖多用於實體的模型，陳列於博覽會等，以期引起觀衆的興趣。

八 形像圖的繪製

形像圖即將欲表示的事物，繪成圖形。以圖形的大小高低長短多寡不同的情形，顯明所欲表示事物的數量。

九 組織圖的繪製

組織圖係用以表示各種團體組織的系統，因而顯明其間的類屬性質及種類的關係。

統計圖的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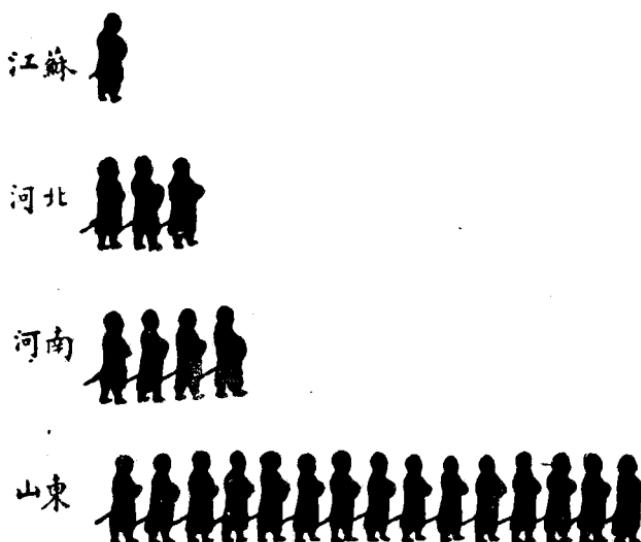


圖10西漢研究公羊的人數及籍貫圖

十 統計地圖的繪製

統計地圖爲含有統計作用的地圖。此種地圖可表現事實的次數或分量及地理分配的關係。此圖約分五種：

- A 顏色圖 以各種顏色或同一顏色的深淺，表示各種事物的數量的不同。
- B 橫線圖 以橫線密度的稀緊，表示各事物數量的差異。
- C 點圖 以圓點的大小濃淡或多寡，表示各事物數量的差異。如以多寡言，圖某處的圓點愈多，某地的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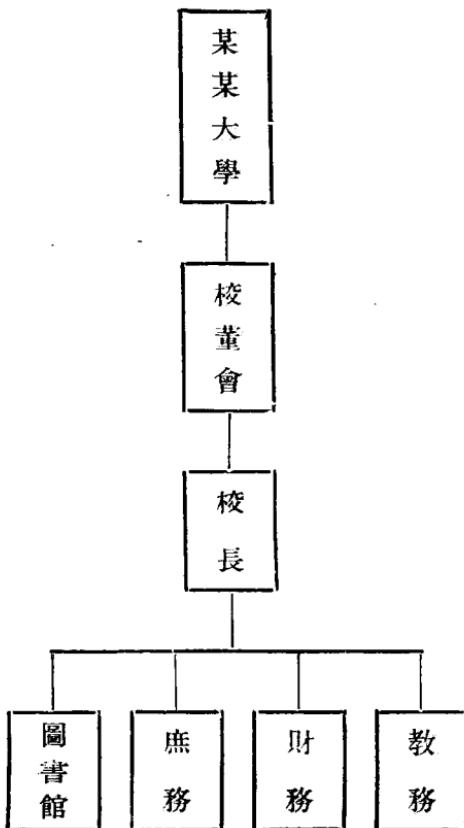


圖11某大學組織系統圖

量愈大，反之則小。

D 標針圖 因標針可以移動，故遇事實在空間常有變動的情形時，利用其置於地圖上，隨事實在空間的地位而移動。如在西漢時山東的儒者為多，嘗置一標針於地圖的山東；至東漢時以河南為最多，則移標針於

河南地圖上。

E 模型圖 將一種事實塑成凹凸形於一地圖板上，使人觀其凹凸形，則知事實在空間的狀況。

十一 曲線圖的繪製

比較事物各部分分量的多寡，乃用直條平面容積等圖表示，固甚清楚。但若以比較各時間事物變遷的趨勢，及各事物變量特著之點，則以觀察各直條的末端，及各分列的平面形等圖，視線不易連貫，於其中增減趨勢，及分配的情形，自不易了然；惟有用曲線圖表現，使視線可隨各個曲線的變動為轉移，如此可成連續的觀念，而事物



圖12西漢儒者籍貫分佈圖

分量增減的趨勢及分配的情形藉以洞悉。

曲線圖又分爲時間曲線，及次數曲線，時間曲線用以表示歷史上連貫事實，次數曲線乃以表示次數分配的狀態。研究歷史當以時間曲線爲重要，茲繪圖於下：

下圖係採自我的古史研究第一集左傳的研究的（商務本）。

此圖橫格每格代表五年，春秋起魯隱公元年至魯哀公十四年，

共二百四十二年，應畫橫格四十九格，但左傳在春秋以後敍至魯哀

公二十七年，故加多二格，共橫格五十一格。橫格旣每格爲五年，而左

傳五年中最多的字爲一萬二千餘字，最少的四百五十字，故以四百

五十字爲底線，以一格代表四百十五字，以一萬二千餘字，共用二十

七格，故縱格爲二十七格。但春秋五年中最多的字數爲六百四十，最

少的字數爲一百六十，欲將春秋與左傳作比，而縱格不能代表春秋

的字數，故另畫虛線小別。

先作春秋，春秋是分四期，第一第二都低，第三期特高，第四期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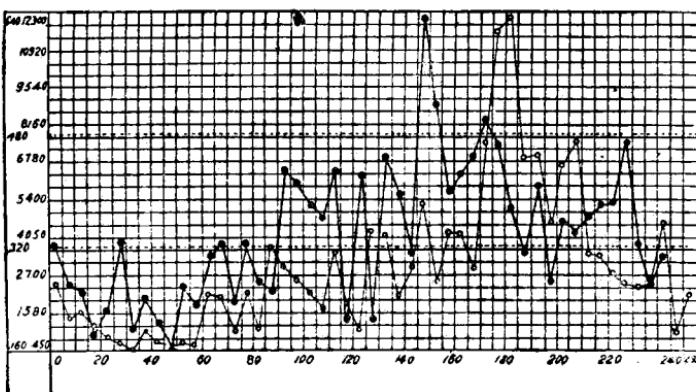


圖13春秋左傳紀事詳簡圖

平，這是因為第一期第二期距孔子作春秋的時代已遠無材料可據故略，第三期特高的時期，在孔子作春秋時前九十年，孔子作春秋年近七十歲了，比孔子大二三十歲的人或同時的人多物故了人死了多將其生平事蹟公布，孔子根據這些史料，加入春秋中，故春秋在孔子前九十年記載的詳細。在孔子作春秋時為第四期，而為平的形態，是孔子不能得人死後公布的材料故不特高，又賴親為見聞的事實，故不為低而為平。

春秋既如此，而統計左傳的結果也是如此，亦共分四期，第一期低，第二期平，第三期高，第四期平，與春秋全同所異的左傳的高點，在春秋的高點後三十年。由春秋的高點向後九十年為春秋的作期，而由左傳的高點也向後數九十年，當為左傳的作期；這是由已知數推測未知數的方法求之。推測的結果左傳的作期在周威烈王初年，與在左傳中所表現而得的結論，完全一致。故知此統計可用。

但此方法有時不可用，我依此方曾將國語中的周語、楚語、魯語、晉語、四篇，依春秋左傳一一定其年代，其統計的結果，周語、楚語可用，而魯語、晉語不可用；後求其魯語、晉語不可用的原因，不是方法錯誤，是材料的來源有了問題。周語、楚語是作國語的人搜集來的材料，而魯語、晉語十之八九是抄錄左傳的，牠的抄錄是喜歡的多抄一點，不喜歡的就不抄，故不能適用近詳遠略例。

當在清華作這統計工作時，是拿一部白文左傳，先數每頁幾行，每行幾字，一頁共為若干字，除去空白，某頁實有若干字，寫在書額上，因數目太多，筆算加減不易，乃用珠算的算盤，每天乒乓乒乓的打算盤，同學中有私議說：

『今年招生怎樣招了個商人，每日在那裏算帳』。古史研究出版後，某人向學生公開的批評說：『研究國學要那圈子點子（他不認識是統計圖，故有此名），有甚麼用處』。

統計圖的式樣很多，我這書說的太簡略了，不過引人入門——用統計方法研究歷史，其詳應參考統計學各書。其書詳後中國統計史中。

一九三四，一一記於上海真茹李家閣。

中國統計學史

一 導言

統計學乃是整理複雜事物，用以比較概觀的工具學。人類在一種同一環境之中相需條件之下，是會各自產生的。不過彼地因需要的廣而發達的快，此地因需要的狹而發達的緩。發達快的已成爲統計學（Statistics），發達緩的則尙爲統計譜（Originaltable）。

余嘗作中國考古小史，論中國歷代對於考古的情形，約分爲四期：

- (1) 寶貴期——由春秋至戰國，常因古器物而戰爭；
- (2) 祥瑞期——由漢至宋（晉梁除外），以發見古物爲祥瑞而列爲祥瑞志中；
- (3) 研究期——宋至民國（元明除外），研究金石文字學的甚多；
- (4) 發掘期——自民國十二年至現在，始石器、舊石器、新石器、殷墟、燕都、漢寺，以至明故宮遺址，多用科學方法發掘。

現在研究中國統計學史，亦將中國的統計分爲四期：

(1) 創始期——戰國至東漢初年，譜牒已爲發達；

(2) 衰落期——魏至五代（晉及南朝宋梁除外），多反對用表格；

(3) 興盛期——宋至民國（明除外），統計圖表的用法及原理多合乎現代。

(4) 使用期——近數十年來政府有統計處之設，商科教育學系有統計科程之列。

舊日的金石學，不能算爲考古學；舊日的圖譜學，亦不能目爲統計學；不過金石學近乎考古學，圖譜學近乎統計學，中國在某一時期採用近於科學的圖譜學及金石學，學術就發達；不採用近乎科學的方法研究學術，學術就不發達。

如此以觀，中國在戰國至西漢學術極形發達，同時金石圖譜學亦發達。

東漢至五代，金石除晉注重汲冢遺書、梁有鼎錄、錢譜、錢圖等書外，而以得古物爲祥瑞，則載在祥瑞志或符瑞志中；圖譜除晉杜預作譜、梁勅王僧孺等撰外，唐劉知幾以史學大家，而曾反對史紀用表，是在這時期所撰的各正史亦無表在；同時在這時期中國的除清談及散文外，無所謂學術。

宋至民國，在宋時金石極發達，清乾嘉後又復大興；圖譜在宋以理論與技術幾合科學，清代應用爲廣；這時期的學術，宋元的理學較六朝清談爲強，清代的考據，勝於唐代韓柳的散文。

民國以來，科學輸入已深，是以統計學考古學亦極為發達，而各種學術較前均有長足的進步。

從這樣看來，中國學術要發達，非採用科學方法不可。

中國人的保守觀念傳統思想非常的大，以為統計學乃是外來的，中國的國學用不着用外人的方法去研究。殊不知統計學是中國的土產，中國的古人曾屢為用；現在將中國土產的圖譜學略為改造為統計學，使之研究中國的國學，當較前人的成績為佳。故作此中國統計學史一文，以為呼醒。」

二 中國發明統計的時期

西方的統計學，學者以為於西元前三〇五〇年埃及建築金字塔時，對於全國的人口財富等，曾經調查過，以為徵收建築費的基礎；以人口的調查，即為統計學已有萌芽。又以希臘曾區分本國的疆域與人民，而定武備的實力，與賦稅徵收的準則；羅馬的市民皆須登記其生死於一定的寺院；以為這都是經過統計的。

西歷一六六〇年康倫（Hermann Conring）教授於赫爾曼旦脫（Helmstedt）大學，對於土地及國家的富源，曾用統計類似的方法講述。一七四六年阿痕發爾（Gottfried Achenwall）教授於馬爾堡（Marburg）大學，由拉丁文（Statutus）政情及意大利文政治家（Statista）一字，推演而成為統計學（Statistics）一個名詞，各國學者皆沿用此名而改成各國的文字。日人初譯此名詞為政表，綜計，製表，國勢，政算等，至明治十四

年統計院成立，此名始確定，中國用『統計』二字，是自日本搬來的。

一七四一年丹人安歇爾生（Anchersen）著統計表，凡各國的重要現象，如面積、人口、宗教、財政、軍隊、政體等，均以數字表之。

一七八二年德人刻羅美（Crome）作各種統計圖表，是爲歐人發明統計圖之始。

歐人之使用統計譜在一六六〇年，統計表在一七四一年，統計圖在一七八二年。

中國研究統計的人，看見外人吹他們的統計如何發明的早，以中國亦爲古文明國之一，不願落於人後，乃找出書經中禹貢一篇，察其內容，係曾用過統計而置作的，用舊日的傳統說法，以爲禹貢係夏禹治水時書，約在西元前二千年前，乃以爲中國在西元前二千年前，已有統計發明，殊不知禹貢乃戰國時人作（詳後）。

中國最早統計當爲殷安陽殷墟的發掘，其出土的甲骨文以有『登人』字樣的記載，如殷墟書契前編卷七第二頁第三塊：

「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呼姑方弗受士侑。」

同書卷六第三十八頁第四塊有：

「登人三千呼戰。」

所謂『登人』，當是古代以男女到了若干年齡在酋長前行成年禮（春秋時名爲冠禮及笄禮），行禮時命

名登記其人，以爲國家的份子，享受國家的一切權利及義務。般人與外人戰爭，當不令不成年的人也到陣上拚命，故依其登人而呼之使戰。既爲登人，當有登記的典冊，是已發生統計的萌芽。

安陽殷墟普通以爲是盤庚至帝乙時物，亦即西元前一四〇一至一一八四年間物。但此年數決不可靠，依甲骨文所表現的社會現象，文化甚低，當在距今一萬年以前（詳我中國史的年代。）如此，則與埃及比，其發明統計的時期不相先後。

埃及金字塔建築時，是否曾經過統計，乃是後人的推測。按古代社會是合羣的工作，用不着調查人口及財富，以爲徵收建築費的；又古代社會生計容易，工作不計時間，故無成本可言，如中國新石器時代的陶器及花紋，實較殷墟爲良，因那時用俘虜置作，不宜以後世資本主義社會而推測原始社會的工作。是以埃及在西元前三〇五〇年建築金字塔時，已用統計，殊無根據，亦不可能。

中國在殷代曾用統計，不獨以『登人』二字爲證，尙有形近統計的，如六十甲子表是：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

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

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殷人以干支記日，故刻六十甲子表以便檢查。而六十甲子表的排列整齊，其形勢類乎統計。

此外如論語鄉黨：

『式負版者』。

魏何晏注引漢孔安國云：『負版者，持邦國之圖籍。』

中國在春秋時已有戶口的簿籍，與羅馬的情形相同。

三 戰國時統計的圖表已發明

中國在春秋以前祇有戶口簿籍，而戶口簿籍，祇能目爲統計的萌芽；若至戰國時，中國的統計已應用於學術及政治上。

甲 專賣

(A) 李悝作生計統計

『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

「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者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

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一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祀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

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饑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

行之魏國，國以富彊。（漢書食貨志）

李悝這種數目字，固屬於估計，但李悝已有統計的思想，故能作此生計的統計。

(B) 職方氏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

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藪澤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藪澤曰雲夢，其川江漢，其浸潁湛，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榮雒，其浸波澆，其利林漆絲枲，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五種。

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沫，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雞狗，其穀宜稻麥。

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汎，其浸廬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

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牛馬，其穀宜黍。

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間。其澤藪曰穠養，其川河汎，其浸蓄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糾，其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

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恆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虞池嘔夷，其浸涑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五擾，其穀宜五種」（逸周書）。

牠將九州的每一州中的一山鎮，二澤藪，三川，四浸，五利，六民，七畜，八穀，這八種均為列舉，猶其是各州的人口，牠說：

揚州	——	二男五女；
荊州	——	一男二女；
豫州	——	二男三女；
青州	——	二男二女；
兗州	——	二男三女；
雍州	——	三男二女；

幽州 —— 一男三女；
冀州 —— 五男三女；
并州 —— 二男三女；

這並不是九州爲二十男二十六女，共計四十六人，是將各州的男女人口，作爲最小公約數計算而出的。這與

阿痕發爾 (Gottfried Achenwall) 將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英吉利、荷蘭、俄羅斯、丹麥、瑞典各國的物產土地人口等作比較。不過中國的在西元前二八一年，歐西的在西元一七四六年，相差二〇二七年，即中國用統計的。

比較較歐人用統計比較早二千年。

職方氏首云：『職方氏掌天下之圖』，於其下方列九州的八類統計，其所謂『圖』當是指此統計，而統計名圖，或非統計圖而爲統計表。

職方氏用過統計，西歷一二〇一年時唐仲友作帝王經世圖譜（卷七第十頁）曾重新排列過一次，其原表

職方九州譜

山鎮			
會稽	揚		
衡山		荆	
華山		豫	
沂山		青	
岱山		兌	
嶽山		雍	
醫無闇		幽	
霍山		冀	
恒山		井	

澤藏	具區	雲夢	圃田	望諸	大野	弦蒲	饗養	楊紓	昭餘祁
川	三江	江漢	蔡雒	淮泗	河沛	涇汭	漳	虧池	嘔夷
浸	五湖	頽湛	波溠	沂沫	廬維	渭洛	蓄時	汾潞	涑易
利	金錫竹箭	丹銀齒革	林漆絲枲	蒲魚	玉石	魚鹽	松柏	布帛	
民	二男五女	一男二女	二男三女	二男二女	二男三女	三男二女	一男三女	五男三女	二男三女
畜	鳥獸	鳥獸	六擾	鷄狗	六擾	牛馬	四擾	牛羊	五擾
般	稻	稻	五種	稻麥	四種	黍稷	三種	黍稷	五種
州境	東南	正南	河南	正東	河東	正西	東北	河內	正北

此表雖唐仲友作，不是職方氏原表，但云『職方氏掌天下之圖』，是職方氏原有表在（前列其文後列其表）。唐仲友依職方氏原文加以表格的，是職方氏的原表，亦不過如唐仲友所製的此表。此表分州別類別等項，在統計學上名爲『多重表列式』。戰國時已用多重表列式，其統計的發達可知。

此種統計不惟魏文侯運用於生計上，梁惠王運用於政治上，（孟子梁惠王上說：『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是曾經過統計的，）而魏襄王則運用於學術上。

(C) 禹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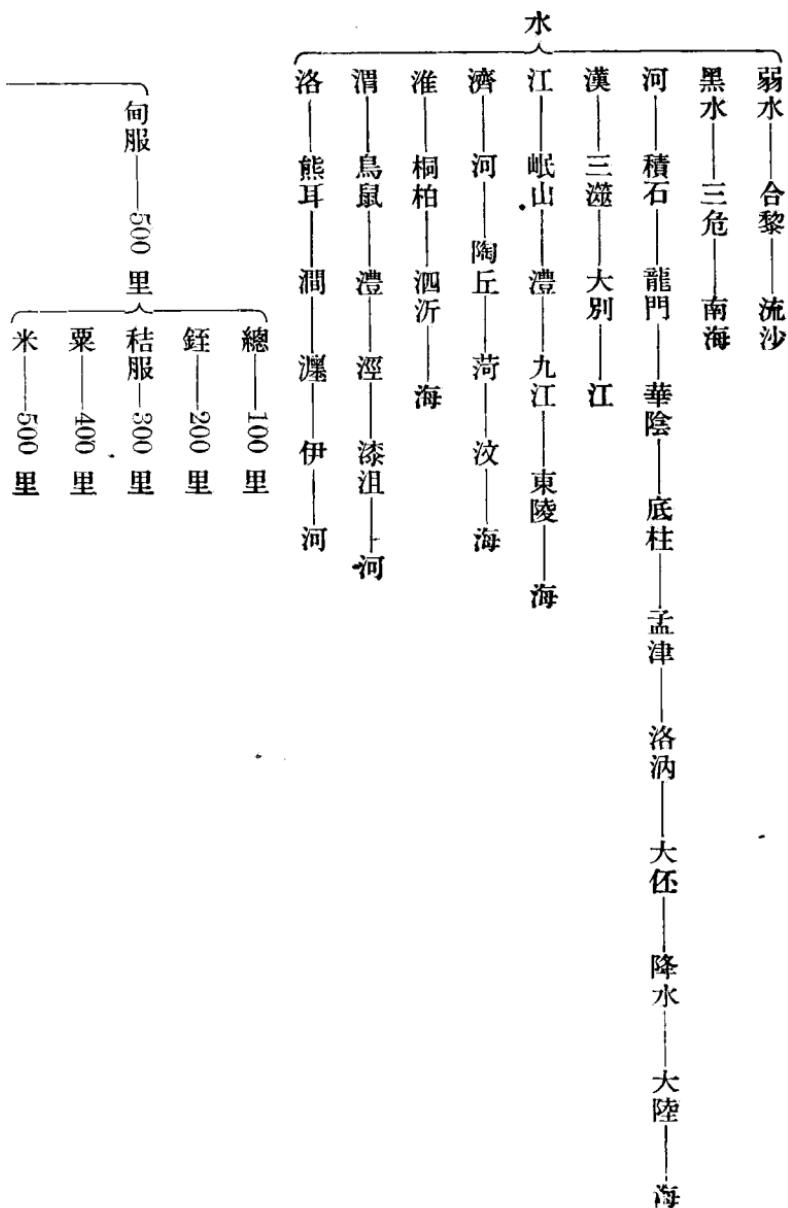
禹貢是書經中的一篇，傳爲禹治水書，但牠與職方氏比較，東北無醫巫閭山，東南無會稽山，東北無并州，而西

南有梁州，就近詳遠略的公律上說，是秦國人的作品。就田與賦言，雍州爲上上田而列爲中下賦，已是袒護雍州，並且秦在戰國時有五條道路，向西戎有一條路，由咸陽至青海。向楚有兩條路，一爲自武關經襄陽由漢西至楚都；一爲自漢中至四川，乘江而下至楚都。向東方各國也有兩條路，都由咸陽經渭水北岸至黃河處，一南下沿隴海路而東；一由韓城渡河至山西，經山西的曲沃、翼城、上黨出東陽關而東。禹貢上所有的山水地等，在這五條路附近的占三分之二，其餘離開這五條路遠的山水地等多爲差誤，如以漢水入海，長江入海爲三，汶水列於青州而入於濟，黃河下游爲九河，鳩石山在河水入海之右，均與事實不符。而西南有梁州，西北的河套一帶導山導水均未言及，這明是秦已滅巴蜀而未滅義渠的現象。當是張儀使各國遊記，假名禹治水書，以宣傳其統一後製郡縣的政策。余另有禹貢的研究一文，茲故從略。

禹貢一篇，茲省錄其原文，就其中的特殊現象言之，依其文義，是曾經用過統計的，如：

表一，九州總括表。

岷山——衡山——敷淺原



制度
侯服——500 里
男邦——200 里
諸侯——300 里
采——100 里

綏服——500 里
文教——300 里
武衛——200 里

要服——500 里
夷——300 里

蔡——200 里

荒服——500 里
蠻——300 里
流——200 里

此表係依原文次序而作的。觀察其原文，係經過此系統表，然後據其表而敍其文，猶其是田列爲九等：

冀州——厥田惟中下；
兗州——厥田惟中中；
青州——厥田惟上下；
徐州——厥田惟上中；

揚州——厥田惟下下；

荊州——厥田惟下中；

豫州——厥田惟中上；

梁州——厥田惟下上；

雍州——厥田惟上上；

牠的九等是先列爲上中下三等，再在每等中又列爲上中下，其式如左：

表二

上	上	上	中	上	下	中	上	中	中	中	上	中	中	中	中	下	上	下	上	下	中	下	下

但牠原文中祇有『上上……下下』的九等，而沒有『上，中，下』三等的字樣，可知其原表式是：

表三

上	上	中	上	中	中	中	下	下	上	下	中	下	下

牠是兩根粗線分爲上，中，下三大階段的，這在統計表中名爲『粗細線並用法』。

我們可以看出禹貢的作者當日是曾用過統計表的，牠所列的現象是：

表四

冀	州	兗	州	青	州	徐	州	揚	州	荆	州	豫	州	梁	州	雍	州
中	中	中	下	上	下	上	中	下	下	中	中	上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上	下	中	上	中	中	下	上	下	中	中	上	下	上	上

但是這個表是不容易觀察出來等級的，當係原日先作左列的一個表式：

表五

雍	州	徐	州	青	州	豫	州	冀	州	兗	州	梁	州	荆	州	揚	州
上	上	中	上	下	中	上	中	中	中	下	上	下	中	中	上	下	上

牠作了上列以後，因爲當時人相傳堯、舜、禹的都城都在山西卽爲冀州，爲合乎古事尊重中央起見，列冀州爲首，依次向東爲兗州、爲青州、爲徐州、爲揚州、爲荊州，折而北爲豫州，其西南爲梁州，終結於雍州。

禹貢的統計表，已用「粗細線並用法」，其統計的發達可知。

戰國時已用統計表，不惟就其職方氏禹貢上的記載爲之推測，而書籍上尚有明文記載。如：

史記三代世表『余讀譜記……稽其歷譜』。

梁書劉杳傳『桓譚新論云，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表見春秋國語。」

史通表歷「蓋譜之建名起於周代。」

司馬遷所見的譜牒，桓譚名爲「周譜」，史通亦云「起於周代」，當是戰國時物。十二諸侯年表所云「表見春秋國語」，「春秋國語」即是「國語」，如說文所引「春秋國語」文皆見於國語。國語爲戰國時作，司馬遷依其原表而略爲增訂的，此表名爲「十二諸侯」，現表中有十三諸侯。是戰國時已有統計，不爲過論。

乙 理論

戰國時既用統計，對於統計的應用如何如何好的理論，當然是有的。

A 職方氏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

牠的效用是『周知其利害』，牠的目的是『使同貫利。』

B 管子

『剛柔也，輕重也，大小也，虛實也，遠近也，多少也，謂之計數。……不明於計數，而欲舉大事，猶無舟楫而欲經於

水險也……舉事必成，不知計數不可。』

管子一書，不是春秋初年管仲作的，但有戰國齊宣王時人作，也有漢代人作的。此文見於管子輕重篇，輕重篇專講經濟學，漢代輕商，對於經濟學不講，此篇當係戰國時人作。

牠名此爲『計數』，是統計已用數目字；歐洲的統計在十八世紀中葉方用數目字，中國統計用數目字在戰國時，較歐洲實早二千年。

四 漢代的統計表

史記、漢書中曾有表，史記中的表是：

- (1) 三代世表；
- (2) 十二諸侯年表；
- (3) 六國年表；
- (4) 秦楚之際月表；
- (5)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 (6) 高祖功臣侯年表；

(7) 惠景間侯者年表；

(8)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9)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

(10)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漢書中的表是：

(1) 異姓諸侯王表；

(2) 諸侯王表；

(3) 王子侯表；

(4) 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

(5) 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表；

(6) 外戚恩澤侯表；

(7) 百官公卿表；

(8) 古今人表。

史記共十表，漢書共八表，而可分爲三類：

甲 司馬遷修改的表

史記三代世表序云：『余讀譜記』，是司馬遷曾見到譜記，梁書劉杳傳及史通表歷均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是根據周譜的，而三代世表又云：『於是以五帝繫譜，尙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爲世表』，是司馬遷依周譜的表式，根據五帝繫譜、尙書集世二書的史料，作爲三代世表的，茲錄史記中三代世表首三行於左：

表六

帝王號世	顓頊屬	堯屬	舜屬	夏屬	殷屬	周屬
黃帝號有熊	黃帝生昌	黃帝生玄	黃帝生昌	黃帝生玄	黃帝生玄	黃帝生玄
帝顓頊	昌意生顓	蟶	蟶	意	蟶	蟶
黃帝孫	昌意生高陽	極	玄囂生燭	昌意生顓	玄囂生燭	高辛
項三世	氏	玄囂生燭	極	高辛	極燭極生	高辛

B 十二諸侯年表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云：『譜牒獨記世謚，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司馬遷的理論是『欲一觀諸要』，故依『春秋國語』的『表』，而用『自共和訖孔子』的時間，作十二

諸侯年表。其表的前三項是：

表七

		周		魯		齊		晉		秦		楚		宋		衛		陳		蔡		曹		鄭		燕		吳					
		庚申		行政共少和大宣元		臣王年以共和元		共少和大宣元		真公渾		武公壽		靖侯宜		白		秦仲		熊勇		釐公舉		釐侯		幽公寧		武侯		夷伯		惠侯	
三	宮居厲二王是召爲子	十六	十	徒元年	五	八	十九	十五	十五	二十四	二十四	年	二十四	年	二十四	年	二十四	年	二十四	年	二十四	年	二十四	年	二十四	年	二十四	年	二十四	年			
十七			十一																														
十二			二																														
六			六																														
九			九																														
二十			二十																														
十六			十六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牠分國別年別兩項，遇元年則寫其謚法或號，元年以下爲數字，惟將大事作簡明的記於年別的項目中。此表不惟知各國的大事，並可知各國的互相的年代。

乙 司馬遷自作的表

A 六國年代

六國年表序云『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訖二世，凡二百七十年』。他的材料是根

據『秦記』，其時間是『踵春秋之後……訖二世』，其注重在『表六國時事』，其目的是『興壞之端，後有君子以覽觀焉。』其表是：

表八

周	秦	魏獻子	韓宣子	趙簡子	楚	燕	齊
元王元年	厲共公元年	衛出公輒後元					
二	蜀來人賂	晉定公卒		四十二	楚惠王章十三	燕獻公十七年	齊平公驚五年
				四十三	吳伐我		
				十四	越圍吳吳怒	十八	
						六	

名爲六國，而實爲八國，但戰國時不祇八國，故將衛、晉事附在魏，吳、越事附在楚中。

B 秦楚之際月表及漢興以來諸侯年表

史記考證云『此表最爲舛誤，無一善本可從，』故於原表後另列一表，而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他於其後亦另列一表，可知此二表『是爲舛誤……定非龍門本文』，故不列出。

C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

表九

名	國	王	子	號	元	光	元	朔	元	狩	元	鼎	元	封	大	初
茲																
	子王獻	間河														
	劉	五年正月														
	明	元年	二	二												
					人坐	三年										
					棄	侯										
					市反	殺明										

D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

表十

高皇帝元年	春秋沛公爲漢王之南鄭	丞相蕭何守漢中	御史大夫周苛守穎陽
大	事	紀	位
相		將	御

此表中有『大事紀』一項，對於統計表已有研究了。

丙 史漢表的比較

A 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

表十一

國	名	侯	功	高	十二
祖				后	八
孝				孝	二十三
惠				文	
高				孝	十六
				景	
				三建	
				後元	
				至元	
				太初	
				元封	
				六年	
				十八年	
				年	
侯		第			

平		陽	
侯		以沛以相齊左將軍至中涓爲侯	
年		七	
國		相爲五年二其	
年		元富侯二靖年十年六	
八			
十九			
年元奇侯四間年四元後			
三十三			
年元時		侯表年四	
年元襄侯十光元			
年元宗侯十六今年三鼎元			
除國死子太坐二十宗侯年二和征			
四			
二			

B 漢書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

表十二

號	譜	姓	名	侯	狀
戶	數	始	封	位	次
萬	漢以上侯	漢	以中涓從起沛至	侯	
魏	六百戶	齊	以假左丞將軍定侯	曹	
六	萬	齊	以右丞相侯	參	
七	六	陽	以中涓從起沛至	平	
八	七	懿	侯	平	
九	八	元	十二月甲	申	始
十	九	懿	十二年薨	封	位
十一	十	孝惠六年	嗣二十九年	襄	次
十二	十一	襄	襄嗣二十九年	嗣	子
十三	十二	孝文	後四年簡	孫	
十四	十三	孝奇	嗣七年薨	曾	
十五	十四	景	四年夷侯	孫	
十六	十五	襄	襄嗣二十三年	玄	
十七	十六	先	五年共侯	孫	
十八	十七	襄	襄嗣十六年薨		

史記考證云「此表格式與漢表不同，此表以天子紀年爲主，高惠、呂后、文景及武帝，一朝自爲一格，如高祖在位十二年，凡係六年所封，概書七字，以此侯自六年至十二年實七年也。其七年封者用六字，八年封者用五字，以此而減，其大例也。漢表以侯之世次爲主，是以每一世爲一格」。

史表『以天子紀年爲主。……一朝自爲一格。……漢表以侯之世次爲主，是以每一世爲一格』所以牠兩個不同。但就項目較，史爲『國名』，不如漢爲『號謚姓名』爲佳，因功臣甚多，項目上標明姓名，易於觀覽，史記將其名列在始封的小字中，尋檢爲難。史的『侯功』不如漢的『侯狀戶數』，因史將戶數列目中，不如漢在項上標明爲佳；但『狀』字不如『功』字，若漢爲『侯功戶數』甚好。史將侯第放在最末，漢將位次放在始封下，其項目的位次不同，若漢將位次在始封上，始封與其子孫連貫爲宜。由此以觀，漢表較史表爲進步。

丁 班固的表

班固除根據司馬遷的表而爲修改外，他自己也另作表式：

A 百官公卿表

表十三

		國 相	
太師	徒司大	相丞	
太司馬		尉太	
大司空		夫御史大	
		列將軍	
常太常		常奉	
光祿勳		郎中令	
令	中大夫	尉衛	
		僕太	
理大司馬		尉廷	
大鴻臚	令行大	客典	
		使治粟內	
大司農		正宗	
府少府	金吾	中尉執	
都尉	主爵	尉水衡都	
右內史	翊満左	史內左	

首列官名，而且將官名的變遷，依次排列，如第一項漢初爲『相國』，繼改爲『丞相』，西漢末年改爲『大司徒』，『太師』與『太傅』並『太保』等，復依年次添入各官的授者。

年元帝高		
相爲蕭沛 丞何相	保太	傅太
三守史黃 年榮大爲御周 死陽夫	內史	
太僕	侯嬰爲	膝令夏
內史	爲治粟	執質議
遷尉昌聯 三年志周	風扶右	
苛遷	內史周	尹兆京

表十四

B 古今人表

		上	上
		上	中
聖人	仁人	智人	上
太昊帝	女媧氏		下
孔襄		中上	中上
孔襄		中中	中中
項羽	衛君角	中下	中下
		下上	下上
		下中	下中
		下下	下下
	閻樂		

	陳	勝	董	騎
	吳	廣	司馬	欣

上錄古今人表首尾數項，他依禹貢的田賦的九等，將古今人用他主觀的排列為九等。其在愈上層的人，人格愈好，在愈下層的人，人格愈壞。其先後依時代為次。

東漢人用表，史通以東觀漢記有表，朱舜尊歷代史表序云：「班固而後，表多闕焉不作，伏無忌黃景諸王王子功臣恩澤表，邊韶崔實延篤之百官表，作矣而不傳。」

漢代除馬、班等作表外，而漢書藝文志歷譜類有：

漢元殷周譜歷十七卷；

帝王諸侯世譜二十卷；

古來帝王年譜五卷。

五 魏晉至唐的統計表

浦起龍史通通釋云：『表自三國而下，暨南北朝皆無之。』這話也不然，在晉時曾有所作，至梁時為盛，即隋志

史類譜系篇「齊梁之間，其書轉廣」，自此後則中衰。

唐司馬貞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索隱云：「自古爲春秋學者，有年歷譜牒之說，故杜元凱作春秋長歷及公子譜」；通志圖譜略有杜預釋例名地譜，杜預小公子譜。

通志年譜略「皇甫謐作帝王世紀以及年歷，上極三皇，下逮漢魏，其所以編次爲甚詳。」

梁書劉杳傳云：「王僧孺被勅撰譜，訪查血脈所因，杳云：『桓譚新論云：『三代世表，旁行邪（斜）上，並效周譜』，以此而推，當起周代。』通典貨食門云：『梁武帝時以沈約上言，詔王僧孺改定百家譜，僧孺爲八十卷，東南諸族別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

史通表歷「崔鴻著表，頗有甄明，比於史漢羣篇，其要爲切者矣。若諸子小說，編年雜記，如韋昭洞紀、陶弘景帝代年歷，皆因表而作，而成其書。」

就隋書經籍志所載而論，則有：

「春秋左氏諸大夫世譜十三卷」在經部春秋類，無撰人名。

「漢氏帝王譜三卷」在總論云：「漢又有帝王年譜，後漢有鄧官氏譜」，無撰人名。
「齊帝譜屬十卷」，無撰人名。

「百家集譜十卷」，王儉撰。

「百家譜三十卷，王僧孺撰」。

「百家譜集鈔十五卷，王僧孺撰」。

「百家譜二十卷，賈執撰」。

「百家譜十五卷，浦昭撰」。

「百家譜世統十卷」，無撰人名。

「百家譜鈔五卷」，無撰人名。

「姓氏英賢譜一百卷，賈執撰」。

「後魏皇帝宗族譜四卷」，無撰人名。

「後齊宗譜一卷」，無撰人名。

「益州譜三十卷」，無撰人名。

「冀州姓族譜二卷」，無撰人名。

「洪州諸姓譜九卷」，無撰人名。

「吉州諸姓譜八卷」，無撰人名。

「江州諸姓譜十一卷」，無撰人名。

「諸州雜譜八卷」，無撰人名。

「袁州諸姓譜八卷」，無撰人名。

「揚州譜鈔五卷」，無撰人名。

「京兆韋氏譜二卷」，無撰人名。

「謝氏譜一十卷」，無撰人名。

「楊氏血脈譜二卷」，無撰人名。

「楊氏枝分譜一卷」，無撰人名。

「楊氏譜一卷」，無撰人名。

「北地傅氏譜一卷」，無撰人名。

「蘇氏譜一卷」，無撰人名。

「齊永元中表簿五卷」，無撰人名。

「竹譜一卷」，無撰人名。

「錢譜一卷」，無撰人名。

其注云：『梁有宋譜四卷，劉湛百家譜二卷，亡。梁有王遂之續儉百家譜四卷，南旅譜二卷，百家譜拾遺一卷；又

有齊梁帝譜四卷，梁帝譜十三卷，亡梁有王司空新集諸州譜十一卷」。

魏晉至唐對於統計表多不爲注意，如三國志、後漢書、宋書、南齊書、晉書、梁書、陳書、南史、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隋書均無表，猶其是隋書的十志，乃是集合多人所撰，何以一表不列？魏晉至隋各史，多有本紀與列傳兩類而無志，故隋書的十志，不限於隋代，由魏晉至隋分類撰述，以補其缺。而由魏晉至隋各史無表，竟未爲補，可知唐人對於表，少有興趣。

唐司馬貞史記三代世表索隱：「應劭云：表者，錄其事而見之。」按禮有表記，而鄭譜云：「表明也。」謂事微而不著，須表明也，故言表。」

唐張守節史記三代世表正義：「表者，明也；明言事儀。」

他們對於表的定義已不明瞭，對於表的用途故祇說：「表明也。」對於史記中各表的優劣未加評論與注釋。唐顏師古注漢書對於各表未加注釋，惟於古今人表云：「但次古人而不表今人者，其書未畢故也。」以「次」字與「表」並舉，可知他對於表尚不澈底認識。

通志圖譜略云：「宋齊之間，羣書失次，王儉於是作七志，以爲之紀，六志收書，一志專收圖譜，謂之圖譜志。……孝緒作七錄，散圖而歸部錄，雜譜而歸記注。……孝緒之錄，雖不專收，猶有總計，內篇有圖七百七十卷，外篇有圖一百卷，未知譜之如何耳。——按廣弘明集有梁阮孝緒七錄總計，其中有『譜狀部四十二種，四百二十三秩，一千六十

四卷」——隋家藏書，富於古今，然圖譜無所繫，自此以來，蕩然無紀。』

自目錄所記觀察，統計在南朝宋梁爲盛，至隋而衰。

宋梁時表多亡佚，無從考其技術，惟梁顧野王的玉篇，其目錄尚存其形：

表十五

	一 於逸切 第一	上 市喪切 第二
三 第五	思甘切	禹方切
	王 第六	

唐劉知幾是史學大家，但他是反對用表，在其史通表歷篇云：

『馬遷史記……天子有本紀，諸侯有世家，公卿以下有列傳，至於祖孫昭穆，年月職官，各在其篇，具有其說，用相考覈，居然可知，而重列之以表，成其煩費，豈非謬乎？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用使讀者莫不先看本紀，越之世家，表在其間，誠而不視，語其無用，可勝道哉！既而班（漢書）東（東觀漢記）二史之各相祖述，迷而不悟，無異逐狂。』

史漢的列表，其目的是將許多繁瑣的事，列在一表，使容易觀察，不是總合比較運用大量觀察，以求其法則，史漢的表離統計固遠，而劉知幾欲僅此而廢除，實爲不可。但事實勝於雄辯，劉知幾的見解，終歸失敗，故在外篇雜說

云：

「觀太史公之創表也，燕越萬里，而徑寸之內，犬牙可接；昭穆九代，而方寸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舉目可詳。」他終於承認表爲重要了。

舊唐書經籍志，關於表的目錄是：

「周易譜一卷，袁宏撰。」在經部易類。

「春秋大夫譜十一卷，顧啓期撰。」在春秋類。

「姓氏譜二卷（新唐志作二百卷），許敬宗撰。」

「衣冠譜七十卷（新唐志作六十卷），路敬順撰。」

「大唐姓族系譜二百卷，柳中撰。」

「裴氏家譜二十卷，裴守貞撰。」

上均在雜譜牒類，除與隋志重複及非唐人所撰外，僅得四種。而新唐書藝文志則敍入很多。

「王方慶王氏家譜二十卷。」

「韋述開元譜二十卷。」

「唐新定諸家譜錄一卷，李林甫等。」

「蕭穎士梁蕭史譜二十卷。」

「柳芳永泰新譜二十卷。」

「柳慄續譜十卷。」

「李匡文天璜源派譜一卷，又唐僧日譜一卷，皇孫郡王譜一卷，元和縣主譜一卷，家譜一卷。」

「李衡大唐皇室新譜一卷。」

「謝氏家譜一卷。」

「東萊呂氏家譜一卷。」

「薛氏家譜一卷。」

「顧氏家譜一卷。」

「虞氏家譜一卷。」

「孫氏家譜一卷。」

「吳郡陸氏宗系譜一卷——陸景獻。」

「紀王慎家譜一卷。」

「蔣王渾家譜一卷。」

「李用休家譜二卷。」

「徐氏譜一卷——徐商。」

「徐義倫家譜一卷。」

「劉晏家譜一卷。」

「劉與家譜一卷。」

「周長球家譜一卷。」

「施氏家譜二卷。」

「萬氏家譜一卷。」

「榮陽鄭氏家譜一卷。」

「竇氏家譜一卷——竇澄之。」

「鮮于氏家譜一卷。」

「趙郡東祖李氏家譜一卷。」

「吉氏房從譜一卷。」

上共三十九種，六百十三卷。但家譜是否都用表，不得而知，假定其用表，書之著述，後來居上，而兩唐志的表較

隋志少一倍。可知唐代對於表多不注意。

六 宋至清的統計表

宋代的學者多用表，茲先舉其大者於左：

甲 鄭樵通志

A 理論

『何以三代之前學術如彼；三代之後學術如此？漢徵有遺風，魏晉以降，日以陵夷，非後人之用心不及前人之用心，實後人之學術不及前人之學術也。後人學術難及，大概有二：一者義理之學，二者辭章之學……是皆從事於語言之末，而非爲實學也；所以學術不及三代，又不及漢者，抑有由也！以圖譜之學不傳，則實學盡化爲虛文矣。其間有屹然特立，風雨不移者，一代得一二人，實一代典章文物法度綱紀之盟主也；然物希則價難平，人希則人罕識；世無圖譜，亦不識圖譜之學。』（圖譜略）

他以爲中國由魏晉至唐宋，其學術不及三代及漢，由於不用圖譜之學，他將此罪歸之於劉向、劉歆父子，他說：『歆向之罪，上通於天，漢初典籍無紀，劉氏創意，總括羣書，分爲七略，只收書不收圖；藝文之目，遞相因習，故天

祿蘭臺之館，四庫內外之藏，但聞有書而已……後之人將慕劉班之不暇，故圖消而書日盛。」（圖譜略）

他不惟對於學術應用統計，而對於一切的政治等，也是應用統計，他說：

『天下之事，不務行而務說，不用圖譜可也！若欲成天下之事業，未有無圖譜而可行於世者。』（圖譜略）

他對於統計表的認識是：

『爲譜所以洞察古今……表者，一書之要也，不可記繁文；表者，一書之本也，不可記末節；自班氏以來，末節多矣，後不識統理……太史公之表，紀年不過六甲，而省其五十四；紀事不過十餘言，而爲事之所目，所謂綱舉而目張也。』（年譜略）

他對於當時各家製表的批評：

『近代之爲表者，小字旁行，盡載所述；且蕃書旁行，華書縱行，華人故不便於旁行，又豈能衡目而泛觀小字乎。』

（年譜略）

他對於他人的表是如此批評，而他自己在年譜略作有年表，但與史記較，史記於上古有三代世表，通志略表爲譜；史記於十二諸侯年表自共和元年起，通志的春秋年譜自周平王四十九年起，魯隱公元年起，較史記爲短。史記六國年表，通志名七國年譜，均起於周元王元年，茲比較於左：

A 史記六國年表

表十六

元王元年	秦	周
屬共公元年		
衛出公輒後元		

B 通志七國年譜

表十七

乙未	周	
元年	秦	衛爲魏藩
元王		魏獻子
元年		鄭爲
厲共公		簡子
年	滅於秦	趙簡子
元年	韓宣子	子武之孫景
衛出公	韓滅	叔成之子
輒後元		越滅吳楚井
四十二		越滅齊楚
三	杞俱滅於楚	宋爲齊
十		齊所滅
楚惠王章		
七	燕	
燕獻公		
五	齊平公駕	

因史記將衛事附於魏，通志於魏項填入「衛爲魏藩」，但其他都附於所滅之國，故於此注明爲「衛爲魏藩，滅於秦」。鄭滅於韓，故注「鄭爲韓滅」。越、魯、蔡、杞均滅於楚，而吳亡於越，越亡於楚，在周元王元年時，吳未亡於越，而未給吳另爲列項，故亦附在楚項，而注「越滅吳，楚并越魯蔡杞，俱滅於楚」；宋事附於齊，故注「宋爲齊所滅」。

因史記未爲說明將衛事附於魏，吳、越、魯、蔡、杞事附於楚的原因，使人看了生疑，通志爲之注出，較史記好，但應於首

列一序文爲之說明，不應在項目中注出；又史記的集解正義索隱，乃是後人附上去的，而通志照抄於其中，與他批評他人的表『小字旁行，盡載所述……豈能衡目而泛觀小字乎』所犯的毛病正同。

鄭樵對於統計甚爲注意，但鄭樵的統計技術不良，由於當時統計尚不大發達，他說『武平一唐人也，問以魯三桓、鄭七穆春秋族系，無有遺者，時人服其明。春秋平一固熟於春秋矣，此非明春秋之效也。見春秋世族譜焉……使平一不見譜，雖誦春秋如建瓴水，亦莫知古人氏族之始終。……臣舊亦不之知……及見杜預公子譜，方覺平一之故，由是益知圖譜之學，學術之大者。』（圖譜略）鄭樵是模仿古人，因當時統計尚少，故說『臣舊亦不之知，及見杜預公子譜，』方知道了。

乙 唐仲友帝王經世圖譜

帝王經世圖譜共十六卷，係宋唐仲友著，前有宋嘉泰元年周必大序，序云：『去古愈遠，衆說日繁，才學未逮於前賢，宜其力勞而見功微，此圖譜所繇作也。』全祖望宋儒學案唐說齋先生傳云：『痛闢佛老，斥當時之言心學者。』是唐仲友重在實學而斥空談。唐仲友的技術，是列圖表於前，錄材料於中，加說明於後，除在前錄其職方九州譜外，茲錄其卷五建置社稷譜及祭社稷旁通之譜於左：

建置社稷譜

表十八

天	子	諸	侯	社	大	夫	以	下	社
		封人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 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							
大社	爲羣姓立	國社爲百姓立							
		同以封人考之畿內諸侯之制與畿外							
王社	王自立	侯社諸侯自立							
勝國社	周則廟社	勝國社以戒諸侯							
市社	內宰佐后立市祭之以陰社	市社雖經無據國必有市爲制應同							
軍社	大師則立	軍社君以軍行祓社鑿鼓祝奉以前則諸侯亦有軍社							
		閭百家良耜以開百室種鄭說合里有社則族黨可知遂人曰贊							
		齊侯致千社於魯杜氏曰二十五家爲社郊特性社事單出里遂人曰里							

祭社稷譜

表十九

常	禮	禮
孟春 稷田祈		
類 天地大災禱祀	類重禱輕 禱祠(大故天災)	禮

仲春	蒐田祭社	用牲	獻師	軍甸
秋報		封	封於大神	
孟冬	於公祠 大割祠	宜告	注社及方岳 大師	大會同
			諸侯適天子	

祭社稷旁通之譜

壇 天子五丈（四面方色冒以黃勝國之社屋之）諸侯半之（各受方色亦冒以黃）

木 各以野所宜木（夏松）（商柏）（周栗）（大社松）（東柏）（南梓）（西栗）（北槐）

主 社主以石

時 春（籍田元日命民社）秋（報）孟冬（割祠）日用甲

牲 陰祀用黝 報用犧牡（黃牛黑脣）（天子太牢諸侯少牢）（民社犧羊祈黝報犧皆地色）

服 希冕

器物 大轝（轝在鬯人有鬯可知）邱乘供粢盛（天子諸侯應出神倉）

樂 靈鼓 帷舞 奏有簇 歌應鐘 舞咸池（司樂主祭之樂餘則帷舞）

配 勾龍配社（商欲遷夏社不可繼勾龍者禹）棄配稷（商以前桂配）

祝 市號（凡地市同）

地（天子社在雉門內之右）（諸侯中門之右）（社東稷西）

位 居南響答陰

禮 血祭

幣 放性之色

誓（君親誓社以習軍族）（社事單出里家一人）（社田畢作通羨卒）

以上三表是牠的結論，牠這結論是根據以下的材料：

「周禮內宰凡建國佐后立市，祭之以陰禮，（鄭司農云祭之以陰者，市中之社，先后所立也。）大司徒之職，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小司徒之職，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州長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封人掌詔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令社稷之職。鼓人以靈鼓鼓社祭。舞師掌教跋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牧人凡陰祀用黝牲毛之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其附於刑者，歸之於士。大宗伯之職，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穀。王大封則先告后土。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凡天地之大裁，類社稷則爲位。肆師之職，立次祀用牲幣（注謂社稷）。凡師甸用牲於社宗，則爲位。封於大神。凡師不功，則助奉主車。社之日涖卜來歲之

稼。鬯人凡祀社壝，用大罍。司服祭社稷五祀，則希冕。大司樂乃奏太族，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注謂地示郊及社稷。）大祝國有大故天災，彌祀社稷禱祠，大師宜於社，設軍社，及軍歸獻於社，則前祝。大會同宜於社，建邦國先告后土，用牲幣。小祝有寇戎之事，則保郊祀於社。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禱祠焉。大司馬之職，申春教振旅，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幣，獻禽以祭社。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於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量人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小子掌珥於社稷。大司寇之職，大軍旅蒞戮於社。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匠人營國，左祖右社。

尚書甘誓，弗用命戮於社。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泰誓上宜於冢土。泰誓下郊社不修。召誥越翼日戌午，迺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毛詩甫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雲漢祈年孔夙，方社不莫。載芟春籍田而祈社稷也。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彊侯以有噴其鑪，思媚有婦，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驛驛其達，有厭其傑，厭厭其苗，綿綿其庶，載穠濟濟，有實其積，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治百禮，有饗其香，邦家之光，有椒其馨，胡考之寧，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茲。良耜秋報社稷也，爰曇良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或來瞻女，載筐及筥，其餽伊黍，其笠伊紉，其鍤斯趙，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穫之搾搾，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櫨，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之，穀時惇牡，有揅其角，以似以續，續古之人。

禮記曲禮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國君死社稷，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縲而行事。諸侯祭社稷。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月令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孟冬之月，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祠於公社。季冬之月，乃命大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饗。曾子問世子以名徧告，以及社稷宗廟山川。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命祝史告於社稷宗廟山川。禮運命降於社，之謂殷地。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脩而禮之藏也。禮器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三獻燔（謂三獻祭社稷。）三獻文（謂祭社稷。）郊特牲郊特牲而社稷大牢。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墉，使陰明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主中雷而國主社，示本也。唯爲社事單出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供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而流示之禽，而鹽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明堂位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大傳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其工氏

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祭義諸侯爲籍百畝，冕而青紱，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建國之神位，右社稷。祭統事宗廟社稷。崇事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中庸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春秋莊公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左氏曰：「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左氏曰：「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於社，伐鼓於朝。」公羊曰：「日食則曷爲鼓，用牲於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營社，或曰：「魯之，或曰：「爲闔，恐人犯之，故營之。」穀梁曰：「言日言朔，食正朔也。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拆，言充其陽也。」秋大水，鼓用牲於社門。左傳：「秋大水，鼓用牲於社於門，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公羊曰：「秋大水，鼓用牲於社於門，其言於社於門何？於社，禮也；於門，非禮也。」穀梁曰：「高下有水災曰大水，既戒，鼓而駁，衆用牲可以已矣。」救日以鼓，救水以鼓。衆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左傳：「閔公二年，間於兩社。杜預云：兩社，周社毫社，兩社之間。」文公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左氏曰：「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楚子使遠啓彊如齊聘，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二十五年，鄭入陳，陳侯免，擁社，祝祓社乃還。三十年，鳥鳴於毫社，如

曰謹謗，甲午宋大水。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鄭，獻俘，始用人於毫社。二十九年蔡墨對魏獻子曰：「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上公，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勾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勾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定公四年衛祝佗曰：「且夫祝社稷之常隸也，社稷不動，祝不出竟，官之制也。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哀公四年六月辛丑，毫社災。《公羊》曰：「六月辛丑，蒲社災。」蒲社者何？亡國之社也。社者，封也。言其災何？亡國之社，蓋掩之，掩其上而柴其下。蒲社災，何以書記？災也。穀梁曰：「毫社者，毫之社也。毫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其屋亡國之社，不得上達也。」左傳哀公七年，以邾子益來獻於毫社。曹人夢衆君子立於社宮。

論語八佾：「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

孟子盡心下：「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諸侯危則社稷變置，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

他所舉的材料是：

(1) 周禮三十三條；

- (2) 尚書五條；
(3) 毛詩五條；
(4) 禮記二十九條；
(5) 春秋五條；
(6) 左傳十五條；
(7) 公羊傳三條；
(8) 穀梁傳三條；
(9) 論語一條；
(10) 孟子一條。

共書十種，九十九條。

他舉書以一書另起一段（惟春秋、左傳、公羊、穀梁列在一起），以每條空一字書。而且每書均舉出篇名，這是前人少有的事。此篇乃是他的材料的搜集，後面是他的材料的審查，原書係低一格印，今將原書排於左：

『先王之於地也親之，親之故有社焉，有社故有稷。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神，人非土穀不生，故自天子至於庶人，皆親而事之，不嫌於下達，而禮則有隆殺焉。祈於籍田，蒐於仲春，報於秋，蜡於冬。天子之禮也，而諸侯大蜡之禮則

殺，民社則春秋之祭而已。天子諸侯社有三，而勝國社與焉；其二以盡祈報之誠，其一以示監戒之義。禮不嫌於數，祀不嫌於廣，皆親地之義也。於市則有市社，於軍則有軍社，裁有類，故有彌行有告，宮有珥，珥行戮獻凱，無時不在，又禮之變者也。諸侯之封胙土於社，行則告師，則奉以行，而專以保社稷爲孝亦親之而已矣。曰大社王社，曰國社侯社，曰置社，名之殊也；王俱四方之色，其廣五丈；諸侯各以方色，其廣半之，制之殊也；太牢少牢犧羊，牲之殊也；咸池祓舞樂之殊也；天子歲四，諸侯三，民社二，祭之殊也；其親地同，而隆殺則有禮也。王之南鄉，答陰也；常禮用甲日之始也，它或用戊之吉而已；常祀以牲幣，天災則幣而無牲，事之宜也，希冕大罍於其質而已；牲用黝，報則用樽，陰之類，地之色也；應鐘靈鼓，地示之樂也。田主，田祖也，社主以石，木所以宜，因其產也；周人以栗，以所宜無他義也；宰我鑿之曰：使民戰栗，故夫子不取焉。古祭必先田而後社，田必作，君親誓以習軍旅；如齊觀社，蓋觀齊之軍實內政變周，昉乎此矣。仲春火幣獻禽以發社而出火，而季春先火田，而民咸從之也。郊特牲言出火而後誓社，意其非周制乎？而毫社則周制也，注以爲誤，闕疑可也。社在雉門之右，籍田而祈社稷，非曰社在籍田也；社所以神地道，稷所以祭百穀，而曰獨祭勾龍棄者，王肅之偏見也。日食伐鼓於社抑陰，諸侯伐鼓於朝，似未純乎？君自責以尊太陽也，用牲伐鼓，魯之失禮且僭也；水而鼓用牲，則又甚矣，謂伐鼓責上公，諸儒之鑿說也。勝國之社，屋之陰，訟聽焉，刑官爲之戶，陰之義，所以別周社也。周之毫社，勝國也；宗亦毫社，雖商後而封于周，不得自私其社也。先王之祀，上下達禮，未有如社稷者也；耕耨斂藏，人力所可勉；旱乾水溢，則係乎神祇，故凡先王神祇之事，皆爲民祈報也。天尊地親，故事之不同，噫嘻，事之以誠，載芟事

之以力；載芟良耜，人事盡矣；不敢謂人事之盡，而忽于神也。故報焉祈，非吾過求也，振古如茲矣；報非止於今也，欲其有繼焉，所謂以似以續，續古之人者，泣卜來歲之稼之意也。諸侯危社稷而變置者，古有之矣；旱乾水溢而變置社稷者，未聞焉。孟子謂民爲貴，社稷次之，故舉是禮以言人君，固不可舍已，而求之神也。雲漢之詩曰：「祈年孔夙，方社不莫；又曰：自郊徂宮。」后稷不克宮，社宮也；意吾常禮之未修，則祈社修矣；意吾變禮之未舉，而郊宮徂矣；而終不敢以責神也，自反而已，自勉而已；祭之先王，其於豐凶之際，所以敬事社稷者，蓋如此。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先儒未有深明之者，以棄易柱，則當以禹易勾龍；或曰禹王禮不可祀以公，或曰商不可以配禹於社，是說非也。聖人無私心，禮無定尊；后稷周之祖，而奉以爲社，宋商後而立毫社，何嫌之有？夏社之不可遷，其以勝國之故乎？夏社之在商，猶毫社之在周也；禹之不可配夏社，而三社之不可二配也，明矣。故社稷，國之主也，兵農之事繫焉，古兵出於鄉遂丘乘，其本在社；有社斯有民，有民斯有兵，乃立冢土，戎醜攸行，故奉之主事，戮則行焉，勝則獻焉，報本反始焉耳。言公社以別私，言民社以別官，王與諸侯爲羣姓立社者公也，自爲立者私也；里社民社也，百室以上官社也；命民社則下通於二十五家之里，舍大割祠於公社，則王之大社而已。事地之禮有公，而又有私親地也；尊無二上，故事天明獨行於天子而無二尊；事地察故下達於庶人，而且有公私焉，尊親之辨如此。』

他搜集的材料，是否確當？審查材料，是否精密？作表的技術，是否良善？暫且不管。他能列表於前，排列所搜集的材料於中，審查材料的意見列後，這種方法，是研究歷史統計學的很可取法的。

宋時中國的統計已合乎近代歐西的統計學，是中國統計之發達可知。

丙 其他

此外宋史藝文志記載表譜書的目錄是：

荀卿公子姓譜二卷，一名帝王歷記譜。

按非戰國時荀卿著，因前志不載，當爲宋人僞托。

春秋人譜一卷，孫子平、練明道同撰。

春秋十二國年歷一卷。

楊蘊春秋年表一卷。

鄧名世春秋四譜六卷，辨論譜說一卷。

環中左傳春秋二十國年表一卷。

春秋列國臣子表十卷。

鄭樵春秋地名譜十卷。——上春秋類。

薛齊誼六一居士年譜一卷。——傳記類。

同姓名譜六卷。

春秋氏族譜一卷。

春秋宗族譜一卷。

春秋宗族謚譜一卷。

帝王歷記譜二卷。

李茂蒿唐宗系譜一卷。

李敏求韻類次宗室譜五十卷。

司馬光宗室世表三卷。

臣察家譜一卷。

趙異世趙氏大宗血脉譜一卷。

唐汭家譜一卷。

劉復禮劉氏大宗血脉譜一卷。

李用休家譜二卷。

毛漸毛氏家譜一部，卷亡。

- 曾肇曾氏譜圖一卷。
洪興祖韓愈年譜一部，卷亡。
周文汝南周氏家譜一卷。
崔班歐陽家譜一卷。
唐相譜一卷。
陶茲麟陶氏家譜一卷。
劉沅劉氏家譜一卷。
李氏郇三家譜一卷。
楊侃家譜一卷。
天源類譜一卷。
錢向敏中家譜一卷。
錢氏慶家譜一卷。
王回清河崔氏譜一卷。
蘇洵蘇氏族譜一卷。

李復南陽李英公家譜一卷。

成鐸文宣王家譜一卷。

吳達帝王系家譜一卷。

顏嶠充國公正枝譜一卷。

符彥卿家譜一卷，符承宗撰。

建陽陳氏家譜一卷。

萬氏譜一卷。

長樂林氏家譜一卷。

丁維舉百族譜三卷。

共四十六種，一百三十餘卷。

二十一史四譜序云：『太史公讀牒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宋爲五帝本紀；又以成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桓君山謂旁行斜上蓋效周譜。然則古譜牒雖不傳，因史紀表，尚可考見。自尚書春秋作而世紀晦，史書盛而譜歷之學幾乎息矣。後世惟氏族之書，承用其法，特以別宗支，聯子姓，而名公鉅人，則或爲之年譜，以志其生平公處之概。』是家譜年譜多『承用其法』而製表，故擇錄目錄中家譜年譜的目錄，以定其表譜的發達與否。

通志氏族略云：『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歷代並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撰譜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則上之官爲考定詳實，藏於祕閣，副在左尹……所以人尙譜系之學，家藏譜系之書。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故其書散佚，而其學不傳。』五代至宋家譜不講，故宋代的統計雖發達，但家譜反不如唐志爲多。

唐至五代統計中衰，故五代時劉煦等所作的舊唐書無表，至宋歐陽修等所作的新唐書乃有表十五，分爲三類，一宰相表，二方鎮表，三世系表。

丁 元人的表

元人作宋、遼、金三史亦有表，宋史表爲三十二，其類爲二，一宰輔表，二宗室世系表。元人係仿宋人新唐書的。茲比較於左：

A 唐書宰相表

表二十

宰

相

三

師

三

公

B 宋史宰輔表

表二十一

紀	年	罷	免
宰相進拜加官		執政進拜加官	

唐表序云：『唐因隋舊，以三省長官爲宰相，故唐表列爲三項。』宋表序云：『然中書位次既止於參知政事，而樞府職序自同知副使而下，雖簽書同簽書亦與焉，皆執政也，故不得而略焉。』故宋表列執政及參與執政二項。唐表雖三，而執政爲一；宋表列二，以參與執政者並舉，實較唐表爲多。宋表有『進拜加官』及『罷免』二項，較唐表爲詳。而宋表上列『紀年』一項，他表均有其實，但未爲標出。宋表標出，實爲特長。且宋表序已將總數敍出，序云：

『宋宰輔年表，前九朝（指北宋）始建隆庚申終靖康丙午，凡一百六十七年，居相位者七十二人，位執政者二百三十八人，後七朝（指南宋）始建炎丁未終德祐丙子，凡一百四十九年，居相位者六十一人，位執政者四十四人。』

並將表的長處說出，序云：

『夫人臣之用舍，關於世道之隆污，千載而下，將使覽者卽表之年，觀紀及傳之事，此登載之不容於不謹也。表之所書，雖無褒貶是非於其間，然歲月昭於上，姓名著於下，則不惟其人之賢佞邪正可指而議，而當時任用之專否？政治之得失，皆可得而見矣。』

他並批評歷代的表序云：

『古之史法，主於編年，至司馬遷作史記始易以新意，然國家、世祚、人事、歲月，散於紀傳世家，先後始終，遞難考見，此表之不可無，而編年不容盡變也。厥後班固漢史乃曰百官公卿表，敍官名、職秩、印綬等，然後書年以表其姓名。歐陽修唐史又專以宰相名篇，意必有所在矣。宋自太祖至欽宗，舊史雖以三朝兩朝四朝各自爲編，而年表未有成書；神宗時命陳繹檢閱二府除罷官職事，因爲拜罷錄，元豐間司馬光嘗敍興以來百官公卿沿革除拜，作年表上之史館。自時而後，曾鞏、譚世勣、蔡幼學、李廌諸人，皆嘗續爲之。然表文簡嚴，世罕知好，故多淪落無傳。』

但唐宋的世系表，表首均未列出項目，是其所短。

遼史表八，其世表分『帝統』及『契丹先室』兩項，其皇子表首項目是：

表二十二

帝	名	封	官
系			
字	行		
	爵		
	職		
		功	
		頭	
			薨
			子
		壽	
			孫

此表既以帝系名字子孫等爲項目，而於項目中不應畫兩縱畫，使之隔斷。又除公主表的項目爲屬母名、封、下嫁事、罪、薨、子外，餘如皇族表、外戚表、遊幸表則列爲一世二世以至八世九世，而部族表、屬國表首列紀年，以下則爲

正月二月以至十一月十二月。而於各表序未說明表的用處，惟於遊幸表序云：『今援司馬遷別書封禪例，列於

表，」以縱項爲年，橫項爲月，某皇帝於某年某月遊於某地者，則於其項中填入，此表亦較好。

金史表四，分宗室表、交聘表二種，宗室表首未列項，交聘表首項爲紀年，次項爲宋，三項爲夏，四項爲高麗，此表可見當時之外交。

戊 明清人的表

明初修元史，其時間太促，表亦不良，后妃表首列項目爲四，如太祖、太宗、定宗、憲宗四人，以一帝爲一項，元共十六帝，其首項應爲十六，一帝爲一項，元史以項中填入文字太多，共爲十六項太長，乃分爲三段，但應於每段首書后妃表一、后妃表二、后妃表三、后妃表四，或每段首空一行以爲區別，不應前後連在一起，而諸公主表亦犯此病。世系表首無項目，三公表、宰相年表均以一帝爲一表，宰相年表欲以首列項目連貫以下各帝之表，而將其帝列入一項，以爲隔斷，如：

表二十三

丙寅	中书令	右丞	左丞	相平	章政事	右丞	左丞	參知政事
大祖皇帝								
元年								

明史係清乾隆時張廷玉等作，其表十三，分爲諸王世表及功臣世表與外恩戚澤表並宰輔年表與七卿年表五類，而諸王世表前無項目，功臣世表項目是：

表二十四

始封	子	孫	曾孫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十世	十一世	十二世	十三世
年	吏部尚書	戶部尚書	禮部尚書	兵部尚書	刑部尚書	工部尚書	右都御史					

表二十五

七卿年表是：

牠在功臣世表序云：『今考其襲替歲月見於實錄者，作功臣表，以與紀傳相表裏』；在宰輔年表序云：『行蹟雖見紀傳，而除免歲月不能盡悉，故備列於表』。他作表的目的，完全在表現其歲月，此失統計的原義。

清初汪越有讀史記十表十卷，專門批評史記的表，其中多仿公羊穀梁的批評春秋說：太史公在表內書某不書某，而對於表的批評是：

『按表者，紀月編年，聚而爲繪圖指掌，經緯縱橫，有倫有脊』。

梅文鼎序云：

「又復爲十表以經緯之，然後數千百年之平波得失，如指諸掌，顧後之作史者，多缺表何也？才有短長，亦不能如司馬氏之父子相繼，積歲網羅，參互以定其指歸，故所記注者雖只一代，而不能表其年月。然則十表者，豈非太史公作書精意所有哉？」

汪越對於太史公各表的批評，如於高祖功臣年表云：

『此下四表，皆國經而年緯，凡標國名侯功於端，以貫其下者，縱也；標高祖、孝惠、高后、孝文、孝景與建元至太初已後，準王朝歷數以記諸侯之年者，衡也。前十二諸侯年表以下，皆年經而國緯，故冠帝於端，體各不同也。……上表侯功下表侯第，而首序列帝相承得年若干，蓋六朝百有餘歲，侯家之盛衰始卒具見矣。是故以國爲經，以年爲緯也。』

他對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批評是：

『表國名，今所受侯食邑也；次表王子號，從其父明宗室親屬也；次表姓名，王朝月，侯者元年，或不具年月者，闕文也。』

乾隆時顧棟高有春秋大事表一書，將左傳一書的材料類集列於表中，他亦有總合比較而求其實的趨向，他在總序說：『於吉禮表詳列十二公卽位，或不書卽位，明夫子當日皆是據實書，以正聖人以天自處，貶削君父之謬。』表共五十分，爲（一）將令、朔閏、長歷，（二）疆域、爵姓及存滅、國境錯處、都邑、山川、險要、地形，（三）官職、姓氏、大夫。

世系（四）刑賞、（五）田賦軍旅、（六）吉、凶、賓、軍、嘉五禮、（七）政治變遷的王迹拾遺、魯政下逮、（八）將領及執政、（九）各國爭盟、（十）各國交兵、（十一）築城、（十二）四裔、（十三）天文及五行、（十四）三傳異同、（十五）闕文、（十六）吞併、（十七）賊亂、（十八）兵謀、（十九）引經、（二十）正杜注、（二十一）人物、（二十二）列女，共計二十二類。每一類表前加以敍文，說明大意；表後加以考證，以定取去。似有採取唐仲友帝王經世圖譜處，但唐仲友將其結論列爲表，顧棟高將其材料列爲表，將其結論作爲敍文，是其所異。

他的統計技術，似不高明，各表首多無項目，有項目的爲列國爵姓及存亡表，如左：

表二十六

國	爵	姓	始	封	都	存	滅
魯							
侯							
姬							
	周公子伯禽						
				國於臯曲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			

但也有標出項目，而項目下未畫線隔斷的，如列國都邑表的周：

表二十七

都	邑	地
洛邑王城	隴十一年王取鄆劉蕡邦之田于鄭	伊川僖二十二年辛有適伊川

也有項目的說明，如列國卿大夫世系表爲：

表二十八

周桓公	周公忌父	宰周公閔	周公楚

牠在此表前有三段說明是：

「凡世系相承者，俱直下；兄弟平列，

有世次可稽者而無祖父可承者，上空幾格。」

無系可考者，另列於後，視其本族有某公時人，略以年代爲次。」

牠的表大半將原文，或原文太長撮要記述，用大一號字填入表中，再將解釋語用小一號字填入其後。牠將材料彙集，是其所長；表的技術，不見得好。

時齊召南有中外紀年通表而阮福續四裔年表附於後。

此外如皇清經解中有表的是：

江永鄉黨圖考的孔子先世圖及孔子年譜等；
程瑤田宗法小記的宗法表等；

阮元的天子諸侯大夫士金奏升歌笙歌問歌合樂表說。

續皇清經解中有：

胡元儀毛詩譜；

成蓉鏡春秋日南至譜；

張惠言儀禮圖的冕冠服表及喪服；

陳厚耀春秋長歷；

莊存與周官記的官屬表；

包慎言春秋公羊傳歷譜；

丁晏儉詩譜考證；

迮鶴壽齊詩翼氏學；

吳家賓喪服會通說的一世同居者及二世同居者等。

二十一史四譜序以表多存於家譜年譜而清四庫書目未有譜牒一門在其史部總敍云「舊有譜牒一門，然自唐以後，譜學殆絕，五牒既不頤於外家，乘亦不上於官，徒存虛目，故從刪焉。」

廣雅叢書關於年表的書是：

萬斯同的歷代史表五十九卷；

乾隆時紀昀等奉諭編的歷代職官表七十一卷；

陳芳績的歷代地理沿革表四十七卷；

錢大昭的後漢書補表八卷；

華湛恩的後漢書三公年表一卷；

洪飴孫的補三國職官表三卷；

周嘉猷的三國紀年表一卷，南北史表七卷，五代紀年表一卷；

錢大昕的補元史氏族表三卷。

乾嘉時史學大家章學誠，他批評表的用處是：

『表，旁行斜上，乃是圖譜舊式，後史所本者也。其法自上而下，尺幅可貫二三十世，文簡而明』（章氏遺書高

郵沈氏家譜敍例支系表第三敍）

他批評班固漢書古今人表是：

『班固古今人表，爲世詬嘆久矣……向令去其九等高下與仁聖愚知之名，而以貴賤尊卑區分品地，或以都分國別，異其標題，橫列爲經，而以年代先後標著上方以爲之緯……則其立例，當爲後代著通史者一定科律，

而豈至反爲人詬詈哉』（章氏遺書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

人多以班固古今人表，人分爲九等不當，或以漢書爲斷代，不應在古今人表中列出漢代以前的人，及既名古人表，而其末祇至楚漢之際，不能謂爲『今』的種種批評，而章實齋則就表的技術上加以批評，可謂善於知表的。他又欲將表擴大用途是：

『僕在和州時，病諸史列傳人民錯雜，難於稽檢，曾令人將明史列傳人名編韻爲書，初意欲取全史人名，通編爲韻，更取諸篇人名重複互見者，編注其下，則不特爲讀史要領，且爲一切考訂關人事者，作資糧也。後以爲功稍繁，先將列傳所著人名編爲一卷，今錄本呈覽。足下如治年表之暇，再能將二十二史列傳人名，亦倣此例編之，可與年表互相經緯』（章氏遺書與族孫守一論史表書。）

他主張將人名索隱或人名辭典，也用表編製，實爲善於用表者。

此外如民國十四年張惟驥有『疑年錄彙編』十六卷，係依清錢竹汀氏等所作的『疑年』而增訂的，上自周靈王二十一年，下至民國十二年，共計三千九百二十八人。全用表列，其表式是：

表二十九

民國二十二年北平師大教授王桐齡有中國民族史附表六十五，用油印印刷，恐北平爲日本所據，寄各學校圖書館一份。

此皆用中國舊式方法而作統計表的。

七 中國的統計圖

甲 中國在戰國時已發明統計圖

歐人在西歷一六六〇年時，用文學敍述各國的政情，以作比較，而名統計（Statistics）。一七四一年用數字表示，而名爲統計表（Tabular Method）。一七八二年德人刻羅美（Crome）作各種統計圖表，令閱者一見，即明瞭其所示事實的狀態或關係，是以後人名此爲統計圖（Graphic Method）的所始。

中國用文字敍述各州的政情以作比較的統計譜（Original table）在西元前三一九年左右逸周書的職方氏一篇已有明顯的表示。而管子名此爲『計數』，或已有數字表示的統計表。觀歐洲由有用文字敍述的統計至發明用圖表示的統計，其間不過一百二十餘年，中國在西元前三一九年以逸周書作殉葬的魏襄王他父親梁惠王，與孟子談論政情，曾用統計比較其人口，是中國發明統計的時代以與歐洲例，當在戰國亦有。職方氏云：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洲之國，使同貫利。』

牠所爲『掌天下之圖』，其『圖』是不是統計圖？或者職方氏就是現在的統計局，主辦九洲——那時的世界——的統計事務，其統計的報告，由魏襄王的編書學者編入逸周書中。編書的人不是辦理統計的人，對統計專門的技術不長，故編入逸周書時改表改圖而用文敘述。因其原係統計表，故改爲文字敘述時成爲有條不紊，原當有圖，故云『天下之圖』。

戰國時已使用統計圖，再就禹貢的田賦上亦可推知。禹貢關於田賦的記載是：

冀州——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

兗州——厥田惟中下，厥賦貞；

青州——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

徐州——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

揚州——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錯；

荊州——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

豫州——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

梁州——厥田惟上上，厥賦下中三錯；

雍州——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

牠係將田賦均分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下，下上，下下九等，某州田爲某等賦爲某等。錯，注云：『錯雜出，』疏云：『交錯是間雜之義，故錯爲雜也，』於冀州的『厥賦惟上上錯』云：『上上第一錯雜出第二之賦，』即是上上上中二等。冀州的『厥賦貞，』注『貞，正也，州第九，賦正與九相當，』按田爲第六，賦亦當爲六，故云正也。梁州的『厥賦下中三錯』云：『賦第八，雜出第七第九三等。茲依上列將九州的『田』與『賦』列表，依其等級書入於左：

表三十

兗州		冀州		州名	
賦	田	賦	田	田賦	等級
		上上	等	上上	
		錯		上中	
				上下	
				中上	
				中中	
貞		中下		中下	
				下上	
				下中	
				下下	

雍州		梁州		豫州		荊州		揚州		徐州		青州	
賦	田	賦	田	賦	田	賦	田	賦	田	賦	田	賦	田
上上			錯	上中			上下			上中			上下
							中上						中上
													中中
中下				下上				下上	錯				
								下中					下下
			下中										
		三錯											

依上表，其中既列爲等級數的『上上』『下下』等，不應再有『貞』字及『錯』字非級數的代名詞列入。其中，况依原文列入，而梁州的『下中三錯』四字，原義是『下上，下中，下下』三等，故謂之『三錯』。今依原文不

改一字而列入表中，亦不能表現爲三級。可知禹貢當日是圖而非表。茲依上表而列禹貢田賦統計圖於左：

圖一

州名	田賦等級											
	田賦	賦田	賦	田	賦	田	賦	田	賦	田	賦田	賦
荆 州											上 上	
揚 州											上 中	
徐 州											上 下	
青 州											中 上	
兗 州											中 中	
冀 州											中 下	
											下 上	
											下 中	
											下 下	

雍州		梁州		豫州	
賦	田	賦	田	賦	田
	■				
				*	*
				■	
				*	*
*				*	
				*	

以■代田，以*代賦，此表不惟可將賦的『錯』可以表現，而且將每州田與賦的相關——爲甚麼此州田高賦低或田低賦高？各州的田與田以及賦與賦的關係——某州田最高，某州田最低，爲甚麼有這種現像；以及各州賦的比較，某州賦最輕，某州賦最重。

作禹貢的秦人，他看秦有統一中國的可能性，於是如建國方略式先計畫統一後廢封建設爲九州。秦居雍州，故爲袒護，於是田爲第一而賦居第七，其他如冀州、豫州、荊州是賦比田高，而青州、徐州是賦比田低，便是遠交近攻的政策。

秦人作禹貢是有目的的，若當時無此禹貢田賦比較圖，則所欲爲的目的物不能明顯的表示，則不能達到目的。故知禹貢必有統計圖在。

乙 漢代的統計圖

尚書顧命『赤刀、大訓、宏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河圖是龜的背甲。論語子罕『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這是北方氣候漸寒，孔雀不來，河中亦不出大龜，爲氣候以次漸寒，農產物將不發達，民生凋敝，故爲慨歎。而鄭玄注禮記禮運的『河出馬圖』云『龍馬負圖而出也』，後世言易的人，多本此以爲圖，實屬附會。但漢人解易用圖，已將數目字用圖表示，已近於統計圖了。

A 揚雄太元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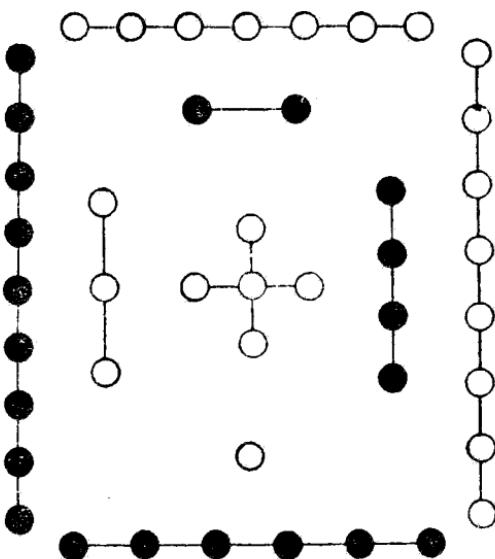
漢書五行志『左氏傳』鄭裨竈曰『火水妃也，妃以五成』，說曰：『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位皆以五而合，而陰陽易位，故曰妃以五行。然則水之大數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

鄭康成注易繫詞大衍之數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偶，陰無妃，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并，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并。』

揚雄太元元圖云：『一與六共宗（范望注云『在北方也』），二與七共照（注『在南方也』），三與八成友（注『在東方也』），四與九同道（注『在西方也』），五與五相守（注『在中央也』）』。

易圖明辨二繪揚子元圖如左：

圖二



易圖明辨胡渭附說云：「太元始有元圖篇，而其所謂『一六共宗，二七爲明，三八成友，四九同道，五五相守』者，蓋卽其圖也。圖雖不見於今，旣名爲圖，則圖固具是矣。而奇偶各配與劉鄭同，惟五不配十爲小異耳。」

牠以○代天，以●代地，以○●的多寡代數目字，可謂爲簡明的統計圖。

揚雄係西漢末年人，是中國西歷

一世紀初，已有統計圖使用。

魏伯陽水火匡廓圖

周易參同契云：「坎離匡廓，連轂正軸。」

舊唐書經籍志五行類『周易參同契二卷，
魏伯陽撰』，新唐書藝文志五行類『魏伯陽周易參

同契二卷』。

毛奇齡太極圖說遺議曰：『參同契諸圖，自朱子

(朱子發)注後，則學者多刪之，徐氏注本已亡，他本雜不足據，惟彭本(彭曉五代時蜀人)有水火匡廓圖，三五至精圖……今藏書家與道家多有之。』其水

火匡廓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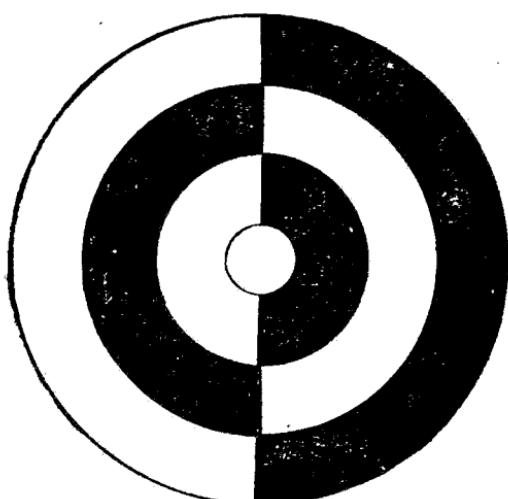
魏伯陽據彭曉參同解契義序以爲係東漢桓帝時人，是中國在二世紀末已有如此明顯的統計圖。

丙 宋代的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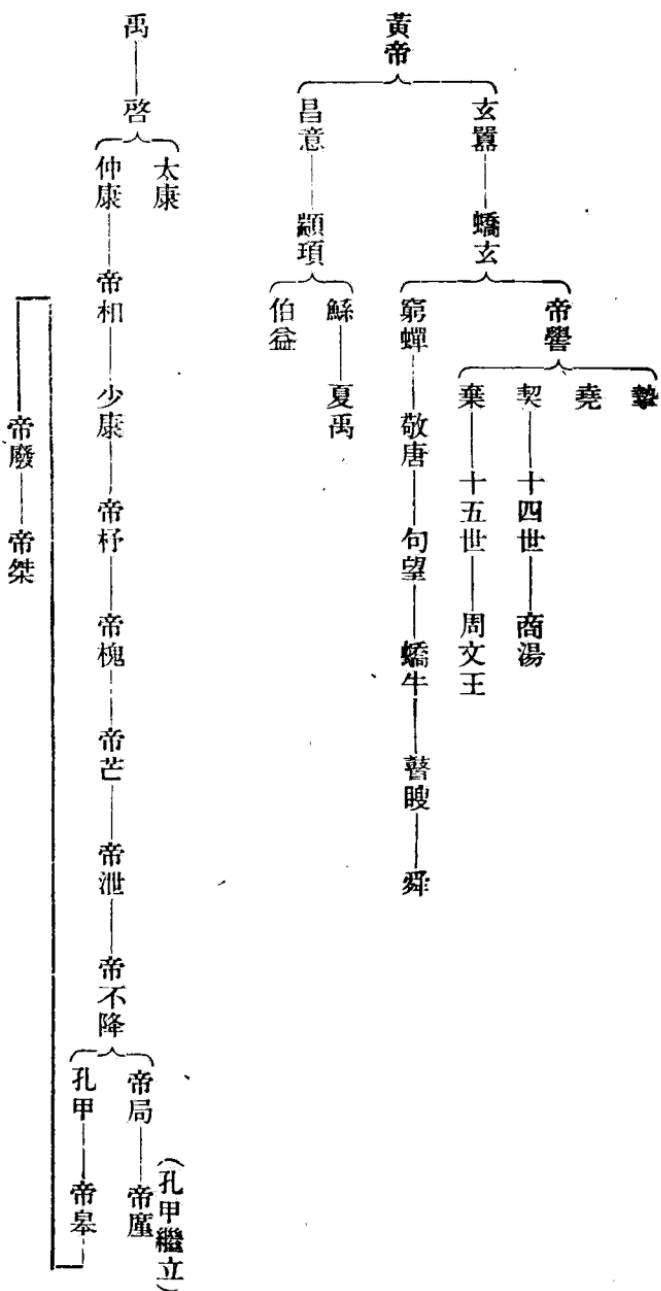
宋代對於統計圖的使用，可稱極爲發達，茲舉例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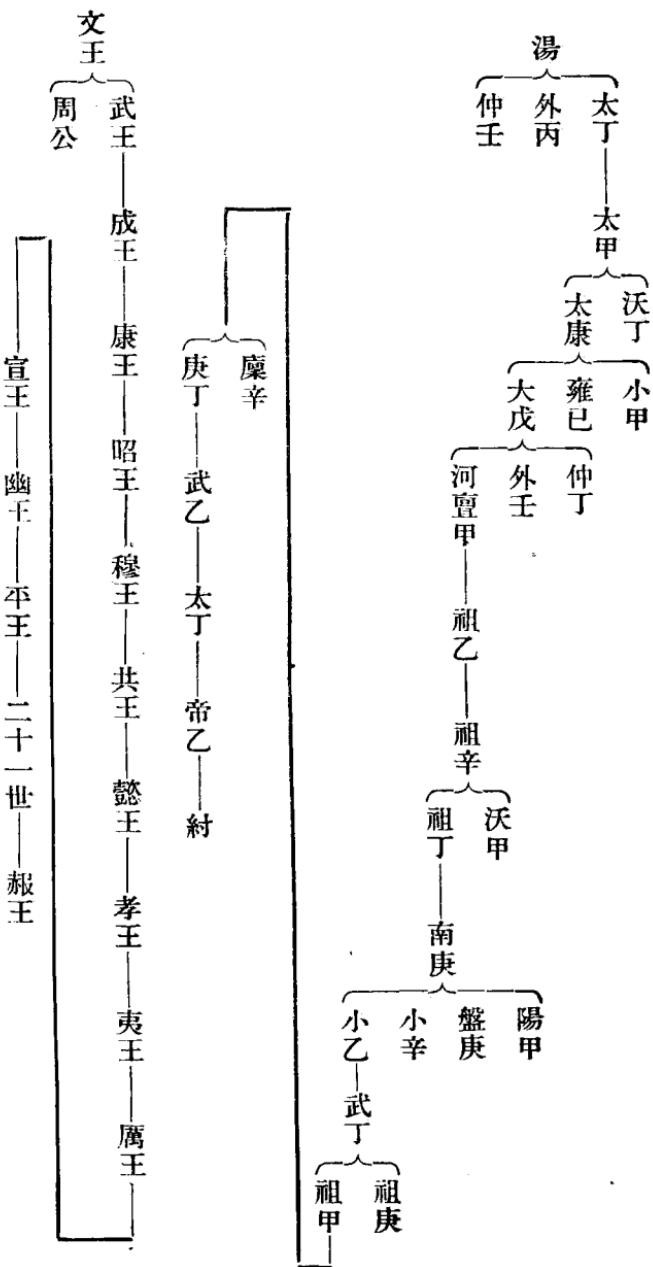
A 唐虞夏商周譜系圖

以白的表示火，以黑的表示水，水火相濟，故黑白相間。



商務印書館影印宋本尙書，前有唐虞夏商周譜系圖，茲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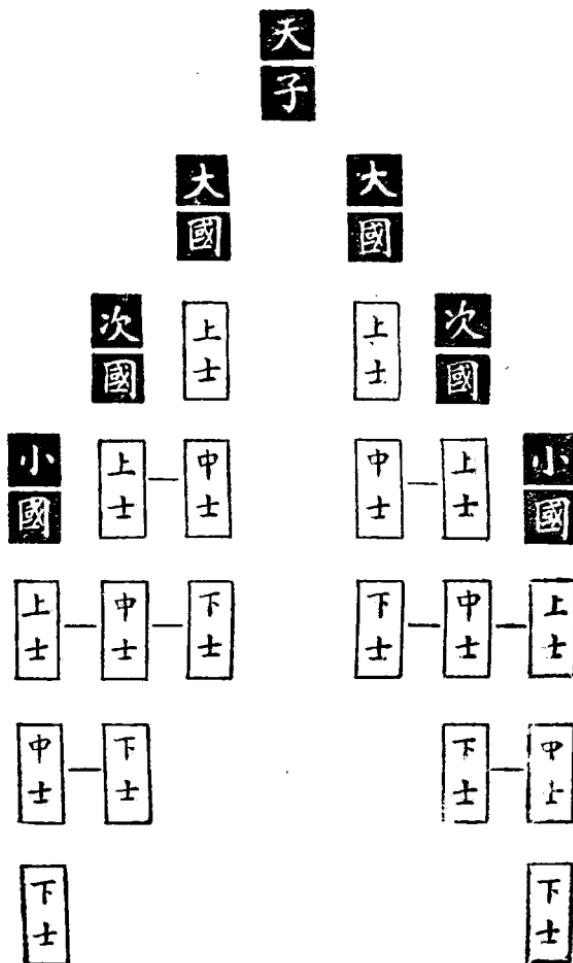


牠將兄弟平排，子孫上下列，以線相聯表示其關係。書的長短有度，世系太多，一行列不下時，用線引而上之，另爲一行，由此圖可以明瞭帝王的世系。

B 士制爵位之圖

商務印書館影印宋本纂圖互註禮記其首有禮記舉要圖九頁其中有根據王制而作的士制爵位之圖茲錄於左：

四 圖



牠以國的等級用黑底白字方框表示，士的等級用白底黑字方框表示，以次國列較大國低一級，以小國列較次國低一級，每等國下列上士、中士、下士三級，縱觀各有各的上士、中士、下士，橫觀大國的下士等於次國的中士，又等於小國的上士，縱橫相觀，各有系統。

此士制爵位之圖，不能說爲統計表，因已無表格存在；但亦不能謂爲統計圖，因尚有文字加在方框內，若方框內去其文字，則表示不能明顯，此可謂爲表與圖的過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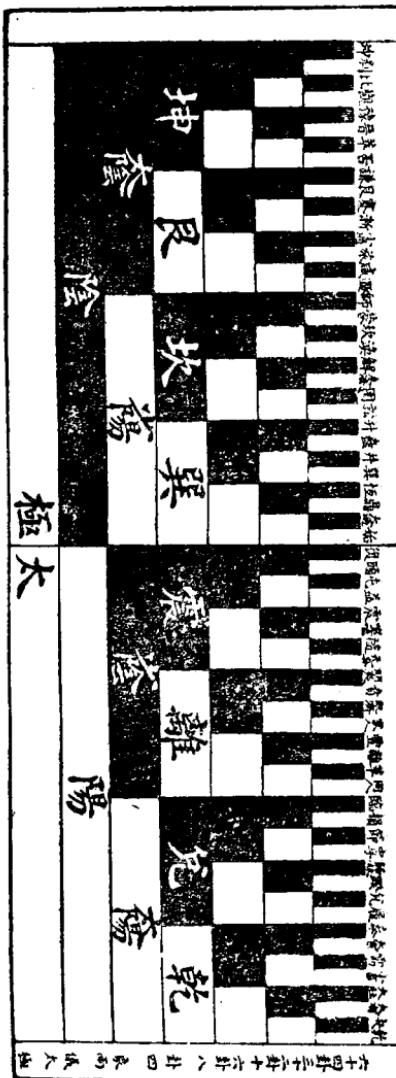
C 伏羲六十四卦次序

監本易經首列易圖九，係朱熹集錄，邵雍的，其中的伏羲六十四卦次序一圖，以黑白表示陰陽，與統計圖相同，茲影印於後：

{通志圖譜略}云：「其所以爲圖譜之用者十有六……十一曰會計……爲會計者，則有貨泉之制，有貢賦之制，有戶口之制，非圖無以知本末。」會計用圖，則爲財政統計，經濟統計的統計圖可知。而圖目中有『帝王年代圖』，年代用圖表示，當是統計圖了。

宋代的統計圖，除學者以官級年代，卜筮家以陰陽五行，用統計圖表示外，而戶口賦稅貨幣，均用統計圖表示，故能『知本末』，是宋代對於統計圖應用已廣。

序 次 卦 四 十 六 羲 伏



一 元明至現在的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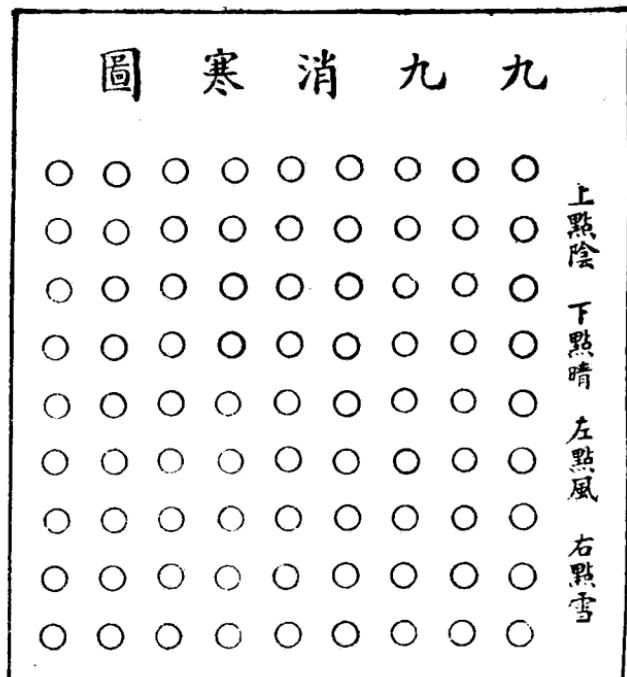
中國在宋代統計圖極為發達，宋以後則衰微無聞。如宋本的《禮記》、《尚書》等首幾頁均有圖，至元明再版時多為刪去，以其不關重要，因其時人對於統計圖不明瞭的緣故。

清人胡渭在易圖明辨六伏義八卦次序的圖（如前列伏義六十四卦次序的圖，以黑白代陰陽，但祇有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的四格，較伏義六十四卦次序的圖簡單。）本義圖說後用小字注云：「黑白之位，本非古法，但今欲易曉，且爲此以寓之耳，後六十四卦次序倣次。」他說：「黑白之位」「欲易曉」「爲此以寓」而是統計圖的說明者，可知他對於統計圖有相當的認識。

統計圖在一般農人已明其理，有爲使用的，幼時余家鄉（山西萬泉縣）有九九消寒圖，是於每年由冬至起爲九，每九爲九天，九個九爲八十一，用一張白紙畫爲九九消寒圖如下：

以○代一天，以一行九個○爲一九，每天到晚，用筆於○中點一個黑點，一九第一天，點第一行第一個○，第二天點第二個○，至九點完爲止。點法，若這一天是晴天，於○下部點一點如○，若爲陰天點在上面如○，有風爲○，下

六 圖



雪爲○，若這天天陰有風有雪則爲○。

這張九九消寒圖的紙是貼在牆壁上，上部靠邊處貼實，下面略黏一點，每年一張，今年的蒙在去年的上面，年久積的很厚。

農人對於這個圖，有三種用處：

(一)由一九的天氣，推知九九的天氣。

他們的經驗，假若第一九的第二天冷，第二九的全九(九天)都冷，第一九的第六天暖，第六九的全九(九天)都暖，以第一九的一天，代表後面的一九。

(二)觀察今年冬季天氣的風雪多寡，推知明年豐收與否。

他們的經驗，以今冬不大冷，明年多蝗蟲，而且穀類也不能豐收。

(三)觀察多年冬季的氣候，推知糧食價值的漲落。

他們的經驗，相信循環說，常說五年一小旱，十年一大旱，大旱了糧食要漲價，但也說不定那一年旱，而在牆壁上將多年的九九消寒圖從下面貼的不結實處揭起，觀察多年九九所點某種黑點多寡，大半能推知在某年旱。

農人使用此九九消寒圖，完全在統計立場上着想，而他用的是圖，可知中國的農人未學過西洋的統計學已會使用統計圖。而且也可說是一種農產物收穫的預測(Crop estimate or report)。

八 西洋統計傳入中國的情形

中國使用西洋統計，可分爲三個時期，一自一八五九年創刊的海關冊至清末，二自民國元年至國民政府成立，三自國民政府成立至現在。茲分述於左：

(一)一八五九年所創刊的海關冊，逐年印行未有間斷，其中統計除進口貨物的數量及價值外，並有各國船隻進出的噸數，金銀貨幣進出口數等。其先郵政歸稅務司監督，故附有郵政統計，後郵局獨立，郵政統計遂歸郵政總局印行。

清光緒三十二年於憲政編查館內設立統計局，爲最高統計機關。三十四年於京內民政、度支、陸軍、郵傳、農工、商等部及大理院，先後設立統計處，受統計局的指導。同年各省設立調查局，其統計科設三股，分掌：一外交、民政、財政，二教育、軍政、司法，三實業、交通等統計。此項調查局亦受統計局的指導，而隸屬於各省督撫。

清宣統二年有戶口的調查，調查的結果，以十八省共三〇九、六七一、〇〇〇人，東三省一四九一七、〇〇〇人，新疆二、四九一、〇〇〇人，滿洲旗軍一、七〇〇、〇〇〇人，各藩屬（西藏除外）七六〇、〇〇〇人。

(二)民國元年各部及蒙藏院均有統計專科之設，民國二年各省公署及所屬廳處，多有統計處或統計科股之設。民國三年總統府政事堂有主計局之設。交通部設立統計委員會，而審計院幣制局及全國水利局亦各有統

計的組織。民國五年廢主計局，於國務院設統計局，乃有最高統計機關。

民國元年曾舉行人口清查，清查二十一省及綏遠京兆兩特別區。同時工商部舉行工業清查，民國二年舉行農業清查，此項產業清查的統計，逐年公布，至民國十年而止。同時鹽務稽核所，逐年印布鹽消費量及鹽稅收入的統計。民國三年交通部設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決議統一鐵道統計，故自民國四年起，各路的報告皆依該會訂的格式，至民國十五年而中止。民國五年地質調查所出有中國礦業誌，十四及十七年出有中國礦業紀要等，內有統計資料不少。

財政部編製的預算，爲民國元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八年、十四年、各一次。民國八年則有駐滬貨價調查處，爲專辦物價統計的機關。自民國八年九月始，編有輸出入物價指數，及上海生活費指數，出有上海物價月報及上海貨價季刊，民國十七年併入國定稅則委員會。

江蘇於民國元年刊行內政、實業、教育、統計的報告三冊。山西統計處的統計較各省爲詳確，而且曾刊布統計報告多次。廣東於民國十四年編有自民國元年以來的躉售物價指數等。

(三) 國民政府成立，其設立統計機關如左：

(1) 中央各院部會署

(甲) 有統計組織的

設立統計處的爲立法院鐵道部，設統計司的爲內政部，設統計科的爲實業部、審計部、海軍部、軍政部的軍政署，設專科辦理統計的爲財政部會計司及教育部、交通部、司法行政部、銓敍部，設調查科的爲考試院建設委員會，設統計股的爲財政部的統稅署及賦稅司與國立稅則委員會、考選委員會，設專員辦理統計的爲行政院內政部的衛生署及外交部禁烟委員會、導淮委員會、賑務委員會、監察院最高法院的檢察署。

(乙)有辦理統計的職務但無統計的組織的

(2)中央各部直屬機關
軍政部爲軍務司、軍醫司、軍械司、兵工署、軍需署，海軍部爲軍務司、軍械司，財政部爲關務署、公債司，

(甲)有統計組織的

設統計處的爲海關及國際貿易局，設統計科的有總稅務司，設統計股的有鹽務稽核所。

(乙)由他部分兼辦的

關監督，印花稅處，捲烟稅務處，國有鐵道局會計處，商標局。

上四院十二部四委員會統計人員共二百七十六人，每月薪金爲七萬九千六百六十五元。但有調查費的，僅立法院統計處年約一萬八千元，國定稅則委員會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元，鐵道部統計處二千六百元，考選委員會統計股五百元而已。

地方設有統計的共十四省六市府，設統計股的有湖北吉林兩省政府及南京市政府的祕書處，山東湖北的民政廳，安徽浙江山東湖北江蘇雲南的財政廳，安徽湖北陝西山西福建的教育廳，安徽浙江湖北陝西察哈爾的建設廳，上海市的社會局、公安局、教育局、衛生局等，設統計專員的，爲河南省的祕書處，天津漢口市政府的祕書處，浙江的民政廳，山東熱河的建設廳，南京市政府的社會局等。

各省市有統計組織的共五十九處，統計人員爲一百九十人。月薪共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元，有調查費的，僅上海市社會局統計股四千八百元，福建教育廳統計股三千五百元而已。

國民政府下的統計工作，以立法院統計處規模爲大，其組織有處長一人，科長五人，專員三人，及科員調查員書記等若干人。第一科掌農業及其他天然資源的統計，第二科掌人口勞工及社會統計，第三科掌工商及一般經濟統計，第四科掌法律政治及教育統計，第五科掌文書庶務，專員中一人掌編輯統計出版事。但目下僅出有統計月報一種。

工業與勞工統計，立法院曾調查無錫、武漢、廣州的工業，工商部亦調查無錫工業，上海市社會局調查上海工業，有上海之工業出版。北平社會調查所曾調查北平手工業，及塘沽工人生活等。天津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會與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合作調查天津各種工業。

交通統計，因鐵道於民國十五年十六年的統計中綴，鐵道部又爲補編，又有年報發行。郵政則有郵政統計專

刊，而電報航業等，交通部作有交通統計報告。

財政統計，除財政部及立法院統計處發表外，而上海銀行週報及錢業月報均有發表。

(四) 統計聯席會議與統計學社的產生

國民政府成立，統計機關設立甚多，然因增設過速，彼此系統未能分明，工作易於重複，立法院統計處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集首都各機關統計人員，開統計聯席會議，會期凡三日，通過重要的議案是：

- (1) 設立中央統計委員會以統一聯絡各機關之統計工作；
- (2) 於中央統計委員會未成立之前設一臨時聯絡機關；
- (3) 建議政府於民國二十年舉行人口及農業清查；
- (4) 與會人員乘時發起中國統計學社。

中央統計聯合會，於十九年四月成立，由首都各機關派遣一人組織，每月假立法院統計處開會一次。

中國統計學社於十九年三月九日成立，發起者爲二十五人，假中央大學開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三月開第一屆年會於首都，二十一年九月開第二屆年會於上海，二十二年五月開第三屆年會於首都，二十三年七月開第四屆年會於上海。中國統計學社出有統計論叢（二十三年六月黎明書局出版），並審查統計名詞共六百二十個，出有統計譯名稿一書。

(五)中國所出版關於統計的書籍，中國統計學社社員所出的共一百六十六種（見中國統計學社一覽，唐啓賢所著的統計學除與中國統計學社社員重複外，尚餘二十種，而新出的尚不在內。）

中國統計學社及社員著作

按原注云：『本社社員著作當不祇此，有因住址變遷或路遠不及調查者概未列入。』

(甲)社刊

中國統計學社第一年

中國統計學社第三屆年會會刊

中國統計學社一覽

中國統計學社統計論叢

(乙)社員著作

十九年度中央軍務費統計

Triumph of Factory System in England

方文冕著
方顯廷著

English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about 1840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A Statistical Summary

Industrialization and Labor in China

Cotton Industry and Trade in China

Rural Industry and Trade in China

Grain Trade and Milling in Tientsin

The Carpet Industry in Tientsin

The Knitting Industry in Tientsin

The Webbing Industry in Tientsin

民政部戶口調查及各家估計

近代中國人口的估計

最近十年的中國人口估計

統計原理及應用

漢譯統計名詞

統計公式及實例	次數分配之分析	中國郵政統計	商業統計概述	我國近六十年來國際貿易統計概況	人口統計方法概論	國聯統一運輸統計——我國航運統計之試辦	心理與教育測驗	近代名人言論集	教育統計學	教育統計學綱要	教育測驗與統計	統計與測驗名詞英漢對照表	中國歷代人物之地理分佈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朱君毅著 王書林著 王維麟編

心理與教育之統計法

教育心理學大綱

普通心理學

貨幣銀行學

銀行實踐（英文）

世界金融概論

全國經濟建設之我見

人口統計新論

農業統計預測法

工商財政應用幾何統計

經濟學原理

財政學原理

經濟財政論文集

商業政策

中國統計學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彬元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朱祖晦著

李蕃著

李權時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中國經濟思想小史	中國經濟問題綱要	經濟概論	經濟論文集	貨幣價值論	遺產稅史略	遺產稅問題	中國稅制論	商業教育	現行商稅	商業循環	商業統計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Central & Local Finance in China

Principles of Business Economics

Business Statistics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

小學行政

麥柯爾教育測驗法撮要

蘇俄的教育

成人的學習

性教育指南

社會調查大綱

農村社會學概論

中國國際貿易史

中國國際貿易概論

中國關稅問題

中國統計學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佐周著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言心哲著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武壇幹著

上 上

芮寶公著

同上

林頌河著

林頌河等合編

林頌河等合編

林襟宇著

同上

金國寶著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國寶譯

金國寶著

金國寶經濟論文集

物價指數論

統計學概論

塘沽工人調查

第一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北平社會概況統計圖

中國審計制度

投資會計

統計新論

中國幣制問題

英國所得稅論

物價指數淺說

倫敦貨幣市場概要

統計學大綱

承兌匯票答客問

下關設立米市問題

整理京市財政芻議

修正南京市房捐章程之理由

六十五年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商業通論

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

教育統計學初步

統計學

中國農業概數之估計

中華幣制史

中國幣制

中國電政史

中國統計學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胡毅著

唐啓賢著

張心一著

張家慶著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世界交通概論

商用決算報表編製法

美國現今的經濟革命

中國人口論

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

財政學

統計學綱要

統計方法

統計學大綱

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

人類的歷史

國際新局面

畝的差異

難民的東北流亡

陳其祥著 同 上
陳長蘅譯 同 上
陳炳權著 同 上
陳律平著 同 上
陳翰笙著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

The Migration of Nan Min

中國戶口調查沿革史(英文)

中國人口論

上海市學齡兒童身長體重之初步研究

北平生活費之分析

海關稅務紀要

上海生活費指數

生活費指數編製法說略

修正物價指數報告

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

信託及信託公司論

農業統計學

指數公式總論

中國統計學史

同 同 同 上 陳鐘聲著

許世瑾著

陶孟和著

盛俊著

同 同 同 上

喬啓明著

資耀華著

楊銘崇著

楊西孟著

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

生活費指數編製法

An Index of the Cost of Living in Peiking

A Study of the Standard of Living of Working Families in Shanghai

On Partition Values

合作經濟學

貨幣問題

應用統計淺說

統計學理論與實務

佃農經濟

列強對華經濟合作之略史與統計
侵略

統計學綱要

China's Industry & Finance

Statistical Work in China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The 1912 Census of China

A Preliminary Report on Shanghai Industrialization

The Silk Reeling Industry in China

Chinese Cotton Industry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Jiangxi's Rice Problem

各國關稅比較

上海市罷工停業

上海市勞資糾紛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上海市生活程度

中日貿易統計

勞資爭議的分析

中國經濟問題之——鐵煤及石油

中國統計學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劉治乾著
劉廷冕著

蔡正雅著

同

同

同

同

吳半農著

同

上

日煤傾銷中之國煤問題

中國對外貿易之分析

工資統計概論

中國之經濟地位統計圖

An Analysis of Labour Disputes

Chinese Farm Economy

Prof. J. L. Buck

唐啓寶所著的統計學（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出版）牠後面所列的參考書是（上有★者為重複）

陳其鹿——統計學

孟森——統計通論

★金國寶——統計新論

★陳炳權——統計學概要

鄭堯朴——統計學概論

周夢——統計學概論

趙文銳——統計學原理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顧澄——統計學之理論

★陳炳權——統計方法

寧恩承——統計方法

許炳漢——統計法概論

★王仲武——統計學原理及應用

李一飛——應用統計學

★壽毅成——應用統計法淺說

俞子夷——測驗統計法概要

★朱君毅——教育統計學

薛鴻志——教育統計學

周調陽——教育統計學

★朱君毅——教育統計學綱要

薛鴻志——教育統計學大綱

周調陽——教育測量法精義

秦古溫——實用經濟統計學

林光濬——商業統計

★金國寶——物價指數淺說

趙人儔——物價指數論提要

★盛俊——上海生活費指數

丁國力——生活費指數之編製法

樊弘——社會調查方法

蔡毓驥——社會調查之原理及方法

立法院統計月報二卷二期至二卷四期附有雜誌、公報、索引，其中所引多係有關統計的資料及論文等。

(六)統計在大學中設一課程的，法學院有統計學，商學院有商業統計學，教育學院有教育統計學，理學院有數理統計學，而文學院之有統計學，只一社會系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概況附課程目錄（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七月，）勞動大學、大夏大學、滬江大學，則有統計學，中央大學則為生命統計。若史學系之有統計課程，則自國立暨南大學始。二十年度暨南大學史學系開歷史統計學一學程，約我來授，因一二八未到滬，至二十一年暑假後至暨南大學，而暨南大學的史學系與社會學系合併，改授為史社統計學，今年在持志學院授歷史研究法，將此草出，作

九 用西洋統計方法研究中國歷史

中國過去研究歷史，多用中國過去的統計（圖譜學）自西洋統計法傳入中國後，則政治、經濟、教育等，皆用其法爲之整理研究。而用其法研究歷史的，則爲丁文江先生的歷史人物與地理的關係、梁任公先生的歷史統計學及我的應用統計的方法整理國學（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四號），除我的另改爲歷史統計學外，茲錄丁文江、梁任公、朱君毅三先生之文於後：

歷史人物與地理的關係

——錄自科學第八卷第二號——

『歷史同地理的關係』是近代科學上最有興味的問題，也是最未有解決的問題。布克兒（T. Buckle）是十九世紀用科學知識研究歷史的第一個人，照他的學說：凡人類的歷史都是氣候、土壤、交通的關係，這種物理派的歷史觀，在他的『文化史』（History of civilization）出版的時候很有勢力。到了十九世紀末紀，遺傳性的研究漸漸進步，於是注重種族的比注重環境的學者要多。美國的格蘭特（Grant）就是極端主張種族論的人，但是他的究研方法是不科學的，不足以做遺傳性歷史論的代表。最近美國學者如伍治（F. A. Woods）用

遺傳性研究歐洲歷史上的人物，貢獻很多，他的主張是一國的歷史，是種族的根性同偶然發生的首領所造成的。他所著的書如皇族與遺傳性(Heredity in Royalty)是近代歷史學上的名著，同時研究地理學的人，還是主張文化是氣候的產物，不過他們不復如布克兒那麼極端那麼簡單。漢亭頓(E. Huntington)就是這一派人中最有成績的。但無論我們對於種族、環境、同偶然產生的首領，這三種勢力，偏重在那一種，總應該承認地理同歷史有密切的關係，因為廣義的地理，包括生在地地上的人種。

中國人是最注重籍貫的，所以遇見了個生人，問了他的尊姓大名，就要問他是那一省那一縣的人，因為我們腦筋裏頭覺得『湖北人』『廣東人』『江蘇人』『山西人』……這種名詞，是代表這幾省人的特性，知道一個人籍貫，就知道了他是我們心裏頭的那一類。這不但中國人如此，就是歐美的人也是如此。說到了新下台的英相喬治，不知不覺就想起他是維爾司的人。美國選舉總統，第一個問題，就是他還是生在南幾省或是北幾省。所以若是我們把中國歷史上的有名的人物，照他們的籍貫，做一個統計：看看一個時代之中，那一個地方的人，在政治上，社會上最有勢力，最有影響，豈不是很有興味？這一種研究，最困難的是定歷史人物的標準。一個人有怎樣的資格，纔配做歷史人物呢？伍治研究歐洲人物的時候，完全用一種客觀的方法，譬如他研究一個時代皇室人物，就把所有那時代的書籍，細細的讀過，凡有提起皇室人物的地方，都抄了出來，做一個詳細的統計：看看那一個最受人稱贊或是批評；稱贊批評，又到如何程度；然後決定當時人的總判斷，拿來做標準。又如他研究近代有名的科學家，就把

他所曉得的名字開了出來，請現代科學投票。這兩種方法，都是極其費工夫，而且對於中國的歷史，不很適用。我爲簡便起見，暫時用了一個武斷的標準：把二十四史來做我的下手地方，凡是二十四史上有列傳的，都假定他是「歷史人物」。假定他是研究的一種單位，然後拿他們的籍貫來計算一時代中那一個地方歷史人物的數目最多。用這一種方法，有兩個大缺點：第一是職業不同的人，混在一塊計算，文藝家同將帥，性質迥不相同；照我這種方法，都算是一個單位。第二是程度不同的人，沒有區別。絕大的人物，如張江陵、王守仁只算一個人；極小的人物，僅夠得上有列傳的，也要算一個人。所以進一步的研究，第一是要分類，第二是分等。但是分類，分等，都有主觀的毛病，而且很費時間的。這一次的研究，只能算一種粗淺的統計。好的統計的人數較多，兩種毛病都可以減少。因爲無論一個人是甚麼職業，二十四史上有了列傳，總是那個時代一個人物；對於社會政治，總有一種影響，不妨視爲一類，與沒有列傳的人區別。至於沒有分等的毛病，只要地方的單位大，也就可以減除；譬如湖北出了一個大人物張江陵，當然同時明史上有傳的湖北人，就有許多小人物。以此類推，無論那一省都是如此。假如拿省替省比，大小人物混在一起，各省同時吃虧，同時佔便宜；雖然不能全公道，也許非全不公道。

第二種困難，是地方單位問題。我們這種研究，是要知道人物與地理的關係，但是地理包括地文人文兩種。若是以地文爲標準，浙江的溫、處、台應該歸入福建，不能同浙江在一個單位之內。但是就文化而論，溫、處、台同福建的關係淺，同浙江的關係深。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所以要求一個地文人文相合，而且區域較大的地方來做單位，是不

可能的。我再四斟酌，還是拿省來做單位，較為妥當。一來這種單位，不用說明；二來省是一種政治的地理單位，其政治有多少關係；三來現在的省分，雖不能合於科學的地文人文標準，然而可以算折衷於兩者之間。

我所謂歷史人物，是指歷史上有勢力的人物而言，所以不論善惡邪正，只要當日他的言行，曾有影響於政治社會的，都一概收入。

這種統計，係各地方人物貢獻的比較，所以只能就統一的時代研究，因為分裂的時代，各省自然有各省的首領，無從混合計算。秦以前都是封建政治；就是秦代，時間太短，也當然不在研究範圍之內。秦以後共分六期：一前漢、二後漢、三唐、四北宋、五南宋、六明；元朝不但是蒙古人的世界，而且時間不長，政治上有特殊的組織，暫時可以置之不論。至於前清，一則清史未成，沒有同二十四史一樣官書，可以做根據，而且私家著述很多，材料較為豐富，應該提出另行研究，這一次的討論，只限於上邊所舉的六代。這六代有列傳的人，有六千多人；有籍貫可考的也有五千七百多人。因為古今地名不同，逐一的考證起來，頗費時日；僅僅對過一遍，錯誤恐不能免，不過這種錯誤，對於各省的百分率數目，不能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大膽先把現在研究的結果，做成一個表，一張圖，發表了出來，希望引起歷史學者的興味。多幾個人來用這種方法研究中國歷史。

歷史人物分佈表
表三十一

		前漢		後漢		漢		唐		宋南		宋明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陝	西	二三	一〇・五八	七二	一五・九七	二六一	二〇・四〇	六三	四・三一	六	〇・九	八〇	四・五一		
直	隸	二二	一〇・一〇	二八	六・一二	二二三	一七・六〇	二二二	一四・五一	七	一・一六	一二八	七・二二		
山	西	一〇	四・九三	一六	三・五〇	一八二	一四・二〇	一四一	九・六五	一七	二・八一	五六	三・一六		
河	南	三〇	一八・七五	一七〇	三七・二〇	二一九	一七・一〇	三三四	二二・一八	三七	六・一二	一二三	六・九四		
山	東	六二	三一・三三	五七	一二・四七	九七	七・六〇	一五六	一〇・六八	一三	二・一五	九三	五・二二		
江	蘇	二三	一一・〇六	一三	二・八四	八二	六・四〇	九七	六・六三	四九	八・一〇	二四一	一二・六一		
浙	江	二	〇・九六	一四	二・九九	三四	二・七七	八四	五・七四	一三六	二二・五〇	二五八	一四・五一		
湖	北	七	三・三六	一一	二・四〇	二九	二・四〇	一九	一・三〇	一四	二・三三	七六	四・二九		
安	徽	三	一・四四	二四	五・二五	三一	一・七〇	五三	三・六二	三八	六・二九	一九九	一一・二四		
江	西	一	〇・四九	二六	五・六八	二二	〇・五〇	九三	六・三六	七二	一一・七〇	五七	三・二一		
四	川	四	一・九二	二	〇・四二	七	〇・五〇	八一	五・五四	八三	一三・四〇	二〇四	一一・五二		
廣	西	○	〇	○	〇	○	〇	〇・二一	一二	〇・八二	一二	一・九八	二七	一・五二	
廣	東	○	○	○	○	○	○	〇・二一	二	〇・二〇	九五	六・五〇	八八	一四・五〇	
福	建	○	○	○	○	○	○	〇・二〇	一	〇・一〇	九二	五・一九	〇・一三	六	
廣	西	一	〇・一一	○	〇	三	〇・二〇	〇	〇・二〇	四	〇・六六	五〇	〇・九九	一三	
廣	東	○	○	○	○	二	〇・四二	二	〇・二〇	二	〇・二〇	九五	六・五〇	〇・一三	六
湖	南	○	○	○	○	二	〇・四二	二	〇・二〇	一二	〇・八二	一二	一・九八	一・五二	一三
江	西	一	〇・四九	二六	五・六八	二二	〇・五〇	九三	六・三六	七二	一一・七〇	五七	三・二一	〇・七三	二

貴州	○	○	○	○	○	○	○	○	○	○	○	○	○
雲南	○	○	○	○	○	○	○	○	○	○	○	○	○
甘肅	一〇	四·九二	一七	三·七二	五三	四·一〇	一九	一·三〇	二三	三·八九	二三	一四	○·七九
奉天	○	○	○	○	三	○·二〇	○	○	○	○	○	○	○
內蒙	三	一·四四	一	○·二二	○	○	○	○	○	○	○	○	○
(漢人)	三	○·九六	一	○·二二	五〇	三·九〇	七	○·六二	○	○	○	○	○
外族	三	○·九六	一	○·二二	二二八二	一四六一	六〇四	一四	○·七九	一七七一			
總數	三〇八												

我們把上邊表的數目，詳細分析起來，第一件可以引起我們注意的是在一時代以內，各省人物的貢獻數目至不平均。即如後漢一代，最多的是河南，百分率在三十七以上；其餘廣東、貴州、雲南、奉天都是零；江西、湖南、福建、廣西省都在一以下；山西、江蘇、浙江、湖北都在五以下。然而同一個省分，在六個時代之內，一時代的貢獻，又與其他時代，相距很遠；即如河南在後漢是百分之三十七，到了明不過百分之七；江西在前後漢都在千分之五以下，到了明就百分之十一以上。這種人物分類的變遷，實足以代表文化中心的轉移。這又是甚麼原因呢？

第一個明顯的原因，是建都的關係。即後漢北宋都在河南建都，所以河南的人物最盛。南宋的都城在浙江，唐的都城在陝西，所以浙江在南宋，陝西在唐，人物最盛。況且二十四史上的人物，雖不全與政治有關，但是最大的部分是官吏，官吏是從考試得來的，重要的考試，都在都城，離都城近的省分，考試先佔了便宜，人物也自然容易出頭。

但是距都城遠近，不是人物貢獻的惟一原因，又有很明顯的證據；即如前漢都城在陝西，而陝西所出的人物，還抵不上江蘇，更不必說山東河南了。明的都城在直隸，然而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四省的人物，都比他多。無論那一代四川比湖北遠，而四川六代的平均數是四；湖北是二；雲南廣西都比貴州遠，然而有明一代，貴州的人物，不如雲南廣西，足見得都城的地位，雖是很有關係，然而決不是人物變遷的惟一原因。大概文化的中心，比城都的地位重要。若是都城也是那時代的文化中心，建都的省分，人物自然比他省要多，不然，還是文化中心要緊。

皇室的籍貫，也是很有趣關係，「從龍」的固然大半是豐沛子弟，而且他們子孫，襲了祖宗的餘蔭，變成一種世家；故鄉的親戚朋友，又要攀龍附鳳；皇帝的同鄉，自然是極佔便宜。江蘇在前漢時代，百分率是十一；安徽在明也是十一，都是佔了漢高帝明太祖的光。

經濟發展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無論甚麼時代，沒有幾分的經濟的獨立，就無從講起教育。孔子若是要鑿井而飲，耕田而食，那裏有功夫去教詩說禮？到了後世，教育的中心，在重要的書院，書院裏的發達，又是靠地方上擔負的能力，地方越富庶，教育越振興，人物自然越增多。江蘇浙江兩省在南宋以後，變成中國的文化中心，與兩省的經濟史，總有關係。同現在江北開鹽礦的地方差不多。直等到錢鏐築了海塘，沿海的田地經濟漸漸的成熟，南北運河以通，絲米都可以出口，江浙兩省纔成了全國最富庶的地方。同時這兩省所出的人物，也就駕於各省之上。影響於國民經濟最大的是戰爭，元以後北方的退化，明以後四川、江西、福建的衰落，多少都受了兵災的影響。北方不但遭

了兵災的殘破，而且因為水利不興，旱地的收入，一年少似一年，恐怕也就使得經濟不振。但是我目前沒有精確的研究，可以證明北方農業的退化。

還有一個原因是「生存優點」的變遷，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但是何者為優，何者為劣，在人類方面，全是看社會習尚為準。假如社會崇尚忠實誠懇，把社會上最高的位置，給忠實誠懇的人，這種人自然是優勝。若是社會推重文學美術，有文學美術天才的人，就可以得勢。中國北方人，是在忠實誠懇的一路，揚子江下游的人，是比較的長於文學美術。看上列的表，宋以前北方人佔優勢，宋以後揚子江下游的人佔優勢。或者是宋以前社會的崇尚不同，生存的優點變遷，所以如此。但是細細的研究，宋明兩代長江下游的人物，忠實誠懇的也是很多，宋以前的北方人也很多長於文學，恐怕這還不是人物貢獻南北變遷的重要原因。

據我的研究，最重要的原因，是殖民同避亂。秦以前的中國文化中心在山東河南，就是兩漢除去了四川、江浙、長江以南的省分，可算同中國歷史沒有甚麼關係。湖南、廣東、江西、福建都是唐宋初因為殖民的結果，方纔歸入中國文化範圍之內；貴州、雲南、廣西到了明，纔可以算是中國的領土。東三省一大部分始終在東胡族手裏，在中國歷史上，當然不能有甚麼重要的人物。避亂同殖民的性質，本是相同。但是殖民的人，不必一定是中國社會優秀分子，而東晉同南宋兩次渡江，隨從南行的，都是當日士大夫，不肯受外國人統治的聲名文物，自然在這般人手裏。宋以後江蘇浙江的勃興，大概很受這種避亂人的影響。至於北方受了外族統治，文化一定不能如前。五胡的時代，倡

亂的外族，都還是受過中國文化的人居多，所以爲害不多；金元兩代，北方全是野蠻人的天下，經他們蹂躪以後，一時不容易復原，也是意中情事。

綜論起來，前漢時代，中國的文化，本來在山東河南，所以這兩省出人最多，陝西是建都的關係，江蘇是皇室籍貫的關係，所以也比較的發達。其餘如湖南、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同東三省都完全沒有開化。浙江、安徽、四川佔的分數，也是極微，惟有湖北是因爲是楚國的舊境，人材較多，可算是南方各省的例外了。後漢情形，同前漢相差不遠，不過河南是皇室籍貫同建都兩重的關係，特別人多，南方幾省，也漸有進步。唐代文化的中心在陝西北方各省的程度，比兩漢較爲平均。南幾省除去江蘇以外，仍舊不大發展。四川安徽反爲退化。北宋時雖因爲建都的關係，河南特別出人，然而江浙、四川、江西、福建或是因爲經濟發展，或是因殖民移民，文化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漸漸要同北幾省爭衡。南宋北方不在版圖以內，自然沒有許多人物。文化中心，從此就到了長江下游。江西福建都表現有史以來未有盛況。明朝北方因爲受了外族的統治，農業又復退化，仍然一蹶不振。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四省，遠出其他各省之上（安徽因爲皇室同從龍功臣的籍貫關係，與他省不同）。西南也慢慢的露了頭角，與宋以前的中國，迥然是兩世界了。

細細研究上列的表，還有一個要點。在宋以前，不但文化的重心，是在北方，而且文化的分佈，很不平等。在兩漢的時代，山東河南兩省所產生的人物，總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後漢時河南一省有百分之三十七，漢以後各省的程

度，漸漸平均，出人物的省分漸多，每省佔有成分也漸多。在後漢的時代最多的省分百分率是三十七，最少的是零，在明朝最高的是百分之十四，最低的是千分之十五；可見得從前中國人的文化，本來全在黃河下游，以後因為殖民避亂的關係，逐漸把這種文化普及全國。這是我們民族對於世界文明最大的貢獻。把遠東的許多野蠻人，變成功受中國文化的國民。這種事業，比羅馬人在西歐洲的功勞還大。但是普及同提高，往往不能同時並進；普及的成績好，提高的程度就差了。

各省文化逐漸平均，雖然是事實，然而表上所列的百分數，都不完全與事實相符。本篇所說的歷史人物，大部分與政治有關係的。自從科舉取士以後，要出身於政治界，首先要列名於科舉。明朝科舉不但舉人是各省有各省的定額，就是進士也是南北分界，所以各省出人物的機會，受了科舉定額的影響，不是自由競爭的結果，而當時定科舉額子的人，要使得各省人都有出身，雖然文化較盛的省分，額子較多，文化較低的省分，免不了濫竽。我會拿明一代進士題名錄來做了兩個表：一個是有明一代各省所出的進士的數目，一個是同一時代各省所出鼎甲的數目。進士是有額子限制，鼎甲是完全自由競爭的。所以前者是當日政府對於各省文化所定的一種標準，後者是各省自由競爭所得的成績。

明代科甲表

表三十二

省別												進士鼎
人數百分率												甲
山	河	四	廣	山	順	陝	湖	直	安	福	江	江
西	南	川	東	東	天	西	北	隸	徽	建	江	浙
一〇九三	一四八三	四七〇	一三四三	八四九	一六七八	四五四	九二四	一五〇〇	八八一	二二〇八	二七三四	一一九〇
三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九九六	六五〇	四〇〇	二二六七	三三六七	一四〇〇
一·一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七	二·七	二·七	一·九〇	四·三〇	六·五〇	九·六〇	一一·四〇	五四
												二〇·五
												二一·〇
												一八·〇
												二一·一
												一五·五
												二一·〇
												二一·〇

廣西	一九六	○·八五	二	○·七六
湖南	四二七	一·二〇	一	○·三八
甘肅	七六	○·三三	一	○·三八
貴州	七二	○·三二	一	○·三八
奉天	○·二	○·〇八	一	○·三八
高麗	一	○·〇〇	一	○·三八

拿這兩個表來一比較，就知道官定的各省科舉額，不足以代表各省的程度。浙江、江西、江蘇、福建四省的進士佔百分之四十六；這四省的鼎甲，佔百分之七十，可見得若是當時進士沒有限制，邊遠的省分，還要吃虧。又各省進士的數目，同各省人物的數目，竟大致相同，科舉額子的影響，可以想見。

第二件可以注意的是新殖民地的勃興，四川是秦時纔入中國版圖，在前漢時已佔有將近百分之二，在浙江安徽之上，而且其中有司馬相如、揚雄一代的文學家。到了後漢更是發達，竟佔有百分之五·六八為揚子江流域各省之冠。江西福建都是唐末纔有中國人去殖民。北宋時代，江西的人物如歐陽修、王安石都是當時的人傑，百分率在百分之五以上，較之唐代恰好增加十倍。福建在北宋的地位，同江西相仿，而且漸漸的變為文化中心。閩刻的宋版書，同浙刻一樣的重要，政治理學，福建人都是重要分子。這幾省勃興的理由，當然是很複雜的，然而最重要的原因：是一樣舊民族忽然遷移到一個新世界裏面，就能發展許多新事業起來。譬如關內的豆子，種在東三省收成

就比從前加倍，一樣的道理。近五十年來湖南廣東同最近的東三省人，也都是新殖民地勃興的好例。

唐朝的社會風尚，自成一代，同漢朝迥不相同，如文學美術的發達，宗教的自由，男女的交際，都是唐人的優點，漢人所不及的。唐人的弱點，是政治沒有軌道，組織沒有能力，習尚過於放蕩，這又都不及漢人，所以我早就疑惑唐代的人種，受了外族的混雜，已經不是漢族原有的文化。即如唐代皇室自稱爲李廣之後，久居隴西。究竟同李陵之後的龍居李氏，甚麼關係。唐書的世系表是否可信？本來是個疑問。唐高祖的皇后是拓拔，更是無疑義的，現在看此次所列的表，新舊唐書上外國人有傳的有五十人之多，幾佔總數百分之四，其中如高麗的李師古佔據山東三代之久，真可令人驚駭。這是專指真正的外族，唐書所不認爲中國人的。若是把南北朝遺留下來已經同化的外族計算起來，至少也應該有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表三十三
唐史外族列傳表

國	名	數	國	名	數
高麗	九		契丹		
西域胡	二		河曲部落		
鮮卑	一		迴鶻		
百濟西部	一		突厥		
范陽奚族	五		代乙失活部落	七	
			熱海	二	
			柳城胡	一	
				五	

靺鞨	二	哥舒部落	二	鐵勒部落	一
于闐	一	吐番	二	胡	一
總數					五〇

唐書的宰相世系表

最可研究，統計唐代宰相，爲裴、劉、蕭、竇、陳、封、湯、高、房、宇文、長孫、杜、李、王、魏、溫、戴、侯、岑、張、馬、褚、崔、于、柳、韓、來、許、辛、任、盧、上官、樂、姜、陸、趙、閻、郝、郭、武、竊、沈、薛、韋、范、邢、傅、史、宗、格、歐陽、狄、袁、姚、婁、豆、盧、周、吉、顧、朱、唐、敬、桓、祝、鄭、鍾、宋、源、牛、苗、呂、系、五常、喬、關、渾、齊、董、賈、權、皇甫、令狐、段、元、路、舒、白、夏、侯、蔣、畢、徐、乳、獨、孤、烏、同、龍居李氏共爲九十八姓，其中竟有十一族不是漢人！

河南劉氏	匈奴	渾氏	匈奴
獨孤氏	匈奴	洛陽長孫	拓拔
代州宇文	匈奴	元氏	拓拔
京兆于氏	匈奴	鄆郡源氏	拓拔
昌黎豆盧氏	鮮卑	洛陽竇氏	拓拔
龍居李氏	鮮卑	沒鹿回部落	拓拔
李陵之後	鮮卑		

南北朝人種混雜之後，北方的民族，決不是純粹的漢人，而且宰相的氏族，有百分之十一不是漢人，無怪當時種族的觀念很淺，將帥藩鎮，往往要用『純粹的外國人了。』

丁文江先生的這文，是應用統計方法而作的，但唐史外族列傳表，在表內不應列兩個重複的項目，列成一個項目爲：

表三十四

國 名 人 數	國 名 人 數			國 名 人 數		
	高麗	契丹	代乙失活部落	西城胡	河曲部落	熱海
鮮卑	九	七	五	二	一	一
百濟四部	一	二	一	一	范陽奚族	五
靺鞨	一	一	一	哥舒部落	突厥	五
于闐	二	一	一	一	柳城胡	一
吐番	一	一	一	一	鐵勒部落	四
總 數	五〇	一	一	一	一	一

若因其係橫排，則列爲：

表三十五

國名	人數
高麗	9
契丹	7
代乙失活部落	5
西城胡	2
河曲部落	2
熟海	1
鮮卑	1
邏鶻	1
柳城胡	5
百濟西部	1
范陽奚族	5
突厥	4
靺鞨	2
哥舒部落	1
鐵勒部落	1
于闐	1
吐番	1
胡	1
總數	50

丁文江的文未將用統計研究歷史的好處詳為說出，而梁任公先生的歷史統計學除用丁的原表外，雖未列表，但對於用統計研究歷史的好處說的很透澈，茲錄其文於左：

歷史統計學

——錄自時事新報學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原注云：『十一月十日爲東南大學史地學會講演。』

歷史統計學，是用統計學的法則，拿數目字來整理史料推論史蹟。這個名稱，是我和我幾位朋友們杜撰的。嚴格的說應該名爲『史學上之統計的研究法』。因貪省便，故用今名。但我們確信他是研究歷史一種好方法，而且在中國史學界尤爲相宜。我們正在那裏陸續試驗，成績很是不壞。所以我願意把我們所擬的方法介紹諸君，盼望多得些同志共同做去。

我們爲什麼想用這個方法研究歷史呢？我們以爲欲知歷史真相，決不能單看臺面上幾個大人物幾樁大事；便算完結；最要的是看出全個社會的活動變化；全個社會的活動變化，要集積起來比較一番纔能看見。往往有很小的事，平常人絕不注意者，一旦把他同類的全搜集起來，分別部類一研究，便可以發見出極新奇的現象而且發明出極有價值的原則。比方我們看一兩隻蝴蝶，算得什麼呢？一旦到了動物學者手裏，成千成萬的蝴蝶標本聚攏起來，綜合一番，分析一番，便成絕大學問。我們做史學的人對於史料之搜集整理，也是如此。

統計學的作用，是要『觀其大較』。換句話說，是專要着各種事物的平均狀況，拉勻了算總帳。近來這種技術應用到各方面，種種統計表出來；我們想研究那件事，只要拿他的專門統計表一看，其像立刻了然。所以『統計年鑑』等類之出版物，真算得絕好的現代社會史。假如古代也有這種東西傳下來，我們便根據着他看出許多歷史上『大較』的真相，然後究其所以然之故，豈非快事！這種現成飯固然沒得給我們，但我們用自己的努力，也許有許多方面能彌補這種缺憾來。

用統計方法治史，也許是中國人最初發明。史記的『表』是模仿那『旁行斜上』的周譜。周譜這部書，今雖失傳，想來該是西紀前三四百年做的。後來歷代正史都有表，給我們留下種種好資料和好方法。可惜範圍還太窄，許多我們想知道『大較』的事件，都沒有用表的形式排列出來。到清初有位顧棟高先生著成一部五十卷的春秋大事表，把全部左傳拆碎了，從各方分析研究，很有統計學的精神。我從小讀這部書，實在愛他不過。常常想我幾時能有工夫，定要把全部二十四史照他樣子按着我自己所要研究的目的分類做一部通表，纔算快事哩！我這個心願，懷抱了二十多年；但我很慚愧，到今日還沒有動手。

我想：我們中國的史學家做這件事，便宜極了。因為我們紙片上的史料是豐富不過的。一切別史、雜史、文集、筆記之類且不必說，就以一部二十四史而論，真算得文獻寶藏。就學校裏頭學歷史的學生看，固然恨他『浩如烟海』，就我們專門做史學的人看，真不能感謝我們先輩給我們留下這大份遺產。我們只要肯在裏頭爬梳，什麼龜貝都可以發見出來。

以上把這種學問的理論大略說明了。以下要我們着手的試驗及其成績。

我多年想做一張表，將二十四史裏頭的人物分類學者，文學家，政治家，軍人，大盜……等等，每人看他本傳第一句『某某地方人也』，因此研究某個時代多產某種人，某個地方多產某種人。我這計畫曾費好幾次和我的朋友丁文江先生談起，他很贊成。後來他說：先且不必類，只要把正史上有傳的人的籍貫列下再說。他自己便幹起來

了。現在還沒有完全成功，只是把幾個統一的朝代——漢、唐、宋、明做成了，編出一張很有趣的「歷史之人物地理分配表」。

(原注云：『編者按任公先生原稿曾將「歷史之人物地理分配表」附上，茲因排印不便，故只得抽去。』賢按北京農報附刊發表此文，有表。今有丁文江先生的在前——表三十一——，故此處亦不再列。)

他那張表的體例，是將漢書、後漢書、新唐書、宋史、明史中有傳的人都列出，調查他們的籍貫，分配現今各省。再拿所有列傳總數，按照各省人數，列出百分比例。例如兩漢共六百六十五篇，河南人二百零九，占百分之三十一零四三；山東人一百一十八，占百分之十七零七五；湖南只有兩個，占百分之三釐；福建人只有一個，占百分之二釐五；廣東、雲南、貴州一個也沒有。全表以是爲推。我們在這表中，可以看出幾個原則：

(一) 帝都所在地人物往往特多。例如後漢之河南占百分之三十七而強；唐之陝西占百分之二十一而強；北宋之河南，占百分之二十三而強；南宋之浙江占百分之二十二而強，都是居全比例之第一位。但其中有兩個例外：前漢的陝西，僅占百分之十，居第四位，不惟遠在山東、河南之下，而且在江蘇之下。明的直隸僅占百分之七，居第五位。

(二) 南北升降之跡甚顯著。如山東、陝西、直隸、山西、漢唐時平均比例皆在百分之十以上，多者至二三十以上；宋明後皆落至十分以下，平均不過五六分。內中惟河南勉強保持平度，然亦有落下的趨勢。反之，如江蘇、安徽、江西、

浙江，漢唐時甚微微，以次漸升，至明時皆漲至百分十以上。此種現象，恐由於宋南渡後南方之人爲的開發，與蒙古侵入後北方之外的蹂躪。但人民自身猛進與退萎之精神，亦不容輕輕看過。

(三)原則上升降皆以漸，然亦有突進者。例如四川在前漢，不及百分之二，後漢忽升至百分之六；其後即上下於此圈內。浙江向來不過百分二三之間，北宋忽升至百分之八。南宋又升至百分二二江西向來不到百分之一，北宋忽升至百分之五以上。南宋忽升至百分之十三以上福建情形，與江西亦大略相等。我們想想這種情形，係由文化之新開闢。從前這些地方，離中央文化圈很遠，一經接觸之後，再加以若干年之醞釀醇化，便產出一種新化學作用。美國近年之勃興，就是這個道理。以此推之，還有許多新地方也該如此。這表現僅編到明朝爲止，若繼續編下去，當又有新資料可以證明這個公例。例如湖南始終沒有到過百分之二，倘將清史編出來，恐怕要驟漲到百分之上；廣東向來差不多都是零度，倘將民國十年史編出來，恐怕也漲到百分之十以上。

(四)此外尤有一最顯著之現象，則人物分配日趨平均。前漢山東占百分三十而弱，河南占百分之二十而弱後漢河南占百分之三十七而強，山東占百分之十二而強；僅此兩省占漢史人物之半數。其餘長江流域各省，沒能到百分之五的，湖南、福建、兩廣、雲貴都是零度。唐宋時各省都漸漸有人，均勻許多了。到明時越發均偏，沒有一省沒人，除廣西雲貴不滿一分外，其餘各省最高的不過百分之十三四，最低的省分亦有百分之一。二十八省中之九省，皆來往於百分之三與百分之七平均數目之間。可見我們文化普及之程度，一天比一天進步。倘若將清史續編

下去，只怕各省不平等的現象還要格外減少哩！

諸君想想這樣粗枝大葉的一張表，我們已經可以從這裏頭發掘出四個原則來，而且還能逐個求出他所以然之故，這是何等有趣的事。凡做學問，總要在觀解正確的事實上纔下判斷，這是人人共知的。史學對象的事實，你說單靠幾位大英雄的戰記，幾位大學者的著述嗎？這些固然可以表現社會的特殊力，卻不能表示社會的一般力。我們搜集史料，斷不能如此為滿足。許多事實，並不必從個人有意的動作看出來。即如這張表所根據的材料，不過每篇的頭一句——『某處人也。』這個乾燥無味的句子，從前讀史的人，誰又肯信這裏頭還有研究價值？殊不知拆開了一句一句，誠絲毫無意味；聚攏起來一綜合一分析，無限意味都發生出來了。這表所編，僅限於兩漢、唐、宋、明五朝，而且是不管人物如何，有一篇傳算一篇，倘若把二十四史全數編出，再將人物分類，恐怕繼續發明的原則還要多哩！青年諸君啊！須知學問的殖民地豐富得很，到處可以容你做哥倫布，只看你有無志氣有無耐性罷了。

我又請說我們別方面試驗；我近來因為研究佛教史，有一回發生起趣味，要調查我們先輩留學印度的事實。我費不少的努力，考據出二百來個人內中有姓名可考者一百零五，無姓名可考者八十二。我做了一篇文，叫做『千五百年前之中國留學生』，曾經登在改造雜誌，我在那篇文章裏頭做了種種統計：

(一) 年代別

西歷三世紀後半 二人

第 四 紀 五人

第 五 紀 六十一人

第 六 紀 十四人

第 七 紀 六十六人

第八紀前年 三十一人

(二)籍貫別(內籍貫可考者，僅六十五人)

甘肅十人 河南八人 山西七人

四川四人 湖北五人 直隸四人

山東四人 新疆四人 遼東四人

(三)行跡別

(1)已到印度學成後安返中國者四十二人
 (2)已到西域而曾否到印度無可考者十六人
 (3)未到印度而中途折回者十四人

(4)已到印度隨即折回者二人

(5) 未到印度而死於道路者三十一人

(6) 留學期中病死者六人

(7) 學成歸國而死於道路者五人

(8) 歸國後而第二次再留學者二人

(9) 留學而不歸者七人

(10) 歸留生死無考者八十人

(四) 留學期間別(可考者)

四十年以上一人

三十年以上一人

二十年以上一人

十五年以上八人

十五年以下五人

五年以上三十九人

(五) 經途別(可考者但有往返殊途者)

海道六十八人

西域葱嶺七十七人

于闐罽賓路二人

西藏尼波羅路七人

雲南緬甸路二十許人

我根據這些數目字知道事實上『如此如此』，我便逐件推尋他『為什麼如此如此』。於是得了好多條假說或定說，對於那回事情的真相大概都明白了。我高興到了不得，好像學期試驗得了一回最優等。諸君若要知道詳細，請把那篇文章一看。

我研究佛教史，從各方面應用這種統計法，覺得成績很不壞，我也會從各家金石目錄中把幾千種關於佛教的石刻——如造像經幢之類，調查出土的地方，調查所字文的內容——如所像爲釋迦像，爲彌勒像，爲阿彌陀佛像；所刻經爲心經，爲金剛經，爲陀羅尼經，爲咒等等。我因此對於各時代各地方信仰態度之變遷，得着一部分很明瞭的印象。我又會將正續高僧傳及各家經錄中凡關於佛教著述的目錄搜集一千來種，用他們所解釋的經論分類，一看下去，便可知道某時代某宗派興衰狀況何如。這些都是我現時正在進行的工作。我做這種麻煩的工作，很勞苦；但是很快樂，因為我常常在我的工作中發見意外的光明。我確信我的工作，做一分定有一分成績，做十分定有

十分成績。

我想這方法，可以應用到史學的全部分。我的腦筋喜歡亂動，一會發生一個問題。我對於我所發的問題都有趣味，只可惜我不能把我每日的二十四點鐘擴充為四十八點，所以不能逐件逐件的去過我的癮。現在請把我思做而未做的題目，隨便說幾個請教諸君。

(一)我們試做一篇『歷代戰亂統計表』：把戰亂所起的年月，所經過的年月，所起的地方，所波及的地方，為何事起；起於某種性質的人，為敵國相攻抑人民造反；為自相殘殺抑對外防衛……諸如此類，預定十幾個條目，依格填去。也不必汎濫許多書籍，只要把正續資治通鑑編完，我信得過可以成一張很好的表。根據這表研究他『為什麼如此』，一定可以發明許多道理來。

(二)我們試做一篇『異族同化人物表』：先把各史有傳的人姓氏、譜系，來歷稍為蹊蹺的一一如長孫、宇文之類，都去研究一下，考定某姓出於某族，並不是很困難的事。一面將各史傳中明記某人本屬某族——如金日磾本籍匈奴，王思禮本籍高麗類列別出。其族別則分為匈奴、鮮卑、氐羌、蠻、詔、高麗、女真、蒙古、滿州……等等。看某種族人數如何，某時代人數何如，某地人數何如。此表若成，則於各外族同化程度及我們現在的中華民族所含成分如何，大概可以了解。

(三)我們試做一篇『地方統治離合表』：其各地在本族主權者統治之下者不計，其北魏、元、清三朝，雖屬外

族，而勢力統一全國或半國者亦不計。其餘各地，均以現制各道爲區域；每一區域，先記其未隸中國版圖之年代，既隸之後，或本地異族據而自立，或外來異族侵據，皆記之。也不必記詳細事跡，但記分立侵據之年代及年數。有這麼一張表，我們各地方進化退化之跡，自然有許多發明。

(四) 我們試做一篇『歷代著述統計表』：把各史的藝文志和各人的本傳凡著述者，將其書名、部數、卷數列出。再將書的性質分類，將著書人的年代籍貫分類。求出某時代某地方人關於某類學問的著述有幾多部幾多卷，只把數目字列出，便可以知道某時代某種學問發達或衰落，其地方文化程度或高或低，或進化或退化。

(五) 我們試做一篇『歷代水旱統計表』：我們歷代史官對於這類災異極爲注重，試把各史的本紀和五行志做底本，參以各省府縣志，以年代地方爲別做一張表。看隔多少年發一回，何時代多，何時代少。這樣一來，上而氣候地質變化，下而政治的修明和頽廢，都可以推測得幾分。諸君試想天下最無用的東西，還有過於五行志嗎？到了我們這些刁鑽古怪的史學家手裏頭，也許有廢物利用的日子哩！

像這種大大小小的統計題目，常常在我腦子裏頭轉的，不下幾十個，我也無暇細述，姑且舉這五個不倫不類的講講。諸君舉一反三，或者想出來的題目比我還多還好哩。總之凡做學問，不外兩層工夫：第一層，要知道『如此如此』；第二層，要推求『爲什麼如此如此』。論智識之增殖，自然以第二層爲最可寶貴，但是若把第一層看輕了，怕有很大的危險；倘若他並不是如此，你模模糊糊的認定他如此，便瞎猜他爲什麼如此，這工夫不是枉用嗎？枉用

還不要緊，最糟是瞎猜的結論，自誤誤人。所以我們總要先設法知道他『的確如此如此』。知道了過後，我自己能跟着推求他『為什麼如此』，固然最好；即不能，把事實擺出來讓別人推求，也是有益的。問設什麼法，纔能知道『的確如此如此』呢？我簡單的回答一句：『有路便鑽。』統計法便是這裏頭一條路。

我並非說這是研究史學的唯一好方法；但我敢說最少也是好方法中之一種。因為史家最大任務，是要研究人類社會的『共相』和『共業』。而這種『觀其大較』的工作，實為『求共』之絕妙法門。所以我們很喜歡他。加以我們現在的史料，實為豐富，越發獎勵我們工作的興味。但是這種工作，是很麻煩很勞苦的，而且往往失敗；我自己就曾經失敗過好幾回。我不勸各位同學都向這條路上走；但那一位對於這種工作有興味，不妨找一兩個題目一試。須知從麻煩勞苦中得着一點成功，便是人生最快樂的事；或者還可以說人生目的就在此哩！

中國歷代名人年壽之統計研究

朱君毅

——錄自統計論叢——

(1)『本研究之根據』本研究係以梁廷燦先生所編之歷代名人生卒年表（商務印書館出版）為根據。本表所錄歷史人物，垂五千人，上起孔子，以迄最近（西歷紀元及二〇〇年）。凡稍有著述行事，足為世人所觀感，而生卒見於載籍者，靡不錄之。五千人中有歲數可考者，計名人三〇一人，帝王三〇人，高僧堯一人，閭秀異人；此為本研究之資料（本研究以周秦之人數太少，故自漢始）。

(2)『本研究之目的』本研究之目的，在求每一朝代或每一世紀各類人物之平均年壽為多少；及歷代人物之年壽，自古迄今，有無逐漸增高或逐漸減低之趨勢。

(3)『本研究之方法』各代人物，多少不同。若欲求各代人物年壽之平均，以作比較，則各代人數，不應大相懸殊。例如魏與晉，宋及隋，各自分立，人物平均甚多。因之，魏與晉，隋至宋，唐五代，均各併為一時期。計共得以下時期：漢；魏晉；宋至隋；唐五代；宋元；明清。茲將各朝代之分期，起訖，及其所當西紀年數，歷年若干，列表如下。

朝代起	訖	紀歷
漢	自漢高帝元年至建安二十四年	前二〇六——後二一九
魏晉	自魏黃初元年至晉元熙元年	後二三〇——四一九
宋至隋	自宋永初元年至隋大業十三年	四二〇——六一七
唐五代	自唐武德元年至周顯德六年	六一八——九五九
宋	自宋建隆元年至景祐四年	九六〇——一二六三
元	自元至元元年至至正二十七年	一二六四——一三六七
明	自明洪武元年至崇禎十六年	一三六六——一六四三
清	自清順治元年至宣統三年	二七七 二六九

惟朝代無論如何合併，長短仍然不同，故復按世紀分爲二十時期如下：

前二〇〇一，

後一〇〇，

後二〇一—三〇〇，

三〇一—四〇〇，

四〇一—吾〇，

吾〇一—六〇〇，

六〇一—七〇〇，

七〇一—八〇〇，

八〇一—九〇〇，

九〇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一〇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〇，

二〇一—三〇〇〇，

三〇一—四〇〇〇，

四〇一—五〇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〇，

六〇一—七〇〇〇，

七〇一—八〇〇〇，

八〇一—九〇〇〇。

朝代分期與世紀分期既定，遂將年齡分爲五歲一組，如二五—三〇，三〇—三五等，按照朝代，作一年壽分配表，如表一。次復按照世紀作一年壽分配表，如表二及表二（續）。次復將帝王年壽按照朝代作一年壽分配表，如表三。閨秀及高僧，因人數太少，不能爲之按照朝代分配，故各作一歷代年壽分配表，如表四及表五。

復次求歷代名人按朝代之人數，平均年壽（算術平均數）及標準差如表六；求歷代名人按世紀之人數，平均年壽，及標準差如表七；求歷代帝王按朝代之人數，平均年壽，及標準差如表八；求歷代閨秀及高僧之人數，平均年壽，及標準差如表九。

表一

中國歷代名人年壽按照朝代分配表

年壽 (以歲計)	朝代 年代 分數	漢	魏晉	宋至隋	唐五代	宋	元	明	清	總數
15—20						1		1	2	3
20—25	2	2	1		1			1	10	17
25—30	4	2	2	3	1			5	19	36
30—35	4		6	1	1	1		11	38	62
35—40	4	10	8	2	5	3	22	38	92	
40—45	8	11	7	8	20	8	32	72	166	
45—50	10	20	16	8	39	8	32	86	219	
50—55	11	15	24	16	50	22	74	116	328	
55—60	6	18	19	28	49	18	96	155	389	
60—65	26	17	25	34	82	23	119	196	522	
65—70	7	14	20	41	91	26	133	177	509	
70—75	24	11	26	38	75	29	144	204	551	
75—80	13	8	16	26	71	26	124	174	458	
80—85	26	4	10	7	48	14	104	128	341	
85—90	9	4	7	6	27	8	44	36	141	
90—95	5	1	1	4	4	1	14	10	40	
95—100		2	3	1	1	3	3	7	20	
100—105						1	2		3	
105—110	1		1						2	
125—130			1						1	
155—160							1		1	
總數		160	139	193	223	565	191	962	1458	3901

表二

中國歷代名人年壽按照世紀分配表

世 紀 <small>年壽 半數 (以歲計)</small>	前	後	101 — 200	201 — 300	301 — 400	401 — 500	501 — 600	601 — 700	701 — 800	801 — 900
	200—11—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5—20										
20—25	1		1	1	1	1				
25—30			4	2		2		1	2	
30—35	1		3			3	3	1		
35—40			4	2	8	5	3			
40—45	1		7	6	3	8	1	4	3	
45—50		2	7	10	9	11	6	3	4	1
50—55	1	2	6	9	5	13	12	9	8	1
55—60		2	4	6	10	15	6	4	21	
60—65	5	4	16	8	9	10	16	11	17	1
65—70		3	3	9	6	5	13	13	19	1
70—75	9	6	7	5	7	10	16	12	14	2
75—80	1	3	8	5	4	8	7	4	16	3
80—85	6	9	8	4	2	4	7	4	1	1
85—90	5	3	1		3	3	4	3	3	
90—95	2		1	2		2		1	1	1
95—100				1	1	1	2	1		
100—105										
105—110				1				1		
115—120								1		
125—130										
135—140										
總 數	32	34	81	70	68	101	98	71	109	11

表二 (續)

中國歷代名人年壽按照世紀分配表

世紀 年壽 (以歲計)	901— 1000	1001— 1100	1101— 1200	1201— 1300	1301— 1400	1401— 1500	1501— 1600	1601— 1700	1701— 1800	1801— 1900	總數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15—20								1	1	1	3
20—25		1						2	2	7	17
25—30		1				1		4	8	11	36
30—35		1			1	2	1	14	10	17	62
35—40	2	4	1	1		4	7	15	19	15	92
40—45	2	13	4	5	7	4	9	22	34	33	166
45—50	7	14	12	9	8	3	9	30	37	37	219
50—55	6	26	14	17	15	16	28	40	59	42	328
55—60	6	26	15	16	16	25	31	60	74	53	389
60—65	19	31	19	28	15	28	34	94	101	52	522
65—70	22	37	32	27	14	34	42	87	101	43	509
70—75	19	23	28	31	18	37	38	118	106	46	551
75—80	10	26	23	33	16	32	31	111	93	23	438
80—85	6	14	18	20	11	24	34	85	73	9	311
85—90	5	5	9	14	8	9	14	26	22	4	141
90—95	1	3		1	1	5	3	10	5	1	40
95—100			1	1	3	1	1	3	3	1	20
100—105					1	1	1				3
105—110											2
115—120											1
125—130											1
135—140											1
總數	105	224	176	203	136	226	284	722	755	395	3901

表三

中國歷代帝王年壽按照朝代分配表

朝代 年壽 (以歲計)	漢	魏晉	宋至隋	唐五代	宋	元	明	清	總數
0—5	2								2
5—10	1		2		1				4
10—15	1		1		1				3
15—20		2	12	2				1	17
20—25	3	3	6	2	1	1	1	1	18
25—30	2	2	5	3	2	1			15
30—35	4	2	6	4	3	2	1	1	23
35—40	1	4	5	3	4	2	6	1	26
40—45	2	3	1	1	4	1	1		13
45—50	4	4	7	2	3		1		21
50—55	2	1	2	7	6	1			19
55—60		2	2	3	6		1	1	15
60—65	2	1	1	2	6		1	1	14
65—70		1	1	1	2		1	2	8
70—75	1	1		1	2		1		6
75—80				1	2		1		1
80—85				1	1	1			3
85—90			1					1	2
總數	25	26	52	33	42	9	14	9	210

表四

中國歷代閨秀年壽分配表

年壽(以歲計)	次數
15—20	2
20—25	4
25—30	5
30—35	4
35—40	4
40—45	3
45—50	4
50—55	3
55—60	2
60—65	2
65—70	2
70—75	105
75—80	96
80—85	75
85—90	46
90—95	13
95—100	16
100—105	1
105—110	1
115—120	1
125—130	1
155—160	1
290—295	1
總數	58

表五

中國歷代高僧年壽分配表

年壽(以歲計)	次數
20—25	1
25—30	2
30—35	4
35—40	7
40—45	4
45—50	8
50—55	23
55—60	31
60—65	52
65—70	72
70—75	105
75—80	96
80—85	75
85—90	46
90—95	13
95—100	16
100—105	1
105—110	1
115—120	1
125—130	1
155—160	1
290—295	1
總數	561

表七
中國歷代名人按照世紀之
人數，平均年壽及標準差

世紀	人數	平均年壽 (以歲計)	標準差
前 200—0	32	72.15	10.25
後 0—100	34	71.90	11.25
101—200	81	59.65	17.70
201—300	70	59.55	15.05
301—400	68	59.20	15.00
401—500	101	58.95	15.80
501—600	98	6.80	15.65
601—700	71	64.75	13.55
701—800	109	64.55	11.35
801—900	11	73.85	12.45
901—1000	105	67.15	11.10
1001—1100	224	63.55	13.05
1101—1200	176	68.90	11.75
1201—1300	203	68.65	11.85
1301—1400	136	66.25	14.35
1401—1500	226	68.05	12.65
1501—1600	284	67.63	13.95
1601—1700	722	67.75	13.60
1701—1800	755	64.80	14.75
1801—1900	395	57.89	13.50
總計	3901	平均 =65.70	平均 =14.25

表六
中國歷代名人按照朝代之
人數，平均年壽及標準差

朝代	人數	平均年壽 (以歲計)	標準差
漢	160	65.75	19.20
魏晉	139	60.75	16.15
宋至隋	193	62.58	16.00
唐五代	223	65.40	11.10
宋	565	66.20	12.50
元	191	66.05	13.35
明	962	67.00	14.10
清	1458	63.25	14.95
總計	3891	平均 =65.70	平均 =14.25

表八
中國歷代帝王按朝代之人數，平均年壽及標準差

朝代	人數	平均年壽 (以歲計)	標準差
漢	25	33.70	18.30
魏晉	26	40.75	14.80
宋至隋	52	32.79	16.40
唐五代	33	45.65	16.95
宋	42	48.90	15.95
元	9	40.80	16.60
明	14	45.00	13.95
清	9	49.95	22.60
總計	210	平均 =41.30	平均 =17.75

表九
中國歷代閻秀高僧之人數，平均年壽及標準差

	人數	平均年壽 (以歲計)	標準差
閻秀	58	55.05	19.85
高僧	561	73.15	16.30

(4)『本研究之結果』本研究之結果，可作爲以下之敍述與解釋：

(1)歷代名人（帝王、閻秀、高僧除外）之平均年壽，漢爲三歲；魏晉爲四歲；宋至隋爲五歲；唐五代爲六歲；宋爲六歲；元爲六歲；明爲七歲；清爲三歲；計最低者爲魏晉之三歲，最高者爲明之七歲；相差祇有七歲耳。且自漢至清，平均年壽並無漸增高或漸減之趨勢，似或高或低，毫無定向。吾人不能謂古人之壽，高出於今人，亦不能謂今人之壽，超過於古人也明矣。（參看表六）

(2)普通人民之平均年壽，鮮有達到四歲者。美國在一九〇〇年，其人民之平均年壽爲三·八歲；在一九一三年，其人民之平均年壽爲三·八歲（參看 Whipple, G. C.: Vital Statistics, p. 431。）在本研究之中，各代名人平均

年壽爲至歲。何以如此之高？此非由於名人之多壽，實因一人必達到相當年齡，始能建設事業；始能立德、立功、立言。故按照表一，欲爲名人，最少必達到二五—三〇歲之年齡，但此種年少人物，自漢至清，亦祇有三人耳。從統計方面看，名人年壽之限度，係自十五歲至一百歲以上；但普通人年壽之限度，係自〇歲至二〇歲以上。故名人之平均年壽，超過普通人之平均年壽，實不足爲奇。

(3)歷代帝王之平均年壽，漢爲三歲；魏晉爲四〇歲；宋至隋爲三歲；唐五代爲四五歲；宋爲四歲；元爲四〇歲；明爲至歲；清爲四歲。計帝王年壽之最低者爲宋至隋之三歲，最多者爲清之四歲，相差有七歲之多。可見帝王年齡之離中差，較名人爲大。此蓋由帝王出生即爲帝王，不若名人之必經過選擇而始得爲名人。換言之，帝王與普通人同，不若名人之純齊，故其離中差亦應較大。又帝王之年齡，歷代平均爲四歲，此與美國一九三年普通人之平均年齡（三九歲）相彷彿。其理由爲計算帝王之年壽，與計算普通人相同，年齡最幼者亦必計入，其平均自然較低也。

(4)歷代高僧年壽平均（三一至歲）較任何類人爲高。一則其年壽之高，由修養所致；一則所謂高僧者，須年高者始得入選。故關於此點，似無需若何之解釋。

(5)歷代閨秀之平均年壽爲至歲。在其分配內，人數既少，而次數又無密集之點，故其平均年齡，殊無代表之價值也。

研究歷史方法很多，用統計學研究，也是方法之一，不過其工作甚苦，是以用此方法的人很少。丁文江提之於

前，梁任公、朱君毅用之於後，茲因與本書關係甚大，故將此三篇文字全行錄出，另列爲一章。

十 結尾

中國統計發達的原因，約分三途：

一 關於政治的

A 橫的方法

國與國間的戰爭不息，而互相勝敗的不一，於是發生了『度德』『量力』的問題；所謂『量力』者，是在事先將本國的土地、戶口、財政爲之估量，再將敵對國的土地、人口、財產等也爲之估量，若各方面都比敵對國強，有『奪人』之力，然後再爲宣戰。是以梁惠王有與隣國戶口之比。（孟子梁惠王）

B 縱的方面

人類是善於模倣性，而歷史一書是人類很好的模倣材料。是以每作一事，遇無辦法時，則倣古人的成例；但倣成例，未必就有成績，於是懷疑這個古人的方法不如那個古人，又模倣那個，結果成功的不多；不如將古人這類相同的事實類列起來，歸納他的辦法有幾種，而且成功與失敗的原因何在，以便取法，如唐仲友云：『三代治法悉載於經，均可見諸行事，後世以空言視之，所以治不如古。』（宋儒學案唐說齋先生傳）

二 關於社會的

A 商業的發達

商爲轉運貨物的，而某處有『關市之征』，某處的貨物銷售的廣，必須統計，方能計利。如史記貨殖傳言陶公居陶，陶爲天下的中心，而三致千金。而論語載子貢『而貨殖焉，億則屢中』，他的『億』當是藉統計而『屢中』的。

B 數字的發達

甲骨文有千字無萬字，萬字在甲骨文爲神名非數目字，甲骨文載殷人戰爭，至多用五千人，是殷代的數目尚不及萬。而國語於萬上有億兆京垓，逸周書世系傳的億則作萬萬。中國在春秋戰國時數目字如此發達，而人類的記憶力有限，不能記如此的大數，故遇數目太大太多時，則約爲最小公倍數，如職方氏各州的人口爲幾男幾女，而大數要約小，是爲求其明顯，求其明顯，當經過統計。

三 關於學術的

A 整理縱的

歷史是很長的，由古至今全用文字敍述，用人類的腦力把牠記住，是不可能的；而在其中抽出一部分看看，則遺漏太多；於是將他統計起來，使人先得到一個概念，如史記既有五帝本紀、夏本紀、殷本紀，而又有三代世表。

各國有各國史，各國史記各國的事情，而各國間彼此的關係，記載的很少，使人看了各國史，而不明國際間情形，於是用統計整理，是各國彼此之間的關係，容易看出，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是。

C 整理複雜的

種種複雜的事，而各國都有關係，但不容易看出關係，必用統計整理之，如明史七卿年表、禮記士制爵位之圖。中國無論在政治方面、社會方面、學術方面，均因需要統計而能產生統計，而何以中國的統計不能成為統計學而尙為圖譜？其原因是中國中原的民族離開漁獵遊牧社會已遠，不能每日奔跑使身體強健耐苦；而經營農業，形成保守的習慣；海岸線又不灣曲，未有航海探險的精神。於是由于不進取而形成苟安，由不能耐苦而形成惰性，多不能工作此刻苦的統計工作，甚至不願看此統計的書。

讀史記十表梅文鼎序云：『而經史家之讀史記，或取其筆墨之高古，以為程度；或徵其事實之詳覈，以資辯議；至於諸表，各有小序，讀者未嘗不愛其文辭；而表中所列之經緯次第，初無寓目焉者，蓋有之矣，又何暇深加討論乎。』文靖序云：『後世讀史者，於十表不甚省覽，卽覽矣，孰是鉤深索隱，心解神悟，多所證發者，大約以十表空格遼闊，文義錯綜，不耐尋討，亦古今才學人之通病也。』

歷代地理沿革表原校刊例云：『凡志表本列橫格不論直行，但原稿意圖省紙，上下格多彼此錯互，看去殊不

清楚。」

太極圖說遺義「參同契諸圖，自朱子註後，則學者多刪之。」

中國統計圖表在後代所以不發達，因作者『意圖省紙』，刊者『因排印不便，故只得抽去』（時事新報學燈。）閱者以『表空格遼闊，文義錯綜，不耐尋索，』故『多刪之，』於是宋本的『纂圖互註』的書，明清翻刊，多為刪去。

通志圖譜略原學『其間有屹然特立，風雨不移者，一代得一二人，實一代典章文物法度紀綱之盟主也。然物希則價難平，人希則人罕識，世無圖譜，人亦不識圖譜之學。』

宋唐仲友的帝王經世圖譜，是一部很好的統計學書，而全謝山宋儒學案唐說齋先生傳云：『考當時之為經制者，無若永嘉諸子，其於東萊同甫皆互相討論，臭味契合，東萊尤能并包一切，而說齋（唐仲友號）獨不與諸子接，孤行其教，試以良齋、止齋、水心諸集考之，皆無往復文字，水心僅一及姓名耳。至於東萊既同里，又皆講學於東陽，絕口不及之，可怪也。』又說齋文抄序云：『說齋典禮經制，本與東萊止齋齊名，其後浙東儒者，絕口不及。』

為研究學術而使用科學方法，被『惰民』排擠，使無人知名，真是『良可慨也。』

附統計法

——國民政府立法院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二百零四次會議，通過統計法共三十二條——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五) 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

爲行使監督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 (二) 統計區域；
-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 (四) 統計科目；

(五) 統計單位；

(六) 統計表冊格式；

(七) 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財政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工作記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 一、祕密類：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 二、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公告類，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二十九條 第念六條及第念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爲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